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招股意向书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招股意向书公告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股票简称:	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	6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数量:	不超过 7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4 元/股, 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 20 个交易日浦发银行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预计募集资金量:	不超过 60 亿元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 10:1 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06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1 日花旗与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花旗表示愿意在不影响公司增发不超过 7 亿股流通股股份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将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所允许的 19.9% 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递延税款借方余额共 2,984,418 千元，系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能否实际回转将取决于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1-1-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1-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1-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1-4-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5-1
第六节	内部控制制度.....	1-1-6-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8-1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9-1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1-10-1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1-1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1-12-1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1、浦发银行/发行人/公司/本行/本公司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元 指 人民币元
- 3、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4、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 5、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7、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四大国有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巴塞尔协议 指 1988 年 7 月，西方十国集团的中央银行行长们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由“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业务常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 11、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14、负债业务 指 商业银行形成其资金来源的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向其他商业银行拆借、发行债券以及从国际货币市场借款等。
- 15、资产业务 指 商业银行将其通过负债业务所集聚的资金加以运用的业务，是其取得收益的主要途径，主要包括贷款、贴现、证券投资等。

- 16、中间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构成其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其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主要包括汇兑、信用证、代收、代客买卖、承兑、担保、承诺等。
- 17、表外业务 指 商业银行所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记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改变损益的业务。具体包括担保类、承诺类和金融衍生交易类三种类型的中间业务。
- 18、贴现 指 票据持有人在票据承兑后未到期之前，经银行同意将票据以背书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将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的余额交付给持票人的行为。
- 19、时间性差异 指 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额的差异。该种差异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能够转回。
- 20、存款余额 指 包括短期存款、短期储蓄存款、应解汇款与临时存款、存入短期保证金、长期存款、长期储蓄存款、存入长期保证金和委托资金等的合计数。
- 21、贷款余额 指 包括短期贷款、应收进出口押汇、贴现、中期贷款、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和非应计贷款等的合计数。
- 22、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 23、不良贷款 指 在《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前，按照四类贷款分级制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和“呆帐贷款”，不含逾期拆放的金额；以及《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 24、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包括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是衡量银行资本安全的重要指标，反映银行资本抗风险

- 能力的大小。
- 25、保函 指 银行应申请人或委托人的要求向受益人开出的一种有条件或无条件的书面保证文件，保证被保证人向受益人履行某项义务。
- 26、信用证 指 银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
- 27、银行承兑汇票 指 由收款人或付款人（或承兑申请人）签发，并由承兑申请人向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名称（中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BANK CO., LTD.
- 2、 法定代表人：金运
- 3、 注册时间：1992年10月19日
-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邮政编码：200120
- 5、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邮政编码：200002
- 6、 电话号码：（021）63611226
- 7、 传真号码：（021）63230807
- 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pdb.com.cn>
- 9、 电子信箱：bdo@spdb.com.cn
- 1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 12、 股票代码：600000
- 13、 董事会秘书：沈思
- 14、 证券事务代表：杨国平、吴蓉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2004年5月31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不超过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2005年6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增发不超过7亿股普通股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将增发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06年5月31日止；2006年5月30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增发不超过7亿股普通股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将增发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07年5月31日止。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18号文核准。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每股面值、股份数量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票数量：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增发的数量不超过70,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13.64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20个交易日浦发银行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若按募集资金量60亿元计算，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59.07亿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011001—21600640。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公司股东最大可按其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享有10:1的优先认购权。

（二）发行对象

本次网上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但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2006年11月14日—2006年11月22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根据募集资金金额初步估算如下（假设募集资金为60亿元）：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9,000
会计师费用	100
律师费	80
审核费	20
推介费用	100
合计	9,300

上述推介费用包括：宣传费60万元、推介会议费20万元、资料印刷费10万元、差旅费10万元，推介费用为预估金额，根据实际推介情况可能会发生增减。

以上发行费用预算系根据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60亿元编制，实际发行费用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变化也会发生变化。

六、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11月1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11月15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11月1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申购定金截止到账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时)	停牌
T+1 (11月17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T+2 (11月20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中签率	
T+3 (11月21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3日下午17:00时),网上摇号抽签	
T+4 (11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增发结束后,新增股份将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为: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公开发行披露的浦发银行“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中设定的老股东优先认购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并承诺该部分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

2、参与本次增发网下A类申购的投资者,其有效申购股数为2,000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

八、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运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 63611226

传真：（021）63230807

联系人：沈思、杨国平、吴蓉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

电话：（021）68558078 （010）66568075 （010）66568084

传真：（021）58520552 （010）66568857

联系人：陈剑芬、张卫东、李金春、何斌辉、陆国存、卢于、廖邦政、柴乐海、张继萍、王大勇、郝红光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平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联系人：冯震宇、吴斌、马龙官、于凌雁、罗红雨、吕洪斌、丁锡华

3、分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1201室

电话：（021）63411531

联系人：侍江天

(2)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西城区月坛南街甲一号东方亿通大厦4层

电话：(010)68055788

联系人：尚慧

(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1座801

电话：(010)85185505-7704

联系人：王磊

(4)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电话：(021)58788888-340

联系人：郑小平

(5)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

电话：(010)85252606

联系人：耿凡

(6)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林

住所：杭州市平海路1号方正证券大厦6楼

电话：(0571)87782082

联系人：林挺

(7)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15楼

电话：(021)68598000-6123

联系人：徐峰

(8)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层1501室

电话：(010)68083582

联系人：顾文杰

(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唯贤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长鑫大厦17层

电话：(021)64718888-1103

联系人：黄力

4、发行人律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洪超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405—1410室

电话：(021) 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签字律师：朱洪超、江宪

5、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钰文

住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电话：（021）24052000

传真：（021）54075507

签字会计师：汤云为、陈露

6、主承销商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刘维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刘维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11782

8、收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担保、承兑、信用证业务和投资业务中。根据公司所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各项贷款业务、同业资金拆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和表外业务等四大方面。

(一) 贷款业务风险

由于贷款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贷款质量的优劣对于公司的经营成果乃至生存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在办理贷款业务中，由于公司对借款人的信用水平判断不准确、保证人故意违约或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借款人不能及时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而形成逾期贷款，进而逾期贷款中的一部分有可能因无法收回而形成呆帐，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损失。

1、贷款组合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30,232,267千元，其中贷款总额为430,816,799千元，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8.3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贷款组合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 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贷款总额	430,816,799	100	377,222,937	100	310,905,140	100	255,111,339	100
短期贷款	236,007,918	54.78	214,809,285	56.94	189,429,551	60.93	164,873,841	64.63
进出口押汇	2,280,091	0.53	2,336,878	0.62	1,769,992	0.57	1,887,661	0.74
贴现	41,953,648	9.74	39,993,989	10.60	24,702,278	7.95	27,835,302	10.91

中长期贷款	141,306,232	32.80	112,098,658	29.72	88,120,146	28.34	55,568,354	21.78
逾期贷款	3,198,623	0.74	2,450,908	0.65	2,648,919	0.85	713,451	0.28
非应计贷款	6,070,287	1.41	5,533,219	1.47	4,234,254	1.36	4,232,730	1.66

2、不良贷款余额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贷款按“五级”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金额(千元)	比例(%)
贷款总额	430,816,799	100.00	377,222,937	100.00	310,905,140	100.00	255,111,339	100.00
正常类	407,138,402	94.50	352,554,143	93.46	287,576,206	92.5	238,053,169	93.31
关注类	15,840,910	3.68	17,224,127	4.57	15,710,765	5.05	10,601,990	4.16
次级类	3,912,240	0.91	3,998,686	1.06	3,275,656	1.05	2,146,263	0.84
可疑类	2,609,850	0.61	2,165,096	0.57	4,256,123	1.37	4,294,144	1.68
损失类	1,315,397	0.30	1,280,884	0.34	86,390	0.03	15,774	0.01
后三类合计	7,837,487	1.82	7,444,666	1.97	7,618,169	2.45	6,456,181	2.53

3、贷款风险集中度情况

商业银行贷款集中度过高，将会给其贷款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根据不同的标准，商业银行的贷款风险集中度可以从行业、地区、客户等方面分别进行判断。

(1)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贷款业务的行业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 业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农、林、牧、渔业	0.72	0.42	0.87	1.62
采掘业	2.01	1.58	0.84	0.79
制造业	27.95	29.44	30.25	30.17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3	5.13	4.17	3.81
建筑业	4.91	3.39	3.58	3.54
地质勘探业，水利管理业	6.02	3.87	3.10	3.7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5.46	5.75	5.71	5.64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1.93	14.13	12.10	13.86
金融、保险业	-	-	0.89	1.10
房地产业	11.62	9.95	11.95	11.55
社会服务业	6.33	6.07	5.69	6.39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0.25	0.17	0.16	0.43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2.13	1.69	1.72	1.86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0.15	0.27	0.38	0.55
其他行业	15.49	18.14	18.59	14.9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06年6月30日公司贷款的行业分布涉及14类以上的行业，比较分散，其中贷款分布较为集中的行业有：制造业占27.95%，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占11.93%，房地产业占11.62%。公司仍将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的研究和分析，根据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贷款的行业分布。

(2)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贷款业务的地区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 区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上海市	19.07	18.38	23.88	26.62
北京市	6.38	6.65	7.62	8.13
江苏省	11.41	10.20	10.26	10.49
浙江省	17.90	16.79	16.29	16.10
广东省	7.00	8.42	9.19	8.78
中国境内其他地区	38.10	39.33	32.44	29.57
离岸业务	0.14	0.23	0.32	0.3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公司贷款业务的地区分布来看，全行贷款总量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考虑到贷款的地区分布受到公司分支机构分布的制约，公司在机构设置上将继续贯彻“立足上海，辐射全国”的原则，加强分支机构的建设，一方面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贷款的地区分布。

(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贷款业务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53	4.30	4.25	4.28	3.77	4.50	5.26	6.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78	32.68	32.48	30.40	26.58	31.91	36.69	39.91

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贷款业务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来看，公司对单一最大客户

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低于监管标准值，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贷款业务的客户结构，包括深化综合营销机制，进一步发掘优质客户，降低对关键客户的依赖。

（二）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公司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外银行同业和境内外金融性公司，但如公司对拆放资金对象资信情况判断失误或拆放对象自身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将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公司拆出的本金或利息，从而对公司资产的安全性产生威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同业拆借及发生逾期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拆放境内外银行和金融性公司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类 型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放境内银行	3,435,825	100.00	1,969,140	100.00	2,068,975	100.00	1,634,150	100.00
其中逾期部分	-	-	-	-	-	-	-	-
拆放境外银行	5,375,273	100.00	7,118,687	100.00	6,372,378	100.00	5,459,327	100.00
其中逾期部分	-	-	-	-	-	-	-	-
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	304,908	100.00	304,908	100.00	305,976	100.00	825,619	100.00
其中逾期部分	304,908	100.00	304,908	100.00	305,976	100.00	437,219	52.96

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逾期余额包括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融资中心的拆放金额。截至2006年6月30日，除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未对其他证券公司拆放资金。

（三）债券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购买的债券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国债由于以国家信用为保障，几乎没有信用风险；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风险也很小。除这两类债券以外，如果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判断失误，公司的债券投资可能要承担一定的偿还风险。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债券投资余额在交易式证券和证券投资中反映。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种 类	金 额	比 例
交易式证券	人民币国库券投资	2,978,352	4.70%
	中央银行票据	56,392,062	88.95%
	其他人民币金融债券投资	3,946,776	6.22%
	外币结构性债券	79,933	0.13%
	小计	63,397,123	100.00%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的债券投资	人民币国库券投资	22,266,792	59.08%
	外币国库券投资	296,346	0.79%
	中央银行票据	3,032,017	8.05%
	其他人民币金融债券投资	9,259,461	24.57%
	外币结构性债券及其他	2,831,924	7.51%
	小计	37,686,540	100.00%
合计		101,083,663	/

(四) 表外业务风险

公司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表外业务的特点是相对于收入而言，它使公司承担了较大的或有负债。如在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公司负有第一性的付款责任；在保函业务中，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当客户最终未能履行贸易中的商业合同时，就有可能使公司垫付的资金最终成为不良资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的表外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49,581,140	64.31	129,315,112	60.76	95,134,461	63.69	94,949,445	72.15
应付承兑汇票	5,208,435	2.24	3,489,894	1.64	4,345,235	2.91	2,404,371	1.83
融资保函	2,759,476	1.19	2,879,955	1.35	2,072,132	1.39	2,459,288	1.87
非融资保函	18,328,261	7.88	13,441,157	6.32	10,345,439	6.92	6,301,286	4.79
开出信用证	9,971,796	4.29	8,647,299	4.06	9,108,020	6.10	7,778,741	5.91
再贴现	-	0.00	-	0.00	10,398	0.01	3,296,629	2.51
转贴现	46,725,278	20.09	55,067,249	25.87	28,351,671	18.98	14,403,989	10.94
合 计	232,574,386	100.00	212,840,666	100.00	149,367,356	100.00	131,593,749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近年来有较大市场需求和较好综合效益的业务，在公司

表外业务中占有较大的比重。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金额分别为 94,949,445 千元、95,134,461 千元、129,315,112 千元和 149,581,140 千元，占公司表外负债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2.15%、63.69%、60.76%和 64.31%。本公司近几年银行承兑汇票总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归因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和本公司业务扩张步伐的加快，是公司整体业务增长所致。

二、资本充足率风险

资产业务是银行利润的重要来源，银行资产业务规模过大或扩张速度过快，必然会给银行运营的安全性与流动性带来风险。因此，资本充足性问题是银行运营的首要问题之一，资本充足率监管也是各国银行业监管的核心内容之一。

由于各类风险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从 2004 年开始的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并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公司资本充足率自 2003 年来出现降低的情况，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2006 年 6 月底		2005 年年末		2004 年年末		2003 年年末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01	8.02	8.04	8.09	8.03	8.33	8.64	8.90

注：公司从 2004 年开始的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并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新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中扣除了专项准备，增加了部分资产的风险权重，并且考虑了市场风险。

2004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了新的资本充足率统计方法，对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在此之前，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7]549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指标报表填报说明和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报告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统计资本充足率。新老办法的资本充足率统计口径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项目	“通知”的规定	“管理办法”的规定	差异说明
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	(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 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管理办法”增加了市场风险对资本的要求

核心资本计算	当年实现利润全额计入	当年实现利润必须扣除准备分红后的剩余部分，才能计入	“管理办法”降低了资本充足率
附属资本	允许贷款的所有准备计为附属资本	只有贷款的一般准备部分可以计为附属资本	“管理办法”大幅减少了资本数额
风险加权资产	六个等级：0%、10%、20%、50%、70%、100%	四个等级：0%、20%、50%、100%	“管理办法”要求更为严格，大幅增加了风险加权资产的总额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颁布后，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更为严格，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为了符合新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压缩了贷款规模的增长，并对不同风险权重的资产结构进行了调整，同时于2004年6月发行了6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于2005年12月发行了20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于2006年6月发行了26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充足率的压力。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8.01%，符合8%的监管标准，但已临界于监管标准。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最迟要在2007年1月1日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在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要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规划，并报告银监会。银监会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的实施情况，采取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纠正措施。”如果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继续下降，且不能通过增发等方式有效补充资本，则将给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在经济调整过程中，当银行资产负债不匹配，总量和结构失衡，容易影响银行正常经营周转。总体而言，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等，例如，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存款备付金水平的重大变化等均可能导致市场信贷需求出现大幅度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大量履行各种贷款的承诺、存款水平剧减等不利情况。特殊情形下，当社会环境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如发生不利传闻、动乱、灾变等事件，或预期物价上涨，均可能引致客户挤兑现象，甚至造成银行因支付危机而引致破产清偿。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流动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银行存款	-	1,891,743	-	-	-	-	1,891,743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	72,295,389	101,007	23,988	397,767	103,939	72,922,090
贷款及垫款	3,910,960	-	68,616,641	240,822,174	81,782,975	23,318,212	418,450,962
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资产	109,272	-	21,906,469	398,229	-	-	22,413,970
投资	-	-	16,201,478	54,972,998	20,117,180	10,237,256	101,528,912
其他资产	-	3,804,307	1,453,430	1,386,644	546,746	5,833,463	13,024,590
资产总额	4,020,232	77,991,439	108,279,025	297,604,033	102,844,668	39,492,870	630,232,267
负债项目：							
客户存款	-	274,985,236	53,569,136	208,035,287	21,733,187	793,879	559,116,725
同业拆入和卖出回购资产	-	-	3,113,884	639,350	39,980	-	3,793,214
同业存放	-	14,275,919	2,796,052	3,201,569	30,083	-	20,303,623
长期应付款及发行长期债券	-	-	-	-	17,600,000	-	17,600,000
其他负债	-	6,466,257	1,877,628	3,500,652	316,821	191,016	12,352,374
负债总额	-	295,727,412	61,356,700	215,376,858	39,720,071	984,895	613,165,936
流动性净额	4,020,232	-217,735,973	46,922,325	82,227,175	63,124,597	38,507,975	17,066,331

从公司资产负债流动性的期限分布来看，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净额合计数为17,066,331千元，其中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为-217,735,973千元，其余资产负债均为正敞口。资产类项目中，贷款特别是3个月-1年期的贷款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负债类项目中，活期存款和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占有较大的比重，因此影响公司流动性的因素主要来自于短期因素，短期内信贷需求的急剧变化将给公司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行业 标准值	2006年上半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流动性	人民币	≥25	47.74	45.83	41.57	43.34	44.12	40.42	34.39	44.07
比率 (%)	外币	≥60	69.51	71.97	75.93	73.74	83.45	72.92	62.78	66.34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47.74%，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操作风险

商业银行虽然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制度、环境、设施等方面。但任何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即形成操作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主要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信贷管理中的授权授信制度执行不当。公司信贷管理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授权管理暂行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建立了包含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系统环节,但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出现由于掌握信息不全或专业能力限制,或受客观条件限制以及其他因素干扰等原因导致授权授信和贷款审查出现差错,也可能出现由于操作程序不够严密,对客户情况的变化掌握不够全面导致贷款事后事项的控制不力等风险。

2、机构调整和岗位职责管理的不严密。面对商业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在保持机构、岗位相对稳定的同时,不断实现组织机构和岗位的动态调整,以寻求建立高效率的适合商业银行内部管理需要的组织体系,这一过程可能会出现由于人员、机构的变化导致业务衔接的差错、岗位的重合或协调不力等问题。

3、内控环境不够完善。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品种的增多和公司人员、机构、网点的增长,公司的内控系统可能出现不够全面,不能适应新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

4、计算机网络系统带来的操作风险。目前公司核心业务全部实行计算机处理,由于人员水平所限,可能带来操作和管理的失误。

5、地域分布差异带来的管理水平差异。由于公司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较多,同时各地区之间存在人力资源水平和市场情况的差异,公司相对统一的制度和系统可能由于地域差异导致不同的操作结果。

6、对各层次人员有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的不健全。尽管有各项业务规则和制度保障,但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道德风险,各个层次的员工都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业务操作。

五、利率风险

利率是货币资金的价格，也是衡量金融机构筹资成本大小和投资收益高低的重要指标。由于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收入均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对商业银行经营有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我国目前的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制订的下限，但不设上限；同时，商业银行可以在不低于零利率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设定人民币存款的利率。从2002年1月1日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在2002年2月、2004年10月、2005年3月、2006年4月和2006年8月调整了人民币基准利率。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存贷利率将逐渐由供求关系决定，变动频繁且可预见性差，这将增加银行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结合我国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现状，目前，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表现为如下三类：

（一）利率敏感性缺口风险

利率敏感性缺口风险是指在某一时期内银行需要重新调整利率的资产与需要重新调整利率的负债数量不相等，二者存在一定缺口时，银行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时，则银行存在“正缺口”。银行经营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上浮银行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调银行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则银行存在“负缺口”，银行经营处于负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上浮银行收益将减少，随着利率下调银行收益将增加。

我国商业银行利率敏感性缺口风险的形成一方面来自商业银行自身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的不匹配，另一方面来自于央行的利率管理政策。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比较单一，主要表现为存贷款业务，因而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利率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本外币合计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85,134,797千元（见下表）。如果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的净利息收入带来正面影响；如果利率上升，将对公司的净利息收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本外币合计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1,891,743	1,885,093	1,466,556	1,081,830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72,922,090	75,680,244	74,765,460	43,489,599
贷款及垫款	418,450,962	366,646,376	301,985,641	248,843,134
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资产	22,413,970	29,528,976	19,409,029	21,924,464
利率敏感性资产合计	515,678,765	473,740,689	397,626,686	315,339,027
客户存款	559,116,725	505,575,629	395,971,068	322,114,094
同业拆入和卖出回购资产	3,793,214	2,061,044	10,304,364	12,326,501
同业存放	20,303,623	20,577,881	17,456,979	16,280,255
长期应付款及发行长期债券	17,600,000	15,000,000	6,000,000	-
利率敏感性负债合计	600,813,562	543,214,554	429,732,411	350,720,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134,797	-69,473,865	-32,105,725	-35,381,823

(二) 利率结构风险

利率结构风险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指在存贷款利率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贷利差缩小导致银行净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另一种是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2006年上半年，本行利息收入13,366,081千元，利息支出5,194,882千元，因此，如果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利率水平从而使利差发生变化，将对本行利润形成较大影响：存贷利差提高使本行利润增加；存贷利差降低将使本行利润下降。

(三) 客户选择利率风险

客户选择利率风险是指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将承受的利率风险。当利率趋于下降时，客户将以该期低利率获得的新贷款提前偿还该期以前高利率获得的贷款；当利率上升时，客户会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入新的定期存款。尽管银行对提前还款或提前取款设定了一定的限制条款，但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商业银行为稳定自己的存款大客户和优质贷款客户，很难采取相应的政策阻止客户提前还款或提前取款。

六、汇率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已相互渗透,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之后,各商业银行的业务也迅速向国外扩张,经营对象不仅有本币,也有外币,外汇业务和海外业务比重将逐步上升,因汇率变化而产生的风险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商业银行经常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一。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有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如汇率变化对外汇交易产生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结售汇业务、代客外汇买卖(包括代理公司客户、个人客户)因不能及时平盘造成的汇率风险;对于持有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没有采取保值措施而进行币种之间的转换,也会发生汇率风险;人民币、外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外汇资产负债折算成为人民币资产负债会造成风险。此外,随着国内经济的开放和对外依存度的提高,企业经营会受到国际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作为银行的客户,企业外汇管理能力也会对银行造成影响。

本公司的贷款及垫款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然而存款及投资则有本位币或美元以外的币种,因此本公司进行这些外币与美元的对冲交易以降低相关的货币风险。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按照币种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本外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	607,348,523	19,355,169	1,480,790	2,047,785	630,232,267
负债	593,515,113	16,473,980	1,210,340	1,966,503	613,165,936
资产负债净头寸	13,833,410	2,881,189	270,450	81,282	17,066,331

七、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200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70.66亿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60亿元,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增长将超过35%。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银行资产规模扩张和收益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比发行前一年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着国内同行业的竞争风险,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

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国内同业之间在客户、资金、服务、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及国内各家银行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302.32亿元，净资产为170.66亿元，仍属于中小规模的商业银行，规模不足导致公司在资金、客户资源等方面存在相对的竞争劣势。

我国加入WTO以后，公司还面临着来自于外资银行机构的竞争风险。按照我国加入WTO后金融开放的要求，外资银行机构会加快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和开办业务的步伐。外资银行会凭借资金、技术、服务、管理、创新和熟悉国际市场等优势条件，与中资银行展开客户和业务资源的竞争，公司将面临以下方面的竞争风险：

1、加入WTO后，人民币业务将逐步对所有的银行开放，外资银行必然和国内银行进行激烈的竞争，在各项业务领域中争夺和培养优质客户。外资银行入驻中国市场，无疑会把重点放在与中资银行争夺优质客户方面。

2、在银行业务方面，外资银行具有以下多方面的竞争优势：高增值性、结构性、跨境性、批发性，而且外资银行还可以提供全方位、多品种的金融衍生业务、资产管理和其它投资银行服务。因此可以预见，外资银行会利用其高超的产品创新能力、良好的市场营销能力和先进的资金运营能力抢占市场，从而对中资银行形成竞争压力。

3、在经营模式方面，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普遍实行混业经营体制，可以综合经营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公司业务，而我国目前则实行银行、保险、证券分业经营体制。从银行业满足客户服务需求的角度来看，采取混业经营模式能够有效组合各种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并具有成本低、利润高、回旋余地大等优点。中国加入WTO以后，国外商业银行混业经营体制必将对中资银行分业经营体制产生很大的挑战。

4、在人力资源方面，随着外资银行业务范围及经营地域的扩大，其银行经营管理人员的本土化倾向加强，外资银行对中国在职的优秀金融管理人才及业务人才的争夺将逐步展开。随着外资银行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人才需求的增加，特别是中、外资银行企业文化的融通，外资银行将会利用各种优厚的待遇来与中资银

行争夺人才。

九、政策风险

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经营许可政策等。

（一）货币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的工具包括公开市场业务、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包括采取一系列直接和间接调控措施来适度调控货币供应量，如适度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基准利率、再贴现利率及再贴现额度，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来调控基础货币，上述措施在实施效果上将带来信贷资金供求和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到商业银行的经营策略和经营业绩。2004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的变化，为了积极贯彻中央加强宏观调控的方针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持续加强货币信贷调控，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存贷款业务和债券投资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调控作用越来越明显，从而要求企业能够及时预测和应对货币政策的变化，公司如果未能根据政策的变化趋势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央行货币政策变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税收政策

公司现向国家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为：所得税、金融及保险业营业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如果国家提高税收水平，将使公司税后利润有所减少。公司将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在为国家缴纳足额税款的前提下，实现利润的增长。同时，如果税率上调幅度较大，公司将适当调整资产结构，以降低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

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在确认收益实现、费用扣减的时间，以及费用的可扣减

性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与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所得之间存在差异。公司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核算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税所得之间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金额的影响。目前,该类时间性差异主要涉及计提贷款呆帐准备金和因会计政策调整而转入表外核算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及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帐准备所形成的时间性差异。该类差异造成公司税前会计利润小于应税所得,从而形成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一定时期内,可抵减的时间性差异可在以后的应税所得前扣除,但实际能否扣除,取决于在转回可抵减时间性差异的时期内是否有足够的应税所得。公司在核算上述时间性差异造成的所得税影响额时,依据谨慎性原则,充分估计了所有时间性差异项目在日后是否可以回转,当有足够证据确信未来应税所得额足以转回这些时间性差异时,才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尽管如此,递延税款借项仍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能否实际回转将取决于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递延税款借方余额共2,984,418千元。

(三) 会计政策

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变更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直接的影响。作为金融类上市公司,公司除了按照国内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法定财务报告外,还需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补充财务报告,并且补充财务报告必须聘请由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根据有关规定,金融类上市公司在提取盈余公积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境内外会计师分别进行审计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中的孰低者为基准。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对某些会计事项的确认和计量原则的差异,使得境内外两份会计报表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给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判断带来一定的困难。

(四) 经营许可政策

由于国内目前仍实行银行、证券、保险的分业经营政策,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目前来看,公司的经营范围几乎涵盖了全部的法定商业银行业务。但未来如果其他商业银行取得新业务品种的经营许可,而公司因种种原因未获得该项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有所下降。

十、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为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花旗银行在中国境内开设有分支机构，并从事与本公司相似的银行业务。虽然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目前只持有本公司4.2%的股份，无法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但根据2002年12月31日花旗银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和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与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在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花旗拥有在2006年至2008年每年的4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提高到24.9%的认股权和购股权。2005年12月21日，花旗与本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花旗在原文件下所享有的购股权、认股权、售股权和维持股份的权利将随着此次《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失效并终止。花旗表示愿意在不影响公司增发不超过7亿股流通股股份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将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所允许的19.9%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因此，花旗的银行业务将可能构成与本公司银行业务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十一、信息化技术风险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现代社会正在步入信息化、网络化时代。信息化技术特别是计算机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广泛运用，提高了金融信息的处理能力和传播速度，使得现代银行业务得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时，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目前，信息化技术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正常运行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然而，由于信息化技术的复杂性，计算机系统不稳定和计算机病毒等技术风险仍时有发生，难以彻底预防，信息化技术在给银行运营带来高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是3,915,000,000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00	70.11
1、国家持股	152,600,149	3.90
2、国有法人持股	1,889,033,433	48.25
3、其他内资持股	538,802,985	13.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8,802,985	13.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64,563,433	4.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4,563,433	4.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000	2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00	2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15,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1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2.74%	890,192,388	890,192,388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8.10%	317,291,045	317,291,045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4.43%	173,440,299	173,440,299
4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外资	4.20%	164,563,433	164,563,433
5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国有	1.34%	52,305,224	52,305,224
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1.05%	41,103,075	41,103,075
7	国家电网公司	国有	1.05%	40,970,149	40,970,149
8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国有	1.05%	40,970,149	40,970,149
9	上海市邮政局	国有	0.94%	36,784,366	36,784,366
10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电信公司	国有	0.92%	35,918,530	35,918,530

注：1、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

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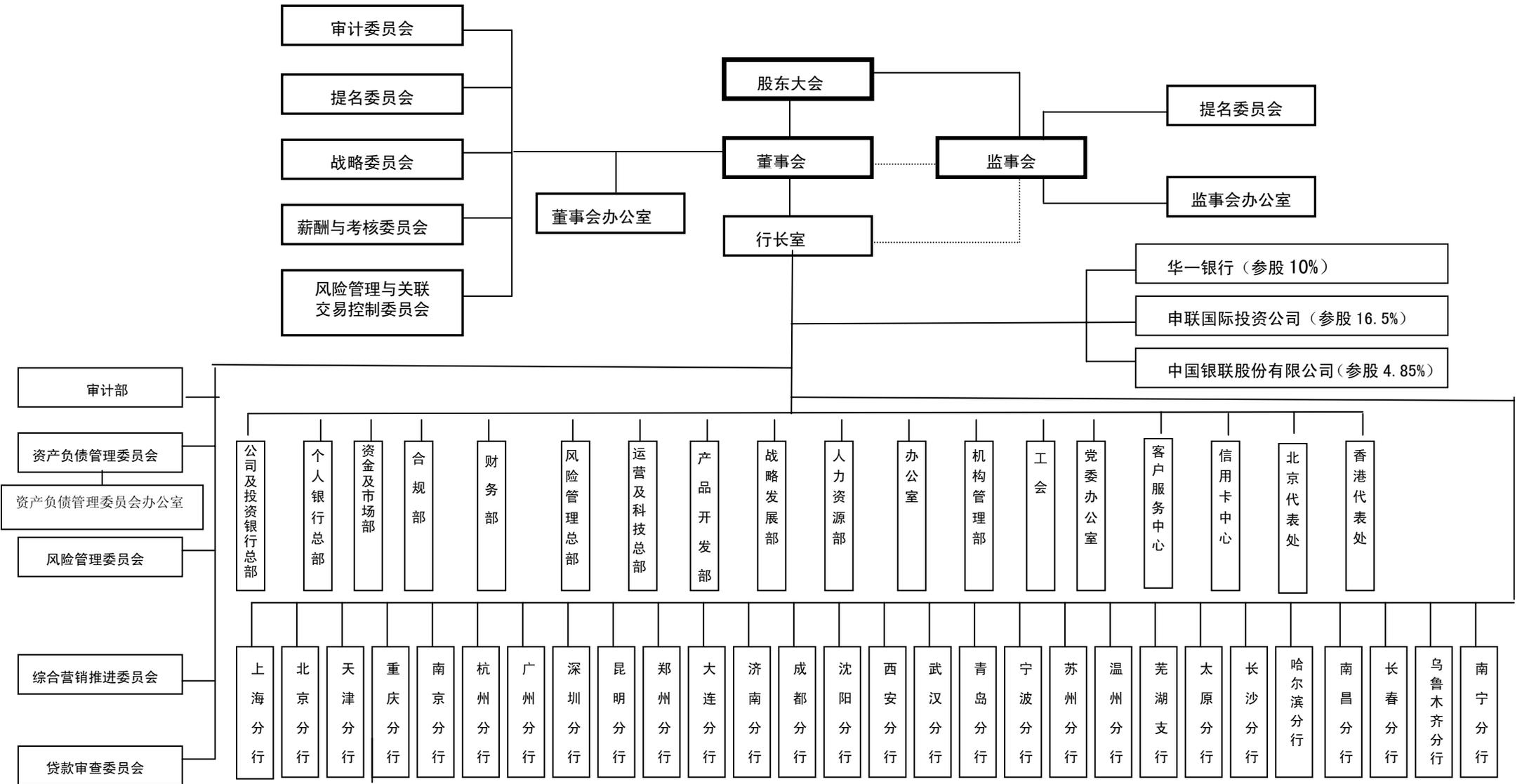
2、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签署了《代付协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上述三家公司合计垫付 1,343,284 股股份。截至 2006 年 6 月底，除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被垫付股份外，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671,642 股被垫付股份仍未偿还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若全部收回上述两家公司的垫付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890,864,03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6%。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采用一级法人制，分行和支行不具有法人资格。公司实行总分（支）行机构管理体制，公司总部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资金财务控制和内部审计监察等权力，利用利润、存款和贷款质量和内控管理等多项指标对各分（支）行进行考核和控制。各分（支）行对公司总部负责，独立经营。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参股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公司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投资额
华一银行	30年	10%	81,50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	4.85%	80,000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无	16.5%	288,303
合计			449,808

1、华一银行

华一银行是由公司和香港莲花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银行，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公司持有其10%的股份。

华一银行于1997年6月26日正式挂牌营业，其经营范围为：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香港、澳门、台湾在内地代表机构、外国人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外币兑换；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在下列范围内对非外商投资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对获得本机构外汇贷款的非外商投资企业的担保、配套人民币贷款及其转存款。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华一银行总资产为6,247,706.01千元，净资产为973,756.49千元，2005年度的净利润为62,948.80千元。

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由八十多家国内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金融机构，注册资本16.5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4.85%的股份。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8日正式挂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

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04,730千元,净资产为1,831,014千元,2005年度的净利润为41,750千元,营业收入为884,137千元。

3、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海外投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6.5%的股份。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90,19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为6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潘龙清。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开展投资业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国际招标等。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末总资产13,496,577.98千元,净资产6,342,847.11千元,2005年度净利润为5,391.26千元。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商业银行系主要为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存款、贷款及中间业务等服务的金融机构。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商业银行业的基本情况

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历史最为悠久、业务最为广泛的金融组织形式，是现代金融服务业的主体部分。

（一）我国商业银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2003年4月28日前，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监管中国银行业；其后，中国银监会成为中国银行业的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仅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2000年5月10日，中国银行业协会成立，其主要职能为：加强同业约束，为中国人民银行加强监管发挥补充作用，提供行业服务等。中国目前已基本形成以中国银监会行使政府监管职能、中国银行业协会履行行业自律职责、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机结合的现代银行业管理体系。

（二）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自1995年起，中国政府相继颁布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一系列涉及商业银行监管的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行政性规章制度。

（三）我国商业银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的银行体系。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其中，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其余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也是国内商业银行的组成部分；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资料显示我国还有100多家城市商业银行、1,000多家城市信用合作社、35,000多家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及近200家外资银行的营业性机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存款总额、网点分布在商业银行中具有绝对优势，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5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简表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国有 (国有控股) 商业银行	196,579.7	52.46	187,728.6	52.43
股份制商业银行	58,125.2	15.51	56,044.3	15.65
城市商业银行	20,366.9	5.44	19,540.2	5.46
其他类金融机构	99,625.2	26.59	94,757.4	26.46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374,697.0	100.00	358,070.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银监会网站资料统计计算。

注：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邮政储汇局。

中国加入WTO后，政府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从区域、经营对象、币种、时限等方面逐步向外资银行开放市场。这将进一步加大中国商业银行业的竞争。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进入壁垒

银行业的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金融运行的安全，其设立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企业的要求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其中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为10亿元，设立城市商业银行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为5,000万元人民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上述规定的限额。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构成了商业银行的主要进入壁垒。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大多由国家控股，个人对银行业的投资受到了严格限制。

（五）银行业发展及改革趋势

近几年来，中国银行业进行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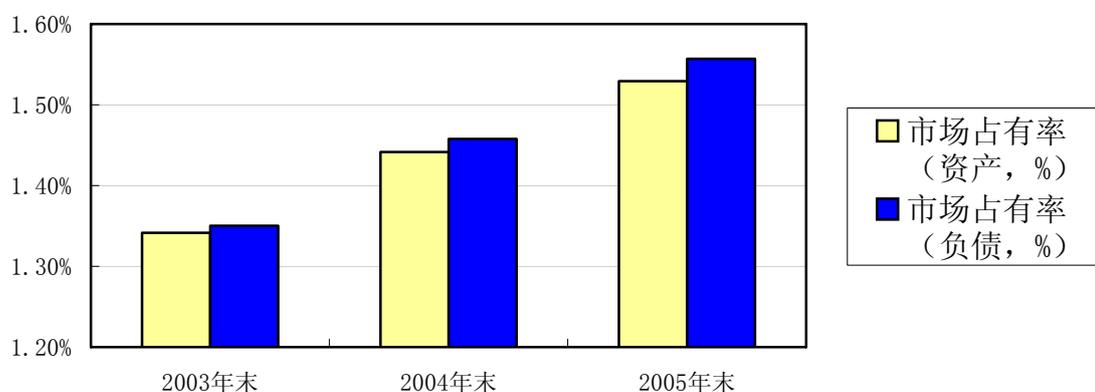
监会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力求实现金融市场的自由化，改善并提高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这些措施主要有：鼓励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包括成立董事会及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如风险管理委员会），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独立的内部稽核职能；规定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发布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并强化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加强有关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监管；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放开银行业对外资的限制（如将单一境外投资者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持股限制由15%提高至20%，多个境外投资者合计的持股比例上限提高至25%）等。

六、本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资产及负债业务持续增长，发展速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

公司近三年来总资产和总负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注：上图统计及计算数据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及本公司历年年度报告采集并计算而来。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总资产及总负债统计口径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53%及1.56%。

（二）主要竞争对手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其网站上披露的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简要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26日由原中国银行改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63.90亿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400.48亿元；总负债为44,845.29亿元；股东权益为2,555.19亿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9月17日由原中国建设银行改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942.30亿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857.42亿元；总负债为42,980.65亿元；股东权益为2,876.77亿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8日由原中国工商银行改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480.00亿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541.06亿元；总负债为61,966.25亿元；股东权益为2,534.44亿元。

4、中国农业银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总资产为47,710.19亿元；总负债为46,914.12亿元；股东权益为796.07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资料，其他上市的商业银行的简要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122.79亿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8,243.16亿元；总负债为7,915.73亿元；股东权益为327.43亿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339.83亿元；总负债为7,093.12亿元；股东权益为246.71亿元。

2、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101.66亿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6,254.32亿元；总负债为6,088.26亿元；股东权益为166.06亿元。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19.46亿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428.24亿元；总负债为2,372.32亿元；股东权益为55.92亿元。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现为42亿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为3,916.84亿元；总负债为3,809.42亿元；股东权益为107.42亿元。

（三）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资产质量方面的优势。公司恪守稳健经营的原则，注重对贷款风险的控制。目前公司的不良贷款率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在资产质量方面的优势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截止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仅为1.8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比例情况

项目	标准值	2006年6月底		2005年年末		2004年年末		2003年年末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不良贷款比例%	≤15	1.82	1.90	1.97	2.29	2.45	2.43	1.92	2.70

注：上表中2003年不良贷款比例口径为“一逾两呆”；按五级分类口径2003年年末的不良贷款比例为2.53%。

近三年公司在资产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按照五级分类的不良贷款率明显下降。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各级呆帐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	407,138,402	94.50%	1%
关注类	15,840,910	3.68%	5%
次级类	3,912,240	0.91%	35%
可疑类	2,609,850	0.61%	70%
损失类	1,315,397	0.30%	100%
合计	430,816,799	100%	—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共123.66亿元，对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已达到157.7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其对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后三类合计	7,837,487	7,444,666	7,618,169	6,456,181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365,837	10,576,561	8,919,499	6,268,205
对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	157.78%	142.07%	117.08%	97.09%

2005年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05年第1季度		2005年第2季度		2005年第3季度		2005年第4季度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18,274.5	12.4	12,759.4	8.71	12,808.3	8.58	13,133.6	8.61
其中：次级类贷款	3,410.1	2.3	4,092.8	2.79	3,955.0	2.65	3,336.4	2.19
可疑类贷款	9,353.0	6.4	4,930.4	3.37	5,110.9	3.42	4,990.4	3.27
损失类贷款	5,511.4	3.7	3,736.2	2.55	3,742.4	2.51	4,806.8	3.15
不良贷款按机构分布情况								
主要商业银行	17,128.4	12.7	11,637.3	8.79	11,707.3	8.70	12,196.6	8.90
国有商业银行	15,670.5	15.0	10,134.7	10.12	10,175.4	10.11	10,724.8	10.4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457.9	4.9	1,502.6	4.66	1,531.9	4.51	1,471.8	4.22
城市商业银行	1,073.8	11.5	1,038.9	10.43	1,027.1	9.74	841.7	7.73
农村商业银行	36.2	6.1	45.0	6.38	41.8	5.80	57.1	6.03
外资银行	36.0	1.2	38.1	1.14	32.2	0.92	38.2	1.05

注：数据来源：《2005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表》，中国银监会网站。

(1) 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主要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2) 占比：系指占全部贷款比例。

2、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客户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具有直接的关系，优质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构成公司产品、业务和服务创新的动力。公司以此为导向，建立了一套对客户的科学评价体系，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集中的前提下，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著名的跨国公司、三资企业、上市公司等建立了长期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为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与国际战略投资者合作的优势

2002年底，本公司与花旗签署了若干项合作协议，包括：《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函》和《仲裁协议》等；2005年12月，公司与花旗签署了《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花旗表示愿意在不影响公司增发不超过7亿股流通股股份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将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中国

法律及监管部门所允许的19.9%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目前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64,563,4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

公司与花旗银行战略合作体现为：多层面的战略合作，不仅在信用卡产品方面，而且包括了全面转型咨询、个人银行服务、财务和资金管理、风险管理、IT技术系统、稽核与内控管理等方面，上述方面的引进和合作成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尽快地帮助公司成为国际上较好的现代商业银行；公司信用卡中心在获得花旗银行技术和管理的支持下，已向市场推出具有双币种、国际通行的信用卡产品，迅速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四）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比，公司在网点数量上的差距较为明显。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已开设28家分行（1家直属支行），共362个机构网点。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在中国广设分支机构，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超过11,000家的分行和分支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超过14,250家的分行和分支机构。

2、公司自1999年股票上市以来，各类风险资产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各项盈利指标亦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但资本扩张相对滞后，导致资本充足率临近监管指标。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项目	标准值	2006年6月底		2005年年末		2004年年末		2003年年末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01	8.02	8.04	8.09	8.03	8.33	8.64	8.90

3、尽管公司资产近年来增速较快，但资产规模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比仍然较小。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64,541.06亿元、47,400.48亿元、47,710.19亿元及45,857.42亿元，而公司总资产为5,730.67亿元。

七、本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业务可分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资产业务主要包括：贷款、

进出口押汇、贴现、存放/拆放同业、债券投资。负债业务主要包括：存款、同业拆入、同业存放。中间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结算、银行卡、代理类、担保类、基金托管、咨询顾问、其他类。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种类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业务种类	2006年上半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贷款	10,949,001	78.58	18,413,946	78.41	14,336,736	77.84	10,597,064	76.93
拆借、存放等同业业务	1,240,866	8.91	2,404,578	10.24	1,905,767	10.35	1,235,536	8.97
其他业务	1,743,005	12.51	2,666,617	11.35	2,174,889	11.81	1,942,635	14.10
合计	13,932,872	100.00	23,485,141	100.00	18,417,392	100.00	13,775,235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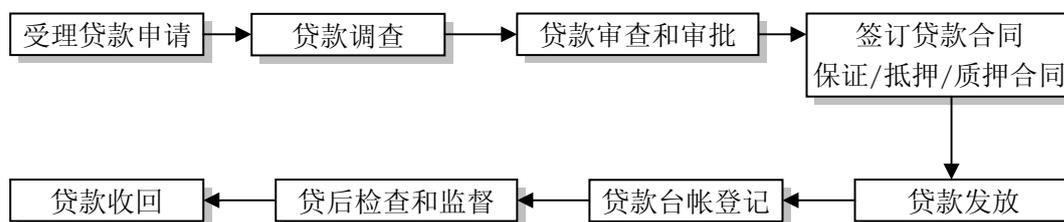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地区	2006年上半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上海地区	3,989,727	28.64	6,682,839	28.45	5,902,151	32.05	4,991,493	36.23
北京地区	749,685	5.38	1,488,471	6.34	1,292,064	7.01	952,103	6.91
江苏地区	1,362,905	9.78	2,251,287	9.59	1,784,032	9.69	1,275,524	9.26
浙江地区	2,259,107	16.21	3,683,999	15.69	2,851,993	15.48	1,952,861	14.18
广东地区	802,178	5.76	1,620,119	6.90	1,586,988	8.62	1,299,085	9.43
境内其他地区	4,730,304	33.95	7,674,874	32.68	4,939,419	26.82	3,275,370	23.78
境外离岸	38,966	0.28	83,552	0.35	60,745	0.33	28,800	0.21
合计	13,932,872	100	23,485,141	100.00	18,417,392	100.00	13,775,235	100.00

(一) 资产业务

1、贷款业务

公司贷款业务流程图



贷款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资产业务，根据贷款对象以及贷款用途等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几种：

(1) 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性的周转资金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而发放的中、短期贷款。

(2) 中长期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借款人以新建或更新改造项目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科技开发、产权收购等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

(3) 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出口商采用信用证作为结算方式，以收到的信用证正本作为抵押和还款凭据，向公司申请的一种装船前出口融资。该项业务主要用于对生产或收购出口商品及其从属费用提供资金融通。

(4)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证券公司以自营的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质押，向公司申请的人民币短期贷款。

(5) 银团贷款。由一家或几家银行牵头，组织多家银行参加，共同对一个项目或企业提供较大金额的短期或中长期贷款。

(6) 个人信贷。主要包括：个人存单、国债质押贷款；购房贷款；汽车消费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留学贷款及其它业务。

2、进出口押汇

(1) 进口押汇。公司给予进口商的一项短期融资便利，客户在公司给予减免保证金的情况下，委托公司开出信用证，在单证相符须对外承担付款责任时，由于客户临时资金短缺，无法向公司缴足全额付款资金，经公司批准后，由公司在

对客户保留追索权和货权质押的前提下代为垫付款项给国外银行或出口商，并在规定期限内由客户偿还公司押汇贷款及利息的融资业务。

(2) 出口押汇。客户（信用证受益人）在向公司提交信用证项下单据议付时，公司（议付行）凭客户提交的全套单证相符的单据作为质押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参照票面金额将款项垫付给客户，然后向开证行寄单索汇，并向客户收取押汇利息和银行费用并保留追索权的一种短期出口融资业务。

3、贴现

贴现业务是指客户持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来公司按一定贴现率申请提前兑现，以获取资金的一种融资业务。贴现期限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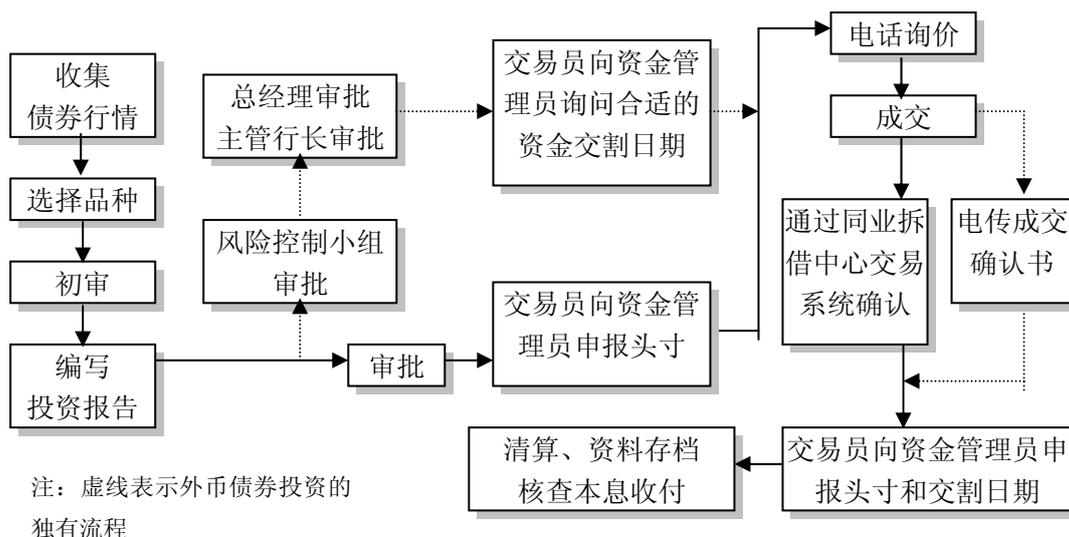
4、存放/拆放同业

存放同业是指公司因日常资金往来而发生的存入其他银行的往来款项；拆放同业是指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其他银行借出的资金头寸。

5、债券投资

公司一直是国债承销团甲级成员、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及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债券投资主要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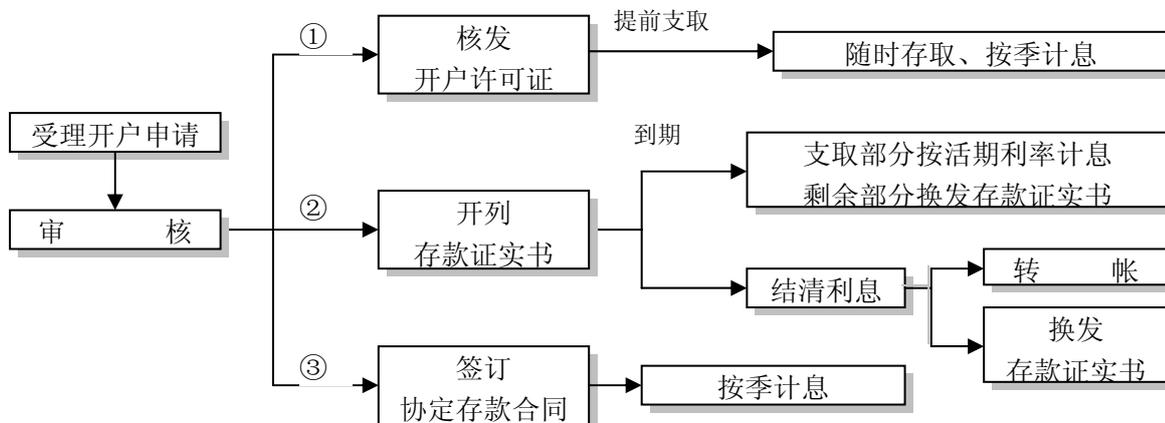
公司债券投资的流程图



(二) 负债业务

1、存款业务

公司存款业务流程图



注：① 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② 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③ 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

公司吸收人民币及外汇存款，存款对象一般有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非法人组织及个人等，种类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存款、活期储蓄存款、个人支票存款、定活两便定额存储存款、外币定期储蓄、外币活期储蓄、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保险公司协议存款、单位外汇活期存款、单位外汇定期存款、单位外汇七天通知存款等。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公司已实现了储蓄存款的通存通兑。

2、同业拆入、同业存放

同业拆入指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其它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临时借款，一般均为短期。同业存放是指公司吸收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

（三）中间业务

1、担保类

（1）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允诺按约定的日期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行为。

（2）保函。公司应客户的要求，以向相关受益人出具保函的形式对客户义务履行提供担保，并按公司规定的费率向客户收取手续费和相关费用的业务品

种。公司开办的担保业务种类有：①融资性担保：为申请人的融资性行为承担担保义务，包括借款偿还担保、透支归还担保等；②非融资性担保：为申请人的非融资性行为按一定比例或额度承担担保义务，包括投标担保、履约担保等。

(3) 信用证。本公司应客户（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在其存入一定比例的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后，向该等客户的收款单位（受益人）开出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即信用证；收款单位在收到信用证后，即备货装运，签发有关发票帐单，连同运输单据和信用证，送交收款单位的代理银行，该代理银行随后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和交单；如无争议，则本公司将向受益人付款。

2、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公司接受具有进出口贸易经营权的客户委托，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和国际贸易结算惯例审核有关单据和商业凭证，为其办理出口贸易项下的收（结）汇和进口贸易项下的售付汇。目前受理的结算业务主要有：出口来证通知，出口单据议付，出口单据托收，出口收汇，进口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进口单据审单，进口代收，各种进口项下的货到付汇等以及贸易结算项下的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和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

3、银行卡

(1) 智能型信用卡-东方智能卡。该卡是国内首张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的智能型银行卡。

(2) 东方借记卡。该卡为完全支持实时联机交易的磁条型银行卡，除了东方智能卡芯片部分的功能外，该卡还具有理财、代发代扣、银证转帐、商户消费、存取款等多种功能。公司先后推出了东方借记卡的联名卡，进一步完善了东方卡的服务体系。

(3) 浦发银行信用卡。2003年3月6日，公司获准在上海筹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并于2004年1月11日正式开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复，信用卡中心是公司专门从事信用卡业务的直属机构，实行内部单独核算、垂直管理的体制。信用卡中心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营运资金由公司拨付，花旗银行

作为公司国际战略投资合作伙伴给予技术和管理的全面支持。

信用卡中心设有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市场战略、经营计划、风险管理、人事、财务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管委会主席由公司副行长担任。目前公司聘请花旗资深人员担任信用卡中心的总经理，本公司人员担任副总经理。

2004年2月4日，信用卡中心在上海首发了第一张信用卡。这标志着中国首张由外资银行参与管理和技术合作的、并在全国发行的双币种信用卡的诞生，同时也标志着本公司和花旗继2002年底签订战略性参股协议后双方迈出实质性合作的第一步。该信用卡包括VISA金卡和VISA普通卡，可在中国30万家、全球逾2,000万家商户通用。在国内信用卡产品中，该信用卡提供了广泛的功能和优惠项目，包括首次引进中国的、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的“购物保障”和“旅游不便保障”。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信用卡中心发放信用卡超过33.74万张。

4、代理类

(1) 代理保险业务。公司下辖的网点机构受保险人的委托，在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同时，在保险人的授权范围内代其办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并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属兼业代理。

(2) 代理销售基金业务。本公司于2002年5月获得基金代理销售资格。该类业务主要包括：基金帐户开户、销户、投资人信息变更等帐务类业务；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权益分配等业务；基金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其它经双方商定的业务。

(3) 代理政策性银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结算代理业务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出口卖方信贷代理业务。

(4) 客户资信调查业务。该业务是指公司开户客户以信函或电文等书面形式提出资信调查请求，或境外金融机构以信函或电文等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了解公司客户资信情况，由公司出具客户资信情况证明，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

(5) 代客外汇买卖。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利用即期、远期、掉期等金融工具，对客户在对外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汇率风险进行规避、管理，通过各种到

期日不同外汇币种间的兑换，锁定一年以内汇率风险，并灵活调整交割日期的外汇买卖业务。

5、基金托管。主要内容：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价格；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记录；出具基金业绩报告，提供基金托管情况。

6、咨询顾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投资、经营和资产管理的建议或方案，包括企业财务顾问和项目财务顾问。

八、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期限超过1年；③单位价值较高。具体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按照类别统计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千元

类别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123,622	734,502	4,389,120	5,079,421	653,127	4,426,294
运输工具	200,554	142,844	57,710	195,216	134,871	60,345
电子计算机	1,481,417	908,629	572,788	1,394,711	791,497	603,214
电器设备	151,946	79,167	72,779	137,711	70,599	67,112
办公设备	169,927	83,152	86,775	154,052	71,159	82,893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01,043	728,705	372,338	1,001,445	652,968	348,477
合计	8,228,509	2,676,999	5,551,510	7,962,556	2,374,221	5,588,335

单位：千元

类别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119,070	518,965	3,600,105	3,598,887	401,636	3,197,251
运输工具	205,369	143,965	61,404	209,526	139,951	69,575

电子计算机	1,191,984	726,357	465,627	976,519	569,910	406,609
电器设备	101,292	60,467	40,825	90,627	56,503	34,124
办公设备	120,708	58,317	62,391	101,218	48,639	52,579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14,952	511,391	403,561	781,575	389,101	392,474
合计	6,653,375	2,019,462	4,633,913	5,758,352	1,605,740	4,152,612

(二)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量占预算比例	2005年12月31日	2006年6月30日
628项目(注1)	134,120	67.2%	15,809	12,817
郑州分行办公用房	90,870	100%	30,245	-
其他	10,315	50%	6,147	1,901
合计	235,305		52,201	14,718

注1:截至2006年6月30日,此项目共投入了人民币90,132千元,其中人民币74,223千元已于2005年12月31日前转入固定资产。

注2:本期减少中转入固定资产数为人民币46,059千元。

注3: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注4:本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200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6-6-30	剩余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权	外购	165,339	116,089	-	4,002	53,252	112,087	18.5-24
特许经营权	外购	38,411	8,054	-	3,838	34,195	4,216	0.5-1
土地使用权	外购	36,100	31,070	-	438	5,468	30,632	41.5-42.5
软件	外购	151,666	74,412	10,721	16,994	83,527	68,139	0.5-5
其他	外购	3,132	1,083	1,369	112	792	2,340	1.5-5
合计	-	394,648	230,708	12,090	25,384	177,234	217,414	-

(四) 主要物业

公司所拥有的物业用作办公和营业用。公司已签订了有关房屋预售或出售合同及相应取得部分物业房屋产权证明,但仍有部分物业所有权证尚在申领过程中。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自有物业共157处,公司租赁物业共476处。

九、特许经营权

公司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从事黄金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的经营许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经营许可；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许可；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许可；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经营许可等。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万元)	383,948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1999年9月	首发	395,500
	2003年1月	增发	249,400
	合计		644,9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228,29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万元)	1,706,633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890,192,3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

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p>现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p>	<p>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以来，未有上市交易或转让行为。</p>

十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将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对是否派发股利、数额、方式、时间，需由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分配方案（或有权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配提案的股东提出分配提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法定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可提取任意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股权激励基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股权激励基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净利润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但在提取任意公积金及分配股利时，应当以经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孰低者为基准。

(二) 公司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年 度	分配情况
2003 年	以 2003 年底总股本 39.15 亿股计，每 10 股派现金 1.1 元
2004 年	以 2004 年底总股本 39.15 亿股计，每 10 股派现金 1.2 元
2005 年	以 2005 年底总股本 39.15 亿股计，每 10 股派现金 1.3 元

(三)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增发社会公众股（A股）后，本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四) 本次股票发行当年的分配股利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暂未作本次股票发行当年的股利分配计划。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2005年9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六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金运先生，中国籍，1946年出生，EMBA。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

长，本公司常务副行长、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祝世寅先生，中国籍，1950年出生，大学，经济师。曾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闸北区常委、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牛汝涛先生，中国籍，1960年出生，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徐州电业局副局长、江苏省电力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浙江省电力公司（工业局）总会计师、浙江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本公司董事。

陈伟恕先生，中国籍，194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主任、本公司副行长。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张建伟先生，中国籍，1954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一部二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资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Richard Daniel Stanley（中文名：施瑞德）先生，美国籍，1960年出生，硕士。曾任花旗银行新加坡分行金融机构部主管、花旗银行曼谷分行企业金融部主管、花旗银行中国区行长、花旗银行南亚区七国地区总部行长。现任花旗集团中国区首席执行官、本公司董事。

徐建新先生，中国籍，1955年出生，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尉彭城先生，中国籍，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徐州卷烟厂厂长，徐州市烟草专卖局局长，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徐州市局党委，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正厅级）。现任江苏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总经理、党组书记、本公司董事。

潘龙清先生，中国籍，1949年出生，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南汇县副县长，金山县党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兼市体改委副主任，上海市松江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系统党委书记、党组书记，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黄建平先生，中国籍，1950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虹口区办主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行长、财务总监。

商洪波先生，中国籍，1959年出生，硕士、EMBA。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分行办公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副行长，本公司宁波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行长。

乔宪志先生，中国籍，1940年出生，大专，一级高级法官。曾任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汇区人民法院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铮先生，中国籍，1957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主任、校长助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预算委员会委员。曾获“上海市育才奖”、宝钢教育“优秀教育奖”、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和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联合批准“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扬先生，中国籍，1951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

学术委员会委员，太平洋经济合作委员会（PECC）中国金融市场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第三任专家委员。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大学兼职教授。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四次获得“孙冶方经济科学”著作奖和论文奖。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波克先生，中国籍，1954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国际金融系副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经济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市政协委员。获国务院（政府）特殊贡献津贴，“全国模范教师”称号，获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祖六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世界银行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官员，瑞士日内瓦一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与研究部主管。现任高盛（亚洲）董事总经理，兼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顾问，中银国际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大慰先生，中国籍，1953年出生，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处长、校长助理、常务副校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研究与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经济学会工业经济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务。获国务院专家特殊津贴，财政部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教育部文科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2005年9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万晓枫、杨绍红、林福臣三人为职工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刘海彬先生，中国籍，195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副编审。曾任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审计署驻上海特派办特派员、党组书记，现任本行监事长。

吕勇先生，中国籍，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监事。

张宝华先生，中国籍，195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亚集团联营公司办公室主任，荷兰鹿特丹新亚公司总经理，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金融事业部董事长、本行监事。

吴顺宝先生，中国籍，1947年出生，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市商业二局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行监事。

宋雪枫先生，中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经理、本行监事。

陈步林先生，中国籍，1945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统计师。曾任上海市财政局二、三分局分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财政局副局长，上海市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秘书长。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市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本行监事。

万晓枫先生，中国籍，194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市区处副处长、处长，综合处处长、上海市委办公厅副主任。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本行监事。

杨绍红先生，中国籍，1950年出生，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处长，浙江省金融系统纪检组组长、监察专员办监察专员、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现任本行杭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本行监事。

林福臣先生，中国籍，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局银行一处、二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司银行二处处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首席审计官、纪委委员、本行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傅建华先生，中国籍，1951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银行党委书记、行长、副董事长、董事长。2006年8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傅建华先生担任本行行长，傅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张耀麟先生，中国籍，1958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信贷管理处处长；本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马力女士，中国籍，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副总经理，本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金融机构部总经理、本公司行长助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刘信义，男，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年6月上海市金融服务办挂职锻炼任机构处处长、市金融服务办主任助理，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党委书记。

沈思先生，中国籍，1953年出生，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本公司杭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06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409.3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38.5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120.2 万元
独立董事津贴	7.5 万元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报酬区间	人数
报酬数额在 10—20 万元	无
报酬数额在 20—30 万元	无
报酬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10 人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及监事共14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制订股权激励方案。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多数投票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有：

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90,19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4%，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开展投资业务、资本运作，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国际招标。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291,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30.84%的股权。

2、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3,440,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此外，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141,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30%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

上述股东的经营范围和目前从事的经营活动，均未包含与本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与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1、与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第四大股东为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花旗银行在中国境内开设有分支机构，并从事与本公司相似的银行业务。

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目前只持有本公司4.20%的股份，无法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根据2002年12月31日花旗与本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文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并获得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拥有在2006年至2008年每年的4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提高到24.9%的认股权和购股权；2005年12月21日，花旗与本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花旗在原文件下所享有的购股权、认股权、售股权和维持股份的权利将随着此次《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失效并终止。花旗表示愿意在不影响公司增发不超过7亿股流通股股份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将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所允许的19.9%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因此，花旗的上述银行业务将可能构成与本公司银行业务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缓解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从事信用卡业务的关联机构花旗国际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的《信用卡业务协议》，双方同意“除非通过独立信用卡中心或花旗和浦发组建的合营公司”，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机构均不得进行或从事在中国境内发行、推销或者分销信用卡产品的业务。该协议有效地解决了本公司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间信用卡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

除信用卡业务外，根据花旗与本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花旗银行同意将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其在中国的分行在合法的范围内就其开展的业务与本公司进行合作。

此外，根据《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约定，花旗承诺：

(1) 将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花旗在中国境内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和市场惯例的不公平竞争。

(2) 不会向其参股的其他商业银行透露发行人的商业信息或机密，从而导致花旗、其他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花旗应促使建立可靠的内部防护系统。

(3) 在花旗持有任何其他商业银行股份时，花旗应根据其与发行人和该家商业银行分别商定的条款，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分别向他们调拨资源，以尽可能的避免该两家银行之间因花旗所提供的资源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

该等协议的履行将有效解决本公司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间在信用卡等银行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间在银行产品和客户市场等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浦发银行与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但是根据浦发银行与花期双方签定的相关协议，浦发银行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间在信用卡业务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已得到了有效地解决，双方在银行产品和客户市场等方面的同业竞争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缓解。除上述情况以外，未发现浦发银行与其他有关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单位的任职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期末贷款 余额	利息收入 金额	信用证 余额	年末贷款 余额	利息收 入金额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60	-	300,000	13,49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3,620	-	100,000	9,506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42,162	-	217
公司合计	430,816,799	10,949,001	9,971,796	377,222,937	18,413,947
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合计	0.1741%	0.1249%	0.4228%	0.1060%	0.1261%

单位：千元

项目	2004年		2003年	
	年末贷款 余额	利息收入 金额	年末贷款 余额	利息收入 金额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6,932	100,000	38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80	24,830	854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626	13,239	2,941
公司合计	310,905,140	14,336,736	255,111,339	10,597,064
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合计	0.1287%	0.0561%	0.0541%	0.0362%

2、除上述经常性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处理与一般客户的银行业务处理一致。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合同法》、《贷款通则》、《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该项业务总金额的比例均低于1%，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时，本行在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议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可通过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二）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审查单笔不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含5%）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上半年浦发银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切实可行。”

第六节 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简介

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是银行各级管理人员为完成工作目标和防范业务风险，对各项业务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和相互制约的基础，内控制度是商业银行经营和发展的基础。

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监督管理工作、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保障银行资产和资金安全、确保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国家监管部门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商业银行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颁发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内控管理暂行办法》、《中高级管理人员尽职问责暂行办法》、《关于追究总分行中高级管理人员案件防范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违法违规案件防范和应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人员准入、管理和退出机制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并通过内控综合评价，加强自控自律，完整地反映内控工作的成果和不足，推动内控工作的不断完善和改进。

公司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遵循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独立性原则，内控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在全行建立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

二、公司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措施

（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衡系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要求，建立并修订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包括《行长工作细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巴塞尔协议及国家监管部门的要求构成对全行经营活动具有全面控制功能的综合网络体系。公司的各级分支行也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

（二）建立规范合理的决策程序

公司要求各级行按内控管理的要求，制定明确、成文的决策程序，全部经营管理决策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运行，并保留可予核实的记录，以切实保证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防止个人独断专行，超越权限或违反决策程序。公司各级行均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对重大贷款事项实行集中审贷。此外，公司还实行每周一次的行长办公会议制度，对全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根据权限报告董事会。

（三）建立一级法人管理体制下的授权授信制度

公司按一级法人经营管理体制严格进行授权授信管理，各级行坚持授权、转授权制度，严格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行使职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已制定和实施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授权管理暂行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综合业务授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统一授信管理暂行办法》，并在严格的授权、授信制度下加强贷款“三查”、审贷分离等工作。

（四）强化审计的监督作用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内部独立的审计监督机构。根据几年来的审计实践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起了一整套旨在规范审计人员行为，强化审计责任，加强审计监督的制度规范体系。公司近年陆续颁布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及审计纪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审计基本准则》、《审计具体准则1-8号》和多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规范体系已在近年的审计实践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内部审计分为全面审计、专项审计、责任审计和特定审计，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以有效的内部控制、高科技的审计手段、规范的审计标准为依托，以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促进各项业务发展为目标，以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为重

点，开展了各项现场审计，并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公司打破原总、分行二级管理的审计模式，建立了由总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的审计组织体系。目前已建立了5个审计专业条线，23个派驻分行的审计特派办，5家分行或直属支行设立了审计联络员，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各个方面实行了动态监控和现场检查。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新的审计体制运行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外部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和修订了一整套审计标准和各项审计工作制度，以规范审计行为，降低审计风险。

公司审计部以体制改革为契机，探索IT审计新思路。提出了IT审计的制度框架，《IT审计基本准则》、《IT审计具体准则》以及《IT审计检查手册》等已相继推出。为了运用科技手段，建立现场和非现场审计运行机制，审计部和产品开发部正在抓紧研究审计管理系统的开发，以便通过自动采集信息、自动计算审计监控指标、自动生成审计报表、自动预警超标风险等来处理手工不可能完成的庞大信息，实现对被审计机构的动态监督和有效控制。

（五）建立全面风险管理的运行体系

公司根据国际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以全面风险管理和矩阵式管理模式为目标，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行改革，成立风险管理总部，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并通过聘请具有银行风险管理丰富经验的外籍人士担任要职，全面引进国际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加强信贷政策指导，避免产业政策调整及行业周期波动对贷款产生负面影响，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加强了贷后管理，通过建立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尽早控制风险。在资产保全方面，公司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和呆帐核销力度，部分老不良资产案件的清收化解工作取得突破，有效化解了风险，弥补了损失。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各项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建立起对操作风险损失的测度、分类、统计、分析和考核评价制度，降低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根据风险管理战略的总体部署，在总行风险管理总部内设立了操作风险管理部，借鉴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标准，结合本公司业务

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对操作风险的目标、定义、范围以及管理方针进行明确。

（六）建立合规组织架构和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公司于2005年成立合规部，拟搭建以国际先进银行为标准、高起点、高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合规风险，填补以往银行合规风险控制的“盲区”。为了借鉴国际上较好商业银行内控管理的经验，在全行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以期实现对各类风险系统、连续、有效地控制，以全面提升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七）加快建设内控体系建设项目

为了借鉴国际上较好商业银行内控管理的经验，在全行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项目，2006年初，公司正式启动内控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当前国际管理标准普遍采用的“管理的系统方法”、“过程模式”以及“六西格玛的管理理念”建立内控体系，通过梳理业务及管理流程，识别及评估各类风险，确定控制措施及要求，建立系统的、透明的、文件化的“内控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下能够加强董事会决策力及管理层执行力，能对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连续监控，并通过审核、评价和改进，实现对风险系统的有效控制，完成“一流程一程序、一岗位一手册”，满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控与合规的要求。

（八）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

公司在总分行层面分别成立了以分管行长为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配备反洗钱联络员；各基层营业机构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了专门的人员。随着公司组织架构改革的逐步到位，总分行层面正着力调整反洗钱组织架构体系，反洗钱管理职能纳入合规部管理范畴，承担全行本外币统一的反洗钱管理职责。

同时，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培训、宣传、检查制度，强化反洗钱培训、宣传、检查工作。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反洗钱培训工作，提高全行反洗钱工作意识；通过配合监管机构反洗钱宣传和自身组织开展的反洗钱宣传，扩大全社会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通过建立并实施反洗钱检查、审计制度，及时发现反洗钱工作中

的薄弱环节和反洗钱风险隐患，并及时加以整改。

（九）加强新业务、新产品的内控制度建设

公司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大力发展金融创新业务，相继出台了银企直连、BtoB网上支付、保理业务、动产质押、中小企业标准化房地产抵押授信、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评估、离岸业务、资产托管、企业年金、资金衍生产品、债券买卖业务等，并针对这些新业务、新产品建立一系列管理办法、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册，确保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同时，对于业务发展、形势变化、体制改革、流程再造带来的新情况，及时检查和修订制度本身是否存在需要同步调整之处，以防止由于机构改革推进、部门职能调整以及新系统上线等原因，没有及时对原有流程和制度进行整合和修订、制度之间不能很好地衔接、出现内控漏洞等问题。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

（一）组织结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及部门。公司实行法人授权制度，完善统一法人体制，坚持授权、转授权制度，认真执行上级行的经营方针和决策，并严格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行使职权。

2、公司执行严格的人事制度控制，制定了岗位职责制度，按照目标管理要求，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明确不同岗位的工作任务，并赋予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建立相互配合、相互督促、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对重点岗位、重点业务、重要凭证及财务加强监控和管理。

3、公司制定并完善了领导职权控制制度。（1）实行授权授信制度，严格遵循监管机构和公司总行有关授权、授信管理办法及要求，坚持逐级有限授权、分类区别授权、适时调整授权的原则；（2）加强对行政领导权力的监督制约，增加权力透明度；（3）定期轮岗，对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一定年限的分支机构及业务部门负责人实行定期轮岗；（4）明确任期责任，在行政领导的任期内，按照监管部门关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和检查，必要时进行任期内责任审计；（5）岗位离任审计，各级行

负责人员离任应严格按照规定组织责任审计。

（二）财务预算内部控制制度

1、实行预算目标控制。预算目标根据全行统一的经营思想及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计划预算工作按部门、单位有机分解目标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度，对目标实行系统监测。预算目标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时及时进行调整。

2、实行资产负债比例控制。各行成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制定工作规则，并对决议事项建立系统、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执行反馈的内控制度。各行严格执行上级行下达的资产负债比例或限额，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测和分析。

3、实行财务核算管理控制。各核算行均成立财务审查委员会，作为财务开支审查机构，负责审议、分析、监督重要财务事项。财务管理尤其是对各项支出的管理实行严格的授权控制和管理，根据有限授权原则制定合理的财务审批权限，对大额支出严格实行授权控制。财务指标的分配、所有财务资金的上划与下拨、筹集与使用等，归口财务审查委员会和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三）资金营运内部控制制度

1、计划管理控制。各行按照总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月编制资金信贷计划，做好资金头寸预测工作，加强资金头寸管理；严格执行上级行下达的系统内借款、现金、有价证券发行等计划，并定期进行检查监测。

2、资金调度及系统内借款控制。各行资金的拆借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进行审批，并及时划拨资金，登记相应台帐。各行申请办理系统内借款，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系统内借款的投向应符合总行有关规定。

3、市场融资控制。（1）对公开市场操作业务，总行资金营运部门参与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制定并严格遵循统一的操作规程；交易的策略、品种、数额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办理；（2）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由总行和分行的资金营运部门统一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再贷款申请、归还手续；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办理再贷款申请，努力降低利率风险损失；（3）同业拆借业务方面，严格执行总行

对资金拆借交易对手、拆借范围、拆借期限和拆借数量的授权及拆借程序的规定，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积极、稳妥地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并及时、真实地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资金拆借考核检查制度；（4）债券交易业务方面，总行资金营运部门及被授权的一级分行可参与银行间债券买卖与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制订并严格遵循统一的操作规程，切实做到指令、交易与帐务相分离，交易的策略、品种、总额和单笔交易金额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办理；所有债券交易只限于场内交易；债券交易部门及时、真实地报告交易情况；（5）票据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和公司总行关于票据转贴现与再贴现的政策、制度及规定，积极、稳妥地开办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调剂资金余缺。

4、证券及现金管理控制。（1）证券管理严格执行总行关于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的有关规定，不得为企业代理发行债券，不得为企业垫款兑付债券；未经总行批准，不得为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分销国债或其他债券。在代理凭证式国债发行业务中，严格执行总行分配计划，分配计划不足或难以完成时，及时向总行申请调剂，严禁超计划发行国债；各级行如实上报国债发行情况，并将国债发行款足额划至总行；（2）现金管理方面，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和公司总行关于现金管理的政策、制度及规定，加强现金管理，重点控制大额现金支付；建立健全现金管理考核机制。

5、支付风险控制。各级行对辖内支付负责，根据本行的支付情况，在辖内平衡的基础上，保持适度的备付金比例，确保对外支付；在辖内平衡的基础上资金头寸仍然不足时，及时向上级行请调资金，确保对外支付。

（四）存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政策控制。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超范围吸收存款；不得公款私存；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利率吸收存款；开办新的存款业务种类必须事先报经监管机构和上级行批准。

2、纪律控制。强化账户管理，严禁滥设及编造存款账户；严格各类存款核算管理，严禁滥用科目或通过调整帐务及报表等手段转移、虚增、虚减、瞒报存款；严禁任何形式的帐外经营；建立健全以计划完成情况为考核内容的存款考核制度，对考核结果加强检查监督，对弄虚作假的机构和人员严肃查处。

3、核算控制。制定统一的存款业务核算管理制度及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开办新的业务品种事先制定核算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

4、关键环节控制。坚持“制约审核”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原则，加大对业务处理过程的管理控制及监督检查的力度和频度。

5、监督保障控制。各级存款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有效的管理、辅导、检查、控制体系，配足、配齐检查辅导员和事后监督员，明确业务主管、检查辅导员、事后监督员等各级管理人员责任。检查辅导员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易发案部位及特殊业务的检查辅导，发现问题立即查清，并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制度。事后监督部门对业务过程、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实行全面监督检查；对要害部位、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监督；发现问题立即查询、反馈并及时纠正。检查辅导员和事后监督员有完整的工作日志并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

（五）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1、明确各条线（部门）反洗钱职责。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控制需要制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反洗钱内控制度》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岗位责任制》（包括分行的内控制度）中明晰界定了各条线（部门）反洗钱工作职责。

2、强化尽职调查工作。要求按照“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核实所有申请本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客户的身份，核对客户的真实身份信息，不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严格执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要求，不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和假名账户。

3、建立完善存款人信息数据档案。（1）建立健全个人客户信息数据档案，包括个人银行账户存款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职业、经济收入、家庭状况等信息；（2）建立健全公司客户信息数据档案，包括单位账户存款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开户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住所、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主要资金往来对象、账户的日平均收付发生额等信息。

4、严格执行账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对于账户资料，自销户之日起

至少保存五年；对于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5、认真落实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公司开发了大额和可量化可疑交易数据采集系统和反洗钱数据信息报送系统；总、分、支行建立健全了大额和可疑交易分析、报告程序，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

6、贯彻落实与司法机关全面合作原则。公司制定了协查工作流程，积极协助监管机构开展协查工作和当地监管机构对可疑交易活动的非现场核查。

7、建立反洗钱问责制度。对不履行上述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和个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公司其他有关制度规定对有关机构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贷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组织控制。各级贷款审批机构必须建立贷款审查委员会负责贷款的审查和贷款企业的资信评估。贷款审查委员会制定严格、规范的工作规则、审贷程序，并对决议事项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

2、政策控制。一是贷款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经济、金融政策和全行总体发展战略及信贷制度规定。二是贷款投量遵循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在授权授信范围以内。三是必须按照《贷款通则》有关规定，坚持贷款基本条件，坚持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原则。为了全面提高信贷管理水平，真实反映贷款质量和实际价值，切实贯彻中国人民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指导原则》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

3、贷款程序控制。公司建立健全了审贷分离责任制度，严禁由单人或单个部门独立完成贷款全过程；公司针对贷款各环节制定了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公司建立了分级审批制度，根据信贷政策、贷款种类、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和抵（质）押物、保证人及贷款风险度等情况，在授权审批权限内确定是否贷款。贷款发放后，公司严格执行贷款分类的标准和程序，在客户经理初分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门对贷款分类结果进行复审，并经有权审批人审批，以保证贷款风险分类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对已分为次级类、可

疑类、损失类的贷款分支行不得自行上调分类结果，如确实需上调分类结果的，必须逐笔报总行风险管理部批准，总行将各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情况作为信贷检查的重要内容。公司通过加强对分类结果的审核，以保证全行贷款质量的真实性。

4、安全保障控制。（1）各级行长（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对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负全部责任；（2）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合法有效的担保制度、不良贷款的监管、清收和核销补偿制度、信贷人员岗位责任制度；（3）加强信贷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建立并完善信贷管理台帐电子系统，对信贷风险和借款企业经营风险进行检测，对每笔贷款明确责任人员，落实清收责任；（4）信贷部门对贷款的分析、考核、检查必须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5）发放贷款使用总行统一的借款合同文本，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必须经过法律事务部门审查；（6）对住房信贷业务，住房开发贷款要进行建设项目评定、项目工程保险、有效抵押和第三者保证；对个人住房贷款，要进行期房和现房的价值评估、有效抵（质）押、房屋财产保险、履约信用保险或第三者保证。

为有效控制授信风险，保证本公司信贷资产质量，确保公司信贷审查、审批的专业性、独立性和权威性，提高审贷效率和质量，公司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业审贷管理办法》、《专业审贷岗位职责暂行办法》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贷风险资产责任认定及追究办法》。此外，为强化风险控制，公司实行上级行“约见谈话”制度，由总行分管行长约见事项发生行的主要领导，就逾期贷款的发生、事由、责任和保全措施等进行谈话。通过“约见谈话”对全行每月发生新不良贷款的个案进行监控，做到早发现、早追查、早处置。

5、公司呆坏帐核销政策、程序及核销情况

根据财政部2005年5月下发的《金融企业呆帐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公司对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呆帐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拟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05年11月正式实施，公司对呆帐贷款损失的认定、核销程序和审批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1）分行（直属支行）申报资产损失核销的主要程序：

1) 由发生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不良资产的分支机构（业务部门）向分行（直属支行）提出资产损失核销申请；

2) 由分行（直属支行）公司/个人业务管理部门、运营部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根据管理职责，分别签署审查意见；

其中，公司/个人业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业务发生、延续以及风险形成等情况进行审查；运营部门主要负责对资产损失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查；财务部主要负责对财务政策的执行等情况进行审查；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风险分类等情况进行审查，并负责资产损失责任认定及追究的日常工作；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对资产保全结果、损失核销条件、法律依据和书证材料等情况进行审查；

3) 总行驻分行（直属支行）审计特派办负责对资产损失核销工作进行独立审计；

4) 经风险官（或分管行长）和行长审批同意后，向总行申报。

(2) 总行审查审批资产损失核销的主要程序：

1) 总行职能部门审查程序

由风险管理总部公司业务资产保全部/个人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分行（直属支行）申报的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不良资产损失核销的个案进行初审。总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各自的职责，参与资产损失个案的初审工作。

由风险管理总部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对初审情况进行汇总，形成“资产损失核销的整体情况报告”并附资产损失核销的具体个案，提交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2) 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程序

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并形成决议（各位委员在决议上签署意见）后，提交总行行长办公会议审批。

3) 总行行长室审批程序

经总行行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最终审批。

4) 最终审批程序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形成决议后，由总行向分行（直属支行）下达关于批准核销不良资产损失的批复文件。

同时，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总行行长、董事长应在资产损失核销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呆帐坏帐的核销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呆帐的核销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呆帐核销金额	152,650	977,276	509,067	679,719

(七) 会计结算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会计管理控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总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授权分责、监督制约、帐务核对和安全谨慎原则，建立严密的会计核算、管理及会计文件控制系统。建立制度体系，遵循统一的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会计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离任交接、岗位定期轮换和指定休假制度，原始记录和凭证编号制度，对帐制度，事后监督制度，会计检查辅导和会计分析制度。认真执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按规定审核《开户许可证》，严禁编造虚假账户及内部套用企业账户。

2、支付结算业务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细则》、《支付结算办法》等各项法律、规章及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国际惯例及规则，加强对结算账户、结算方式的管理和控制，严守结算纪律。

3、重点业务控制办法。（1）国际信用证业务。进口信用证，开证过程建立对开证申请人的进口和购付汇资格及合规性、资信状况、偿付能力的审查制度；建立对授信开证企业授信限额核定制度；建立对开证保证金及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保证措施的核实及监控制度；建立对信用证条款及主要内容的审查制度；建立开证授权经营制度；远期信用证开证从严控制并强化审查审批制度。审单过程建立交单签收、单据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来单与寄单行面函清单所列项目。付汇过

程建立对外付款的函电和凭证授权签字制度和远期信用证的承兑付款记录及统计制度。根据公司代理行管理办法，合理选择代理行。出口来证，来证审核、通知过程建立来证审查制度，建立信用证通知登记制度。审单、索汇过程建立出口单据审查制度，建立出口通知书复核制度，编制出口议付通知书及寄单索汇，做到完整、正确、清楚。开证行资信情况的审查过程从严掌握开证行信用状况。

(2)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和贴现业务。公司特别提出了加强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业务管理的措施：一是严格统一授权、授信制度，统一进行审贷管理，认真落实“三查”制度，加强对企业资金流向的跟踪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二是严格审查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业务的真实贸易背景，严禁虚开和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三是加强保证金和担保管理，保证金必须实行专户管理，禁止一笔保证金签发多笔银票，禁止随意挪用和提前转出保证金，发生垫付后应及时扣收保证金和控制担保物；四是从严控制关联企业之间承兑汇票的签发，重点加强对授信额度大、频繁申请签发承兑汇票的贸易背景审查。

4、现金出纳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现金收付、出入库、现金调拨、押运、交接和查库等岗位人员的职责、任务及交接的责任确认制度。公司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综合业务系统账务处理暂行规定》。

(八) 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1、银行卡业务内部控制。在操作程序上公司严格按照银行卡业务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要求，建立了具体明确的业务操作程序控制制度，准确及时地办理资信调查、支付授权及其他业务操作。(1) 资信调查及审查通过多种渠道核实申请人身份，严禁为无稳定职业、无稳定收入、无固定住所、无合法担保的申请人发放信用卡，严防用假身份证骗领信用卡；(2) 在安全责任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银行卡的调拨、领取、存放、打卡、发放、回收、帐实核对、销毁、以及机密机具、密钥、密码、POS及对商户的管理和对伪冒卡的识别等各个控制环节的责任管理制度；(3) 在信用控制方面，通过授权责任制度，严格控制授权业务各环节，制定并完善信用卡业务透支风险控制办法及控制指标；(4) 此外还建立了银行卡事后监督制度，及时对银行卡业务实行内部监督。

2、担保业务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担保业务管理规定及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以此加强了对融资担保、融资租赁担保、补偿贸易项下的担保、境外工程承包中的担保、其他具有对外债务性质的担保等业务的授信管理及风险控制。公司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及总行授权办理对外担保业务，严格对外担保的受理范围、审批权限及批准手续，认真落实反担保措施，未经总行法人授权批准，严禁办理任何形式的融资性担保业务。

3、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内部控制。2005-2006年公司陆续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暂行规程》、《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等各项制度来不断完善和规范业务的经营管理，对承销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的各个环节，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和决策机制，以及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以符合监管部门的各项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公司该业务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要求。

4、企业年金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包括《浦发银行企业年金项目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流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企业年金部账户管理业务规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企业年金账户管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并根据《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规范》的要求开发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独立运行。同时在业务开展前通过制度先行、内控先行来较好的规范和指导企业年金业务的有序、健康的发展。

5、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内部控制。公司在现金管理类产品开展初期以及随着业务品种的增加和变化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包括《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操作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柜面交易操作手册（1.0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网上银行个性化收费各项操作管理文件》、《银企直连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团账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业务章程》、《对公“及时语”营销推广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企业现金管理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操作规程的通知》等业务规章制度，指导全行在遵循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各项现金管理业务的推广和营销工作。

6、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账户专项委托资金托管业务操作细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专项委托资金-交易资金托管业务管理试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和操作办法。2005年建立了资产托管业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对日常业务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风险进行了有效管理，具体内容包括风险发现的报告流程、流程跟踪、反馈信息等，并建立日常流程和紧急流程两种托管业务的信息传导及报告途径。我行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执行严格的审批制度。总分行按照各类产品业务管理办法执行并制定相应的操作制度和流程。业务办理设置经办、复核及签发三个岗位，资金划拨经过经办、复核、签发三个环节的审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会计核算按双人复核、双线复核的原则设置综合和明细核算系统、实行账实分管、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各类操作均建立人员AB角制度和业务联系人制度。在账户管理上坚持独立性原则，通过规范的制度保障，严格的内部管理，采用单独开设账户并单独保管的方法，做到所托管的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基金的资产之间相互独立，确保公司所托管资产的安全。

7、信托代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在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总行要求分行每季度对该业务执行、运作情况进行一次自查。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状况或某分行、某地区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分行开办代理资金信托的资金收付业务实行资格管理和单项业务审批并行的准入机制，严格管理分行的业务准入和项目准入条件以及交易对手的选择，要求分行制定具体业务操作或实施细则作为资格申请的必备要件。针对我国信托行业的高风险特点，业务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场变化的实际情况下发了《关于与部分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往来风险提示的紧急通知》的风险提示，以有效规避信托行业的风险传递。

8、保险代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制定了《保险兼业代理管理办法》、《银保通系统管理办法》来规范和指导全行保险代理业务的开展。在选择合作伙伴时，对其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包括资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分析以及股东背景、管理层分析等，确保我行引入优质保险公司作为我们的合作伙伴。在对分行保险代理业务的管理方面，对于拟开展兼业代

理合作的保险公司或保险产品，分行需向总行报批或报备，总行业务管理部门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控制把关。

9、基金代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业务柜面操作细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业务人员职业操守及行为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和保障业务的开展，并制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理业务技术系统风险控制及应急计划》，作为防范当数据风险和系统风险发生时采取的应急计划。在具体的对基金产品引进环节实行部门会签，最后报行领导审批制度，同时引进前期管理部门进行详细的合作伙伴分析、产品分析和市场调研来保证引入的产品和合作基金公司的质量符合我行的要求。

10、证券代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银证通业务管理办法》、《银证通操作细则》来规范证券代理业务的开展，有效防范和控制了操作风险的发生。对于证券集合理财业务则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于2006年3月底下发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理财顾问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总行相关部门和分行在代理类理财业务中各自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业务管理部门在分行业务开办资格的审批方面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审核把关，同时严格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合作。

11、衍生金融工具业务内部控制。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货、期权、认股证、买卖特权、货币和利率掉期等交易。这些业务的控制办法主要是严格控制人为因素造成管理不善所出现的风险，严格执行操作权限、监测手段和自律控制。

12、投资业务内部控制。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战略；建立了投资交易工作制度；经办及经纪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考核上岗；制定了实物（包括直接持有和代保管）保管办法；建立投资法律认证制度；建立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明确责任权限，保留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未规定未涉及的以及今后出现的各种创新金融工具及新开办的业务品种，报经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并按照“内控优先”原则及内控办法的相关条款规定，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规范的操作规

程和控制制度，依照其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监督，并由审计监督部门实行再监督、再检查。

（九）电子化系统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首先明确了各部门职责，明确划分了管理部门、开发部门、维护部门以及运行部门的职责范围，并明确划分软件人员、硬件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人员等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分工。公司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的选用及管理保证其可靠性和适用性，并按工作性质划分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的访问权限，确保系统的安全；对各类电子设备的选型、购置严格进行控制，保证设备的可用性、可靠性，提高设备利用率；建立硬件设备的备份制度、定期维护制度及故障处理情况登记制度，规范电子设备维护和维修工作，保证电子设备的正常运转；严格网络设备管理，重要的通讯设备和通信线路必须实行双备份，以保证网络通讯的安全、畅通；行内系统接驳国际互联网或自行组建的企业内部网采用防火墙技术，确保信息安全。公司制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络建设实施指导意见》，以确保公司网络系统运行高速、可靠和安全。

（十）新设机构的内控制度

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营业机构，根据监管部门关于商业银行市场准入的标准与要求，在开业之前必须建立确保机构运营安全所必需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营业机构的经营营业范围和基本的经营管理政策，明确对营业机构负责人及营业机构经营管理授权及授信规定，建立主要业务的管理与操作规章制度。新设机构正式营业后，重点抓好运行过程中各项内控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防范、化解风险的各项自律、自控制度，切实做到程序操作、规范管理、安全运行。

四、公司关于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的现状，公司认为目前的内控制度从组织保证体系、规章制度安排、实际实施力度和反馈效果来看基本符合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必须的内部控制的有效、合理和完整性。

同时公司管理层认为随着资本的进一步扩张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与此

相适应的内控制度必须更加严格、具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管力度、进一步整合和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结合市场和政策的变化，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方面入手，通过以下措施向国际上较好商业银行的目标靠拢：一是加大风险政策制订和业务指导的力度；二是以授信体制改革和风险检查机制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规范性；三是完善资产保全机制建设，有效化解风险损失；四是严格控制业务流程，切实防范操作风险；五是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有效化解利率和流动性风险。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3年的会计报表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059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为：“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4年的会计报表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0160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为：“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的会计报表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0229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为：“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上半年的会计报表后，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600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为：“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编写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中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容与我们对贵公司上述会计报表期间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法定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本行2006年开始执行财政部财会[2005]14号文《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节披露的会计信息已经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核验。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891,742,550.12	1,885,092,895.68	1,466,556,104.81	1,081,830,488.70
存放中央银行款	66,657,484,333.59	70,577,006,876.35	70,125,105,916.88	37,861,661,172.89
存放同业	6,264,605,458.60	5,103,236,645.02	4,640,353,970.93	5,627,937,839.92
拆放同业	8,920,370,008.45	9,197,099,398.45	8,648,585,067.52	7,863,320,229.79
贷款及垫款	430,816,798,769.13	377,222,936,839.57	310,905,140,172.26	255,111,338,676.15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365,836,919.90	10,576,561,180.11	8,919,498,968.98	6,268,205,020.93
应收利息	1,341,034,352.63	1,157,552,098.49	960,601,219.37	801,753,131.17
其他应收款	2,288,680,460.74	2,198,164,073.64	2,635,736,962.43	2,174,303,828.04
买入返售资产	13,493,600,000.00	20,331,876,451.42	10,760,444,300.00	14,061,143,799.13
交易式证券	63,397,123,191.72	48,898,137,190.92	8,170,907,800.00	7,425,545,611.85
证券投资	37,686,539,855.23	38,094,420,136.17	38,060,425,028.31	37,665,603,377.17
股权投资	445,248,972.67	445,995,972.67	448,060,972.67	448,062,972.67
待摊利息	11,000,311.07	7,744,141.27	235,717,961.15	157,711,704.08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29,963,052.99	20,422,131.31	72,412,000.00	92,268,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8,228,508,887.52	7,962,555,729.40	6,653,375,471.05	5,758,352,354.65
减：累计折旧	2,676,998,471.87	2,374,220,981.58	2,019,461,735.45	1,605,740,455.01
在建工程	14,717,506.93	52,201,177.14	307,175,574.90	265,996,525.47
固定资产清理	(242,519.11)	4,061.94	6,799.50	833.82
无形资产	217,414,431.69	230,707,891.29	210,966,512.40	203,044,986.56
长期待摊费用	25,500,474.50	16,202,313.12	6,514,167.57	12,245,301.64
待处理抵债资产	1,368,204,850.82	1,143,428,539.35	458,293,359.72	486,134,942.63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807,610,843.06	743,840,864.69	235,973,346.87	230,494,653.17
其他资产	-	7,808.17	57,173.92	588,814,780.80
递延税款借项	2,984,418,287.86	2,672,502,008.34	2,159,331,323.35	1,698,170,917.49

资产合计	630,232,267,002.32	573,522,671,353.33	455,750,833,807.44	371,280,801,345.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558,024,021,991.91	504,505,579,797.41	394,758,712,615.32	321,065,462,549.27
同业存款	20,303,622,662.00	20,577,880,546.40	17,456,979,109.13	16,280,254,563.17
同业拆入	1,464,194,245.00	420,924,300.00	2,006,516,440.00	3,055,379,000.00
应付利息	2,574,251,138.71	2,245,994,119.85	1,610,272,819.77	1,072,102,913.41
卖出回购资产款	2,329,020,103.91	1,640,120,000.00	8,297,847,964.95	9,271,121,618.21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092,702,941.70	1,070,049,579.96	1,212,355,357.82	1,048,631,423.72
汇出汇款	930,837,097.75	1,862,249,360.05	1,687,144,395.13	1,122,671,429.12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33,822,786.22	57,578,627.05	140,888,000.00	201,842,000.00
应付工资	7,451,803.97	5,451,830.08	87,419,758.52	64,148,967.33
应付福利费	246,106,352.46	208,053,399.49	143,398,798.26	87,857,878.36
应交税金	1,517,808,861.30	2,115,133,457.79	1,740,113,355.48	1,326,802,254.48
应付股利	56,688,713.54	10,762,029.53	14,833,536.84	14,985,028.96
其他应付款	6,489,407,445.29	7,330,628,822.32	6,306,904,063.05	3,480,836,031.38
递延收益	322,039,585.62	330,531,323.44	479,944,132.84	364,487,979.16
发行长期债券	11,600,000,000.00	9,000,0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其他负债	173,960,497.00	172,271,219.49	167,585,381.13	719,853,520.58
负债合计	613,165,936,226.38	557,553,208,412.86	442,110,915,728.24	359,176,437,157.15
股本	3,915,000,000.00	3,915,000,000.00	3,915,000,000.00	3,915,000,000.00
资本公积	5,117,311,748.46	5,110,736,602.43	4,869,395,544.72	4,869,395,544.72
其中：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	247,916,203.74	241,341,057.71	-	-
盈余公积	2,953,764,693.08	2,953,764,693.08	2,186,363,552.00	1,596,502,384.73
一般准备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1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80,254,334.40	689,961,644.96	669,158,982.48	573,466,258.91
股东权益合计	17,066,330,775.94	15,969,462,940.47	13,639,918,079.20	12,104,364,188.3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30,232,267,002.32	573,522,671,353.33	455,750,833,807.44	371,280,801,345.51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利润及分配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利息收入	13,366,080,625.38	22,653,998,635.40	17,743,115,471.19	13,221,268,849.93
贷款利息收入	10,949,000,762.03	18,413,946,635.83	14,336,735,979.52	10,597,063,776.95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240,866,167.31	2,404,577,715.01	1,905,766,902.81	1,235,535,813.52
债券利息收入	1,176,213,696.04	1,835,474,284.56	1,500,612,588.86	1,388,669,259.46
利息支出	5,194,881,854.94	8,741,013,903.38	6,702,099,764.58	4,864,680,660.17
存款利息支出	4,221,671,362.97	6,728,251,748.18	5,126,238,543.90	3,877,691,073.2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01,501,450.89	1,656,651,206.85	1,416,036,321.31	986,989,586.90

债券利息支出	271,709,041.08	356,110,948.35	159,824,899.37	0.00
净利息收入	8,171,198,770.44	13,912,984,732.02	11,041,015,706.61	8,356,588,189.76
中间业务净收入	275,697,416.80	322,986,840.58	285,246,218.70	227,479,286.05
中间业务收入	420,190,715.64	520,692,405.95	385,835,341.90	287,141,526.74
中间业务支出	144,493,298.84	197,705,565.37	100,589,123.20	59,662,240.69
净交易收入	146,600,601.54	310,450,267.56	288,440,951.93	266,824,392.14
汇兑净收入	148,405,696.58	223,335,017.93	196,349,807.91	197,539,947.6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收入	33,296,762.51	-35,045,495.74	-2,913,000.00	5,727,000.00
交易式证券净收入	-91,874,619.33	3,418,580.59	16,093,772.43	-69,956,814.29
其他业务净收入	56,772,761.78	118,742,164.78	78,910,371.59	133,514,258.81
营业费用	3,116,200,686.84	5,758,469,043.42	4,431,476,225.10	3,368,265,290.59
业务及管理费	2,797,774,846.17	5,203,705,248.22	3,922,083,493.19	2,918,166,613.28
折旧费	318,425,840.67	554,763,795.20	509,392,731.91	450,098,677.31
投资净收益	17,049,727.20	21,981,203.67	15,348,270.26	15,372,786.02
营业利润	5,494,345,829.14	8,809,934,000.41	7,198,574,922.40	5,497,999,363.3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770,762.61	1,051,301,402.27	818,053,604.32	595,775,961.94
加：营业外收入	31,209,263.82	19,917,617.39	46,547,573.85	14,879,607.18
减：营业外支出	2,737,962.58	14,457,002.81	22,023,575.86	23,709,411.79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前利润总额	4,890,046,367.77	7,764,093,212.72	6,405,045,316.07	4,893,393,596.83
减：资产损失准备	2,256,446,486.12	3,424,865,013.90	3,302,237,375.66	2,530,211,236.56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总额	2,633,599,881.65	4,339,228,198.82	3,102,807,940.41	2,363,182,360.27
减：所得税	1,034,357,192.21	1,781,224,395.26	1,136,604,049.57	784,090,403.73
净利润	1,599,242,689.44	2,558,003,803.56	1,966,203,890.84	1,579,091,956.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961,644.96	669,158,982.48	573,466,258.91	509,601,889.38
可供分配的利润	2,289,204,334.40	3,227,162,786.04	2,539,670,149.75	2,088,693,845.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5,800,380.36	196,620,389.09	157,909,195.67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5,800,380.36	196,620,389.09	157,909,195.67
提取一般准备		1,300,000,000.00	850,000,000.00	650,000,000.00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89,204,334.40	1,415,562,025.32	1,296,429,371.57	1,122,875,454.58
加：法定公益金转入				0.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5,800,380.36	196,620,389.09	157,909,195.67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8,950,000.00	469,800,000.00	430,650,000.00	39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未分配利润	1,780,254,334.40	689,961,644.96	669,158,982.48	573,466,258.9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一、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贷款利息	10,797,731,122.81	18,155,226,447.67	14,075,883,856.17	10,435,247,505.23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1,242,678,853.38	2,253,465,783.42	2,017,731,718.87	1,212,684,813.52
中间业务收入收到的现金	477,588,134.79	661,346,924.33	462,203,479.73	362,271,754.91
证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772,044.47	1,732,192,080.24	1,393,255,598.79	1,496,554,789.05
汇兑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58,201.42	231,750,251.21	215,574,835.48	160,130,947.62
营业外净收入收到的现金	-781,652.15	2,857,890.93	13,735,863.10	-3,532,467.91
现金流入小计	13,682,746,704.72	23,036,839,377.80	18,178,385,352.14	13,663,357,342.42
支付的存款利息	3,872,923,385.19	6,160,905,360.48	4,785,813,536.91	3,983,085,370.1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支付的现金	704,757,620.69	1,428,677,386.97	1,494,042,578.38	975,612,586.90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144,493,298.84	197,705,565.37	100,589,123.20	59,662,24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200,591.17	1,334,256,702.95	1,268,208,281.55	1,064,453,652.34
其他营业费用支付的现金	1,548,614,930.55	3,690,945,837.30	2,374,217,880.08	1,343,532,377.76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款	629,814,128.99	1,024,608,368.32	854,877,368.98	586,042,877.64
支付的所得税款	1,982,935,636.87	2,116,967,185.60	1,234,888,013.13	600,643,765.56
现金流出小计	9,878,739,592.30	15,954,066,406.99	12,112,636,782.23	8,613,032,871.08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007,112.42	7,082,772,970.81	6,065,748,569.91	5,050,324,471.34
经营性资产的减少（增加）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3,504,961,806.15	-6,075,139,928.92	-5,541,043,933.00	-6,596,753,019.44
存放同业	6,386,850.00	145,113,850.00	-280,573,350.00	-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696,546,450.00	631,124,529.36	139,331,841.77	9,713,972,050.98
贷款	-52,092,545,461.10	-53,084,863,795.12	-59,483,381,289.19	-85,491,149,924.28
贴现	-1,959,658,452.43	-15,291,710,743.31	3,133,024,153.45	3,880,511,686.17
已核销呆帐贷款及利息收回	7,159,281.30	48,562,140.67	69,598,402.33	57,666,530.13
证券投资	-14,188,385,692.01	-40,548,264,500.21	-1,668,571,398.68	-4,780,816,773.77
买入返售资产	6,838,276,451.42	-9,571,432,151.42	3,300,699,499.13	-5,733,601,067.00
长期待摊费用	-12,548,077.11	-16,835,848.18	-10,600,530.17	-14,313,179.80
其他资产	82,011,451.60	413,944,727.85	93,243,257.95	-480,800,737.95
其他应收暂付款减少收回的现金	-198,185,679.30	417,865,457.38	-282,270,035.59	-841,382,530.21
经营性资产的减少（增加）小计	-65,718,997,583.78	-122,931,636,261.90	-60,530,543,382.00	-90,286,666,965.17
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减少）				
向央行借款	-	-	-	-
同业间存放	-274,257,884.40	3,120,901,437.27	1,176,724,545.96	1,038,845,488.65
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拆入	1,043,269,945.00	-1,585,592,140.00	-1,048,862,560.00	-1,814,885,072.04

卖出回购资产款	688,900,103.91	-6,657,727,964.95	-973,273,653.26	9,171,121,618.21
存款	38,096,007,477.19	82,998,818,714.49	67,063,171,290.59	55,733,119,390.38
保证金	15,445,003,157.41	26,072,548,149.08	6,163,997,185.49	22,428,913,870.64
委托存款	84,921.64	180,175.50	-90,417,622.79	38,823,483.69
其他负债	-918,953,154.54	710,052,584.59	1,160,515,946.04	-146,763,241.98
其他应付暂收款减少流出的现金	-992,144,678.04	929,236,749.01	2,769,866,275.70	28,079,863.48
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减少)小计	53,087,909,888.17	105,588,417,704.99	76,221,721,407.73	86,477,255,401.03
流动资金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087,695.61	-17,343,218,556.91	15,691,178,025.73	-3,809,411,564.14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080,583.19	-10,260,445,586.10	21,756,926,595.64	1,240,912,907.2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63,557,388.75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7,049,727.20	21,981,203.67	15,348,270.32	15,372,78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1,888,319.57	11,681,553.37	36,007,604.96	54,289,406.53
现金流入小计	18,938,046.77	33,662,757.04	51,355,875.28	133,219,58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989,018.48	1,331,784,892.59	1,106,074,356.78	696,443,025.58
权益性投资增加支付的现金	-	-	-	-
现金流出小计	259,989,018.48	1,331,784,892.59	1,106,074,356.78	696,443,02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050,971.71	-1,298,122,135.55	-1,054,718,481.50	-563,223,444.28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票所收到的现金	-	-	-	2,484,358,248.41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0	9,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00	9,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2,484,358,248.4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2,200,000.00	287,736,035.97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63,023,315.99	473,871,507.31	430,801,492.12	392,28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755,223,315.99	761,607,543.28	430,801,492.12	392,285,000.00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776,684.01	8,238,392,456.72	5,569,198,507.88	2,092,073,248.41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1,466.09	5,000.00
五.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3,354,870.89	-3,320,175,264.93	26,271,408,088.11	2,769,767,711.33
补充资料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1. 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投资和融资活动	-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投资和融资活动金额	-			
2. 将净利润调整为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			
净利润	1,599,242,689.44	2,558,003,803.56	1,966,203,890.84	1,579,091,956.54
加：计提的坏帐准备	109,759,777.45	102,101,215.22	50,629,052.80	78,912,279.82
计提的贷款呆帐准备	2,146,209,309.13	3,312,415,132.72	3,249,041,757.62	2,366,492,867.77
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7,399.54	10,348,666.20	2,566,564.24	84,806,088.97
固定资产折旧	318,425,841.94	554,763,795.20	509,392,731.91	450,098,676.92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45,582,857.36	53,447,708.15	57,385,442.13	31,860,72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9,252,953.40)	(2,602,723.65)	(10,788,134.89)	8,450,707.52
投资损失(减：收益)	(90,992,102.11)	459,078,559.83	252,463,483.83	382,582,875.19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20,070,815.24	13,119,183.59	19,225,027.57	(37,409,000.0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33,296,762.51)	(31,319,504.26)	(41,098,000.00)	54,900,000.0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9,195,143.79)	(229,120,179.12)	(164,516,385.54)	(279,493,302.2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15,154,784.28)	(632,040,161.17)	(461,160,405.86)	(473,104,40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7,148,601.58	1,595,339,286.03	1,201,950,628.30	1,569,633,00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018,433.17)	(680,761,811.49)	(565,547,083.04)	(766,498,000.64)
其他	-	-	-	-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007,112.42	7,082,772,970.81	6,065,748,569.91	5,050,324,471.3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9,446,907,489.17	56,670,262,359.62	59,990,437,624.55	33,719,029,536.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6,670,262,360.06	59,990,437,624.55	33,719,029,536.44	30,949,261,825.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3,354,870.89)	(3,320,175,264.93)	26,271,408,088.11	2,769,767,711.3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一、股本：				
年初余额	3,915,000	3,915,000	3,915,000	3,615,000
本期增加额	-	-	-	300,000
其中：新增股本				300,000
本期减少额	-	-	-	-
年末余额	3,915,000	3,915,000	3,915,000	3,915,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5,110,737	4,869,396	4,869,396	2,685,037
本期增加额	90,498	241,341	-	2,184,359
其中：股本溢价				2,184,359
本期减少额	83,923	-	-	-
年末余额	5,117,312	5,110,737	4,869,396	4,869,396
三、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2,953,765	2,186,364	1,596,502	1,122,775
本期增加额	927,320	767,401	589,862	473,72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255,800	196,621	157,909
公益金	-	255,800	196,621	157,909
任意盈余公积	927,320	255,800	196,621	157,909
本期减少额	927,320	-	-	-
年末余额	2,953,765	2,953,765	2,186,364	1,596,502
四、一般准备				
年初余额	3,300,000	2,000,000	1,150,000	500,000
本期增加额	-	1,300,000	850,000	650,000
本期减少额	-	-	-	-
年末余额	3,300,000	3,300,000	2,000,000	1,150,000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689,962	669,159	573,467	509,602
加：本年度净利润	1,599,242	2,558,004	1,966,204	1,579,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5,800	196,621	157,909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55,800	196,621	157,909
提取一般准备	-	1,300,000	850,000	650,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255,800	196,621	157,909
应付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508,950	469,800	430,650	391,5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780,254	689,962	669,159	573,467

二、境内外会计报表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5号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1]60号）的要求，公司除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

报告外，还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聘请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公司还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国际审计准则》对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本公司于2006年1月1日按财会[2005]14号文开始实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后，编制法定会计报表所采纳的会计政策和基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本一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并无重大差异，只是在报表呈报及披露方面有所不同。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932,872	23,485,141	18,417,392	13,775,235
利润总额	2,633,600	4,339,228	3,102,808	2,363,182
净利润	1,599,243	2,558,004	1,966,204	1,579,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5,865	2,544,017	1,930,504	1,548,694
总资产	630,232,267	573,522,671	455,750,834	371,280,801
存款余额	559,116,725	505,575,629	395,971,068	322,114,094
贷款余额	430,816,799	377,222,937	310,905,140	255,111,339
股东权益	17,066,331	15,969,463	13,639,918	12,104,364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081	-10,260,446	21,756,927	1,240,913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0.408	0.653	0.502	0.403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37	16.02	14.42	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9.23	15.93	14.15	12.79
每股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5	-2.621	5.557	0.317
每股净资产（元）	4.359	4.079	3.484	3.092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4.353	4.075	3.482	3.089

(二) 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负债	613,165,936	557,553,208	442,110,916	359,176,437
存款总额	559,116,725	505,575,629	395,971,068	322,114,094
其中：长期存款总额	117,781,425	190,881,080	150,765,831	116,562,950
同业拆入总额	1,464,194	420,924	2,006,516	3,055,379
贷款总额	430,816,799	377,222,937	310,905,140	255,111,339
其中：短期贷款	236,007,918	214,809,285	189,429,551	164,873,841
进出口押汇	2,280,091	2,336,878	1,769,992	1,887,661
贴现及保理	41,953,648	39,993,989	24,702,278	27,835,302
中长期贷款	141,306,232	112,098,658	88,120,146	55,568,354
逾期贷款	3,198,623	2,450,908	2,648,919	713,451
呆滞贷款	6,035,833	5,496,891	4,164,697	4,216,955
呆帐贷款	34,454	36,328	69,557	15,775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01	8.02	8.04	8.09	8.03	8.33	8.64	8.90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7.74	45.83	41.57	43.34	44.12	40.42	34.39	44.07
	外币	≥60	69.51	71.97	75.93	73.74	83.45	72.92	62.78	66.34
存贷比%	人民币	≤75	70.28	68.67	67.04	70.52	72.60	73.51	71.42	65.24
	外币	≤85	56.87	61.02	66.66	70.93	71.72	64.54	59.65	64.07
拆借资金比例 %	拆入资金比	≤4	0.25	0.11	0	0.18	0.37	0.51	1.36	0.65
	拆出资金比	≤8	0.32	0.26	0.17	0.24	0.30	0.84	2.44	2.03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28.10	9.74	0.63	7.55	18.22	24.56	0.00	0.92	
不良贷款比例(%)	—	1.82	1.90	1.97	2.29	2.45	2.43	1.92	2.70	
利息回收率(%)	—	104.46	105.04	99.54	98.40	98.79	98.50	101.65	99.0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53	4.30	4.25	4.28	3.77	4.50	5.26	6.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78	32.68	32.48	30.40	26.58	31.91	36.69	39.91	

注：

1、公司2004年的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并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由于新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中扣除了专项准备，增加了部分资产的风险权重，并且考虑了市场风险，因此，公司2004年的资本充足率指标低于按原有办法计算的数值。

2、2003年不良贷款比例口径为“一逾两呆”；按五级分类口径2003年年末的不良贷款比例为2.53%。

3、短期资产流动性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5、拆借资金比例，其中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余额÷各项存款余额

6、国际商业借款比例=(自借国际商业借款+境外发行债券)期末余额÷资本净额(国际商业借款比例增加的原因)

7、不良贷款比例=不良贷款÷各项贷款余额；上表中2003年不良贷款比例按“一逾两呆”口径计算，2004年不良贷款比例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8、利息回收率=(本年利息收入-本年表内应收利息新增额)÷(本年利息收入+本年表外应收利息新增额)

9、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

(四) 2006年第三季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06年10月27日披露，投资者欲了解季报的详细内容，可查阅2006年10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0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06年9月30日	2005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	637,934,835	573,522,671	11.2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千元)	17,891,227	15,969,463	12.03
每股净资产(元)	4.57	4.08	12.0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4.57	4.08	12.01
项目	2006年7-9月	2006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	0.22	0.63	30.77%
净资产收益率(%)	4.77	13.71	增加0.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4.63	13.57	增加0.1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千元)
营业外收入	26,809
营业外支出	5,074
未经财政核销贷款本期收回数	4,302
合计	26,03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本公司资产构成的主要部分是各类贷款、交易式证券、证券投资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36%、16.04%和10.58%。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贷款余额	430,816,799	68.36%	377,222,937	65.77%	310,905,140	68.22%	255,111,339	68.71%
交易式证券	63,397,123	10.06%	48,898,137	8.53%	8,170,908	1.79%	7,425,546	2.00%
证券投资	37,686,540	5.98%	38,094,420	6.64%	38,060,425	8.35%	37,665,603	10.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657,484	10.58%	70,577,007	12.31%	70,125,106	15.39%	37,861,661	10.20%
资产总额	630,232,267	100.00%	573,522,671	100.00%	455,750,834	100.00%	371,280,801	100.00%

(一) 贷款分析

1、贷款规模

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贷款余额分别为2,551亿元、3,109亿元、3,772亿元和4,308亿元，近三年及一期保持了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导致贷款需求整体增加所致。

2、贷款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

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主要贷款类别按月度计算的年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月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贷款 年利率 (%)	月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贷款 年利率 (%)	月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贷款 年利率 (%)	月平均余额 (千元)	平均贷款 年利率 (%)
短期贷款	225,418,715	5.77	197,503,008	5.64	176,154,770	5.31	123,774,045	5.48
中长期贷款	126,610,855	5.64	98,617,334	5.49	71,877,397	4.59	39,950,702	4.67

公司的中长期贷款利率均较短期贷款低，原因如下：

(1) 外汇贷款占比影响。本公司中长期贷款构成中外汇贷款相对较多，由于外汇贷款市场利率较低，降低了中长期贷款的平均资金价格。

(2) 会计核算影响。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对于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后的贷款停止表内计息，计入非应计贷款核算，并冲减原先已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由于非应计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表外核算，从而降低了本公司中长期贷款的平均利率。

(3) 平均利率计算方法影响。目前贷款平均余额根据每月末贷款余额平均计算，而计提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对平均利率有一定的稀释作用。

3、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在保持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的同时，公司狠抓风险管理，通过“提前预警、加强监控，加快清收、强化保全、逐步核销”等措施，使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贷款比例保持在较低水平并持续下降。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口径统计的不良贷款比例为1.82%。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430,816,799	377,222,937	310,905,140	255,111,339
正常类	407,138,402	352,554,143	287,576,206	238,053,169
关注类	15,840,910	17,224,127	15,710,765	10,601,990
次级类	3,912,240	3,998,686	3,275,656	2,146,263
可疑类	2,609,850	2,165,096	4,256,123	4,294,144
损失类	1,315,397	1,280,884	86,390	15,774
后三类合计	7,837,487	7,444,666	7,618,169	6,456,181
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	1.82%	1.97%	2.45%	2.53%

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2]98号《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精神，公司按照“五级”分类确定的各类贷款的呆帐准备金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五级分类	《指引》建议的计提标准 (%)	公司执行的计提标准 (%)
正常	未作规定	1
关注	2	5
次级	25±20	35
可疑	50±20	70
损失	100	100

本公司以表内外信贷资产按风险分类（五级分类）的结果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如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财务状况、抵押担保充分性等的评价，充分评估可能存在的损失，分析确定各类信贷资产应计提损失准备总额。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保持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逐年增长，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共123.66亿元，对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已达到157.78%。公司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及其对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后三类贷款合计金额	7,837,487	7,444,666	7,618,169	6,456,181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2,365,837	10,576,561	8,919,499	6,268,205
对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	157.78%	142.07%	117.08%	97.09%

5、公司呆账核销情况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呆账核销力度，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分别核销呆账679,719千元、509,067千元、977,276千元和152,650千元。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已核销贷款损失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业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制造业	42.14%	30.50%	30.56%	37.62%
建筑业	-	1.25%	0.62%	0.57%
批发和零售业	10.85%	21.07%	27.65%	28.31%
农、林、牧、渔业	-	7.11%	30.26%	4.21%
房地产业	26.22%	20.66%	9.79%	21.2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4.41%	-	0.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4%	-	0.8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71%	2.23%	-	0.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73%	0.39%	1.24%
住宿和餐饮业	-	1.18%	0.38%	3.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5.61%	-	0.6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0.10%	0.02%	0.2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6.03%	0.51%	-	-
教育	-	2.58%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1.34%	-	-
个人	0.93%	0.67%	0.33%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重组贷款情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重组贷款余额为795,539千元，其中逾期贷款余额为57,176千元。

(二) 债券投资分析

本公司债券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和其他债券等，投资余额在交易式证券和证券投资中反映。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交易式证券	63,397,123	48,898,137	8,170,908	7,425,546
证券投资	37,686,540	38,094,420	38,060,425	37,665,603
合 计	101,083,663	86,992,557	46,231,333	45,091,149

2005年以来，本公司债券投资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增加了对短期中央银行票据等债券的投资，导致本公司的交易式证券增长较快。

(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的、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378.6亿元、701.3亿元、705.8亿元和666.57亿元，其中2004年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放于本公司的存款增加和2004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7%提高到7.5%，此外，本公司努力增加投资回报的同时亦维持充足的流动资金。

二、负债情况分析

存款是本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约占公司总负债的90%左右。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总负债及存款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负债	613,165,936	557,553,208	442,110,916	359,176,437
存款总额	559,116,725	505,575,629	395,971,068	322,114,094

2003年9月及2004年4月，央行两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于货币乘数效应，使存款增幅放缓；而国家为了控制部分行业经济过热的局面，从2004年初开始推出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该等措施的推出使部分行业的企业资金趋向紧张，在银行的存款下降或增幅放缓。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款2004年和2005年的增长速度相对于2003年有所放缓，但仍保持了20%以上的快速增长。2006年以来，受经济快速发展的影响，公司的存款总额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

2006年7月5日及2006年8月1日，央行连续两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执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8.5%，由于本公司超额储备较多，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除存款业务外，本公司近年来还通过积极的负债管理开拓新的融资方式，以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并提高资本充足率：

2004年，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分别签订了总额为6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合同，并于2004年6月募集完毕。本次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期限为5年零1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级定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偿还次序列于本公司存款及其他负债之后，但优先于股权资本。根据有关规定，60亿元次级定期债务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2005年8月，本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总额为70亿元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该金融债为3年期、固定利率为2.59%、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和股权资本。

2005年12月，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本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付息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利率为3.6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6.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根据规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2006年6月，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总额为26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本公司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如本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此债券采用分段式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75%，起息日为2006年6月30日。如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的选择权，后5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6.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次序列于本公司存款及其他负债之后，但优先于股权资本。根据规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三、资产负债比例分析

（一）衡量安全性的指标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衡量安全性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标准值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资本充足率（%）	≥8	8.01	8.02	8.04	8.09	8.03	8.33	8.64	8.9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53	4.30	4.25	4.28	3.77	4.50	5.26	6.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32.78	32.68	32.48	30.40	26.58	31.91	36.69	39.91

注：公司2004年以后的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并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应保持在8%以上。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本充足率保持在8%以上，但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对及时补充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3年1月公司增发3亿股新股所募集资金有效地补充了公司资本并提升了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公司2003年增发新股所

募集的资金对资本充足率的提升被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所抵消，公司200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也仅达到8.64%。

2004年6月，公司成功发行60亿元次级定期债务，补充了公司的附属资本；但是由于2004年中国银监会颁布施行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新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公式中扣除了专项准备，增加了部分资产的风险权重，并且考虑了市场风险，使公司根据该办法统计的资本充足率数值低于按原有口径统计的数值。为提高资本充足率，公司主动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8.03%，满足监管要求。

2005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仍保持了快速增长的趋势，对资本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通过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分别于2005年12月、2006年6月发行了20亿元和26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用于补充附属资本。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8.01%，满足监管要求。

从近年来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情况来看，及时补充资本对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增发有利于未来几年公司在业务扩展的同时，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个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贷款集中性风险较小。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额及占资本净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最大十家客户名称	本外币贷款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4.53
上海三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3.92
上海万都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124,653	3.76
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117,809	3.55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14,000	3.44
广东省交通厅	100,000	3.0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0,000	3.02
上海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90,000	2.72
吉林省交通厅	80,000	2.4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41
合计	1,086,462	32.78

(二) 衡量流动性的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	47.74	45.83	41.57	43.34	44.12	40.42	34.39	44.07
	外币	≥60	69.51	71.97	75.93	73.74	83.45	72.92	62.78	66.34

公司注重资产的流动性管理，2003年以来人民币流动性比率维持在约35%~48%的水平，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5%，外币流动性比率也满足监管要求。

(三) 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期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年末	平均
存贷比(%)	人民币	≤75	70.28	68.67	67.04	70.52	72.60	73.51	71.42	65.24
	外币	≤85	56.87	61.02	66.66	70.93	71.72	64.54	59.65	64.0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4	0.25	0.11	0	0.18	0.37	0.51	1.36	0.65
	拆出资金比	≤8	0.32	0.26	0.17	0.24	0.30	0.84	2.44	2.03
国际商业借款比例(%)		≤100	28.10	9.74	0.63	7.55	18.22	24.56	0.00	0.92

2003年-2004年，公司存贷款比例上升，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良好，客户的贷款需求增加较快；2005年由于公司对资产结构进行了优化，并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力度，导致存贷款比例有所下降。2006年1-6月，受国内经济快速增长及国内投资需求较大的影响，企业的贷款需求较大，公司的贷款增长较快，存贷款比例上升至70.28%。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拆借资金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业资金的融入和融出均下降；2004年以来，公司的国际商业借款比例有所增加，但仍远低于监管标准值。

(四)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

2005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项目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民生银行	华夏银行	深发展银行
总资产(百万元)	733,983	573,523	557,136	356,128	229,216
净资产收益率(%)	15.93	16.02	17.48	12.33	6.97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8	0.653	0.37	0.31	0.18
资本充足率(%)	9.06	8.04	8.26	8.23	3.70
不良贷款比例(%)	2.58	1.97	1.28	3.04	9.3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7.82	4.25	4.92	6.18	20.6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42.56	32.48	43.6	38.20	122.22
利息回收率 (%)		98.93	99.54	98.88	95.92	89.59
流动性比率 (%)	本币	56.52	41.57	45.77	51.79	35.89
	外币	81.29	75.93	72.57	87.19	87.86
存贷款比例 (%)	本币	59.23	67.04	65.56	62.26	58.11
	外币	55.58	66.66	48.58	54.71	60.04
拆借资金比例 (%)	拆入	0	0	0	0	0
	拆出	1.08	0.17	1.39	0.02	1.0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各项指标在行业中都处于较好的水平。

四、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79亿元、19.66亿元、25.58亿元和15.99亿元，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一)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增长的原因分析

1、净利息收入增长是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息收入快速增长，公司2006年的1-6月净利息收入为81.71亿元，比2005年1-6月增长了20.58%。

由于国内宏观经济良好，公司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使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贷款规模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同时公司严格控制贷款质量，加强了客户贷后跟踪和利息催收工作，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6月30日的利息回收率分别为101.65%、98.79%、99.54%和104.46%，贷款规模的增长和较高水平的利息回收率使公司的净利息收入增长较快。

2、投资净收益是利润增长的重要补充

投资净收益是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力度，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补充，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投资净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投资净收益	17,050	21,981	15,348	15,373

3、营业利润分析

在增加分支机构、扩大资产规模实现营业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营业费用的增长速度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使公司营业利润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净利息收入	8,171,199	13,912,985	11,041,016	8,356,588
中间业务净收入	275,697	322,987	285,246	227,479
净交易收入	146,601	310,450	288,441	266,824
营业费用	3,116,201	5,758,469	4,431,476	3,368,265
投资净收益	17,050	21,981	15,348	15,373
营业利润	5,494,346	8,809,934	7,198,575	5,497,999

营业利润的增长带来了利润的持续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净利润（千元）	1,599,243	2,558,004	1,966,204	1,579,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千元）	1,575,865	2,544,017	1,930,504	1,548,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7.51%	15.32%	1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7.42%	15.04%	13.80%

（二）所得税费用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内容	行次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一、本期利润总额	1	2,633,599.88	4,339,228.20	3,102,807.94	2,363,182.36
二、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	966,528.05	1,807,115.73	1,319,948.29	1,021,880.11
三、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3	447,685.69	935,490.34	1,013,589.03	1,022,470.06
四、应纳税所得额	4=1+2-3	3,152,442.24	5,210,853.59	3,409,167.20	2,362,592.41
五、适用所得税率	5	0.33	0.33	0.33	0.33

六、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6=4×5	1,040,305.94	1,719,581.68	1,125,025.18	779,655.50
七、清算影响所得税额及有关补数	7	-11,150.14	58,733.57	9,046.41	1,314.60
八、被投资企业所得税率补差	8	5,201.39	2,909.15	2,532.46	3,120.30
九、报表应列所得税额	9=6+7+8	1,034,357.19	1,781,224.40	1,136,604.05	784,090.40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办法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依据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按照税法的规定调整形成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确认所得税费用。其中涉及所得税费用的纳税调整主要调增项目包括：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奖福基金、业务招待费超过税法准予扣除部分、职工工资以及业务津贴超过税法准予扣除部分等；主要调减项目包括：国债投资收益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中联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收到的投资收益等。此外，本公司计算的所得税费用还包括上年度税务部门所得税清算差异与当年各地税务查补，以及被投资企业中联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适用所得税率差异形成的税率补差。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

1、由于业务的快速增长，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总额增长较快。

2、由于本公司发展较快，业务规模有了较大的增长，业务宣传、业务往来发生的费用增加，同时由于人员的增加导致相关的工资及经费增加较快，导致纳税调整增加。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净利润（千元）	1,599,243	2,558,004	1,966,204	1,579,092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千元）	23,378	13,987	35,700	30,398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46%	0.55%	1.82%	1.9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水平不形成实质影响。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通过稳健的扩张战略，形成了“立足上海、面向全国”

的机构格局，资产规模和分支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加保证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完善，整体盈利能力正逐渐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	2006年1-6月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营业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081	-10,260,446	21,756,927	1,240,913
其中：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007	7,082,773	6,065,749	5,050,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1,051	-1,298,122	-1,054,718	-563,223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44,777	8,238,392	5,569,199	2,092,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3,355	-3,320,175	26,271,408	2,769,768

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基本保持与公司利润同步增长，且高于同期公司利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76.37%、77.43%、78.81%和78.91%，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部分，反映了公司目前主要的现金收入来源于贷款业务。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中间业务收入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2.65%、2.54%、2.87%和3.49%，总体呈上升趋势，虽然目前占比较小，但今后随着公司大力发展中间业务，非利息收入的增长可能加快，其收入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将可能增加。

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例分别为46.24%、39.51%、38.62%和39.20%，预计在未来几年仍然将是公司现金流出的重要组成。

除经营活动外，营业活动现金流量的另外一个重要构成是流动资金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产生原因是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增减变化，公司根据自身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目标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加以调整，出现较大数额的正负值属于正常的资产负债结构调整行为。2003年、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流动资金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306.98%、72.12%、169.03%和143.09%。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内容为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2003、2004年、2005年和200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63,223千元、-1,054,718千元、-1,298,122千元和-241,051千元。

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融资，融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分配股利或分配利润，2003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2,073千元，主要是因为增发新股融资所致；2004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569,199千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了6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2005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238,392千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了70亿元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和20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2006年1-6月公司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4,777千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了26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包括房产购置、电子设备、软件系统购买等方面，具体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本性支出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房产	6.31	4.00	1.17
电子设备	3.62	2.65	2.77
交通工具	0.25	0.20	0.14
其他固定资产	1.71	2.03	1.67
在建工程	0.77	2.17	2.15
无形资产	0.66	0.52	0.33
递延资产	0.17	0.11	0.14
合计	13.49	11.68	8.37

2006年，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集中于网点建设和信息系统的建设开发。在网点建设方面，本公司2006年计划筹建分行4-5家，筹建支行约40家，相应涉及固定资产和电子设备的投入。2006年1-6月累计核批网点建设类项目预算29项，其中分行筹建2项、支行筹建6项、分支行改造17项。

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本公司今年计划建设包括运营流程再造项目、数据仓库项目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信息系统，并对业务操作系统进行不断的优化，以促进业务处理效率的提高、信息采集流程的顺畅、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和管理水平

的进一步提高。

七、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2006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分析

1、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当期开始实施财政部财会[2005]14号文《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于2006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净利润	资本公积（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5 年度	2005 年末	2005 年末	2005 年末
调整前金额	2,485,417	4,869,396	2,917,236	524,290
调整后金额	2,558,004	5,110,737	2,953,765	689,962
差 额	72,587	241,341	36,529	165,672

注：系其中的可供出售投资未实现损益的变动数。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04年度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净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4 年度	2004 年末	2004 年末	2004 年末
调整前金额	1,930,031	4,869,396	2,171,610	554,298
调整后金额	1,966,204	4,869,396	2,186,364	669,159
差 额	36,173	0	14,754	114,861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2003年度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净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3 年度	2003 年末	2003 年末	2003 年末
调整前金额	1,566,088	4,869,396	1,592,601	483,926
调整后金额	1,579,092	4,869,396	1,596,502	573,466
差 额	13,004	0	3,901	89,540

2、会计报表重述：根据财政部2005年8月颁发的财会[2005]14号文《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并相应调整了年初数（上年同期数）的表述。

（二）2005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分析

1、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于当期开始分期实施财政部财金[2005]49号文《金融企业提取呆账准备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规定商业银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从净利润中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一般准备；同时应对贷款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专项准备；并根据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对特定国家、地区或行业发放贷款计提特种准备。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所产生的影响采用未来适用法反映在当期报表中。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固定资产残值率及折旧年限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2003年6月发布的国税发[2003]70号相关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将2004年度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由3%调整到5%，并将2004年度以后新增的ATM机的折旧年限由3年调整为5年。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2003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分析

1、贴现等项目利息收支从收付实现制改为权责发生制核算

由于本公司2003年度核心业务系统成功上线，实现了全行数据大集中。为更加准确反映本公司的年度损益情况，本公司在2003年度将原按收付实现制核算的贴现、同业拆借、买入返售资产负债等项目改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2003年度的影响为减少2003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50,411千元。从稳健原则出发，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

2、预分配股利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与报告期有关的利润分配（除股票股利外），按照原先的会计准则规定，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调整事项处理，即将预分配现金股利调整入当期利润分配表和年末资产负债表。现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号《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要求，

从2003年7月1日起,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董事会批准的预分配现金股利,不再反映在当期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股利”项目中,而是仍然保留在“未分配利润”中,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再转入“应付股利”中。本公司并根据财会[2003]12号文对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八、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一) 主要财务优势

公司近年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的财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公司总资产、本外币贷款年末余额、各项存款余额保持高速增长。今后几年,随着公司新的营业网点陆续设立,收购兼并的继续开展,预计以上增长趋势还将延续,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构成较强支撑。

2、公司资产运作效率较高,这为公司业绩随着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较为充分。2001年公司开始将国内会计报表计提呆坏帐准备比率与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会计报表接轨,使公司会计估计稳健,夯实了资产质量的基础。公司2006年6月30日计提各类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为123.66亿元,对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的覆盖率达到157.78%,为公司未来业绩成长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 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体现在:商业银行的资产扩张和盈利增长受到中国银监会对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限制。由于公司资产规模连续高速增长,资本充足率有所降低,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充足率为8.64%,已接近8%的监管指标。中国银监会于2004年2月23日公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公布了资本充足率新的计算方法并要求商业银行最迟在2007年1月1日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尽管公司于2004年6月发行了6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并于2005年12月和2006年6月分别发行了20亿元和26亿元的次级债券,补充了公司的附属资本,但根据新的计算办法测算的资本充足率下降幅度较大,因此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下降到8.01%,公司面临补充资本的压力。

目前，仅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支撑公司高速增长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如公司未能及时补充资本金，将不得不放缓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降低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增长速度。2004年5月31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申请增发以补充资本，如本次增发得以顺利实施，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将为未来几年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

（一）表外负债情况

从公司业务情况看，公司表外或有事项中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主要是表外负债。公司表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 目	2006年6月30日	200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581,140	129,315,112
应付承兑汇票	5,208,435	3,489,894
融资保函	2,759,476	2,879,955
非融资保函	18,328,261	13,441,157
开出信用证	9,971,796	8,647,299
转贴现	46,725,278	55,067,249

注1：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管理人保本义务的保证人。

注2：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为《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专用账户在合同约定日之余额达到合同约定金额，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二）花旗增持公司股份事宜

2002年12月30日，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花旗作为本公司战略投资者。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02年12月31日与花旗正式签署一系列协议，主要包括：《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购买协议》、《购股权协议》、《认股权协议》。

2003年9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函【2003】206

号文《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9,850万股国家股中的10,845万股转让给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同意上海久事公司将其所持公司22,95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7,230万股转让给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

2003年9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手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持有公司股份18075 万股，占总股本的4.62%。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4,563,433股，占总股本的4.20%。

2005年12月21日，花旗与本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花旗在原文件下所享有的购股权、认股权、售股权和维持股份的权利将随着此次《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的签署而失效并终止。花旗表示愿意在不影响公司增发不超过7亿股流通股股份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方式将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中国法律及监管部门所允许的19.9%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鉴于上述协议，花旗可能增持本公司股份，对公司未来股权结构产生不确定影响。

（三）发行债券

1、2004年3月30日，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的议案；2004年4月27日银监会签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银监复[2004]51号），批准本公司募集6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计入附属资本。

截至2004年6月8日，本公司已分别与各认购单位签订了《次级定期债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60亿元。根据本公司与认购单位签订的《次级定期债务合同》，上述次级定期债务的期限为2004年6月8日至2009年7月8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加2.62%，债务初始发行利率为年利率4.6%。

截至2004年6月9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60亿元人民币次级定期债务资金，本公司已向各认购单位相应签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次级定期债务证实书》。

2、2005年6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向监管部门申报，并获准发行。根据银复【2005】5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以及银监复【2005】20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05年8月12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70亿元金融债券。本次金融债券期限为3年，利率为固定利率2.59%，每年付息一次。至2005年8月26日，70亿元金融债券资金已全额划入公司帐户，本次金融债募集完毕，并根据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自2005年9月28日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次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作为稳定的负债来源，期限匹配地运用于风险较低的优质资产项目。

3、2005年9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向监管部门申报，并获准发行。根据银复【2005】118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银监复【2005】326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公司于2005年12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了20亿元次级债券。本次次级债券期限10年，公司在第五年末有一次赎回权，利率为固定利率3.60%。至2005年12月29日，2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债券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20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4、2006年6月15日，经本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2006年6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10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193号）核准，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总额为26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该金融债募集于2006年6月30日完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本公司具有在第5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如本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则债券期限为5年。此债券采用分段式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固定为3.75%，起息日为2006年6月30日。如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的选择权，后5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6.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次序列于本公司存款及其他负债之后，但优先于股权资本。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42起，涉及的不良贷款金额合计98,587.17万元，其中关注类49,800.00万元，次级类17,929.68万元，可疑类17,896.68万元，损失类1,960.81万元，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合计23,167.81万元。

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共计8起，涉及的不良贷款金额合计58,400.00万元，其中关注类16,400.00万元，次级类32,000.00万元，可疑类10,000.00万元，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合计19,020.00万元。

由于本公司已根据风险分类政策对诉讼案件涉及的不良贷款进行了五级分类，并根据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计提了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因此上述诉讼案件贷款今后若发生损失，对本公司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诉讼标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1、2004年5月9日，本公司广州分行就有关贷款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三九企业集团、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请求被告偿还贷款1.7亿元及相关利息和诉讼费用，并已获准财产保全（（2004）粤高法立保字第5号），冻结被告价值人民币190,000,000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

根据2004年12月1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4）粤高法民二初字第20号），在该案审理期间，三九企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银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指导下，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资产与债务的重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通知，为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该案暂缓审理。该案件因此中止诉讼。

2、2005年1月5日，本公司深圳红荔路支行就与深圳市瀚成投资有限公司、泓源水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同时本公司深圳红荔路支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

10日作出民事裁定（（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9号），冻结深圳市瀚成投资有限公司、泓源水业有限公司价值5,000万元人民币的可供执行财产。该院已向济南市工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稿》，请求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鹊华制水有限公司50.75%的股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1月10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9号。

2005年11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瀚成投资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深圳红荔路支行贷款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如被告不能清偿债务，则本公司深圳红荔路支行就泓源水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22.61%的股权行使质押权利，具有优先受偿权，受偿范围为人民币5,225万元。

上述判决作出后，深圳瀚成投资有限公司、泓源水业有限公司和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25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已受理该上诉。

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3、2005年1月5日，本公司深圳红荔路支行就与泓源水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公司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同时本公司深圳分行红荔路支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10日作出民事裁定（（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冻结泓源水业有限公司价值5,000万元人民币的可供执行财产。该院已向济南市工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稿》，请求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鹊华制水有限公司50.75%的股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1月10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

2005年11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8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泓源水业有限公司归还本公司深圳红荔路支行贷款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如被告不能清偿债务，则本公司深圳红荔路支行就泓源水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22.61%的股权形式质押权利，具

有优先受偿权，受偿范围为人民币5,225万元。

上述判决作出后，泓源水业有限公司、深圳瀚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已于2005年11月25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已受理该上诉。

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4、2005年9月9日，本公司上海地区总部金山支行就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华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620,000元、判令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上海地区总部金山支行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9日作出民事裁定（（2005）沪一民三（商）初字第358号），查封、冻结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0,620,000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向本公司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本公司该院已于2005年9月12日查封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1958号7、8、9、11、12、14层房地产和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投资于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9,635.4万元占90%的股权，查封期限分别为2005年9月12、15日至2007年9月11、14日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9月9日立案，案号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05]289号”《关于金融机构诉华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通知》，该案现已移送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3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民三（商）初字第379号），该案中止诉讼。

5、2005年9月15日，本公司上海地区总部西藏北路支行就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华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11,4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1,513,920元、判令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上海地区总部西藏北路支行已向上海市高级人

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财产。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05]289号”《关于金融机构诉华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通知》，该案现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9月16日立案（案号为（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40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3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民三（商）初字第343号），该案中止诉讼。

6、2005年10月26日，本公司深圳分行红荔路支行就与深圳市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上海联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蒋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本公司深圳分行红荔路支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72号），裁定查封被告和担保人价值人民币52,454,323.49元的资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11月2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72号。

2006年3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本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判决目前尚在法院司法送达过程之中，尚未生效。

7、2005年10月26日，本公司深圳分行就与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蒋明、魏钦国和张卫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11月2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四初字第316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05年11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冻结上述被告和担保人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被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案目前尚在一审过程中。

8、2006年4月19日，本公司深圳分行就与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担保人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和周益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本公司深圳分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2006）深中法二初字第174号），冻结上述被告和担保人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被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06年4月20日，该院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了该贷款的抵押财产，位于广州市广花二路368号建筑面积为31,338.27平方米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45110号），查封期为两年。冻结了一个结算帐户（帐户内帐款为2万余元）；同时，该院已轮候查封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8.14%的股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4月19日立案，案号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74号。

该案目前尚在一审过程中。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五）近三年及一期行政处罚

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共发生行政处罚事项19起，本公司已就该等处罚事项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针对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各相关分行从内控和业务两方面双管齐下，标本兼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组织员工开展业务培训和普法学习，提高员工知法、守法、用法能力；二是加强业务管理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加大内部审计的检查力度，使业务规范性得到了较大提高；三是实施对责任人的经济、纪律处罚，形成有章必循、违章必纠的内控文化氛围。由于本

公司采取了强有力的整改措施和对处罚事项整改情况的后续检查力度，整改效果显著，截止目前，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得到纠正和整改。

发行人律师认为：浦发银行已就上述处罚事项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浦发银行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影响浦发银行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

（六）南方证券事件

2003年6月24日、6月26日，本公司分别向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发放了32,000万元贷款和4,000万元贷款两笔，南方证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哈药集团（600664）4,846万股股票质押，2003年12月23日上述贷款到期。

根据2004年1月2日证监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南方证券已于当日起被行政接管。

根据证监会于2005年4月2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5]9号）中“取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处罚决定，南方证券行政接管领导小组委托深圳市政府自2005年4月29日起成立南方证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根据清算组2005年5月10日发出的债权登记公告的内容，南方证券的对外机构债务，由南方证券清算组负责组织登记。本公司已于2005年5月26日向清算组提供债权材料。2005年7月1日，本公司取得清算组债权登记的受理并盖章确认。

南方证券尚有近2.3亿元的逾期贷款未归还。目前，南方证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七）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事宜

2003年7月18日，本公司作为参与行签署了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1.6亿美元银团贷款合同，牵头行为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和法国兴业银行新加坡分行，目前银团贷款本金余额为1.52亿美元，其中本公司份额为1,282.5万美元。

由于中航油违规操作石油衍生投机交易，无法追加衍生交易合同保证金而陆

续被强制平仓，最终导致巨额亏损。2005年1月24日，中航油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递交了债务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经2005年6月8日举行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6月13日经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

中航油案件中本公司债权申报的金额为13,116,865.11美元（其中本金部分12,825,000.00美元，利息部分291,865.11美元）。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应收到首期现金偿付3,319,575.30美元，另有4,310,093.02美元将于5年内分期偿付，偿付率合计为58.17%。

中航油债务重组方案于2006年3月28日正式生效，本公司已于2006年3月29日收妥首期现金偿付部分。本公司已按照可疑类资产对中航油贷款计提准备。

发行人律师认为：中航油分期偿付发行人份额贷款部分仍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鉴于发行人2006年半年度净资产规模以及发行人就中航油贷款事宜所进行的相应计提，上述中航油贷款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八）关于成立基金公司事宜

2006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行长签署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协议。本公司于2006年6月7日与法国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 A.公司和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成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和《发起人附属协议》，目前该基金公司成立事宜尚待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以及上海地方监管部门的批准。

（九）递延税款借项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的递延税款借方余额共2,984,418千元，系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费用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递延税款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内 容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06年6月30日
贷款呆账准备	2,531,808	492,185	273,403	2,750,590
坏账准备	98,464	36,223	4,987	129,700
抵债资产损失准备	243,013	34,464	15,480	261,997

开办费摊销	8,294	1,904	1,906	8,292
固定资产折旧	4,375	3,727	1,306	6,796
长期资产摊销	5,009	255	410	4,854
可供出售类投资未实现损益	-118,869	-44,574	-41,335	-122,108
交易式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99,592	-	-43,889	-55,703
合 计	2,672,502	524,184	212,268	2,984,418

递延税款借项系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计提贷款呆帐准备金、个别认定结果计提的坏帐准备、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资产摊销以及在开办费转销方面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按税法规定的应纳所得税额之间的时间性差异。该时间性差异存在一定的可回转性风险,能否实际回转将取决于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

截至2006年6月30日,公司递延税款借项合计2,984,418千元,比2005年12月31日增长11.67%,递延税款借项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贷款呆帐准备不断增加。2006年6月30日贷款呆帐准备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金额为2,750,590千元,比2006年12月31日增加218,782千元,占2006年1-6月公司递延税款借项增加总额的70.14%。

第九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004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再融资方式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为增发新股预案的议案；2004年5月31日，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不超过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议案》；2005年6月28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增发不超过7亿股普通股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将增发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06年5月31日止；2006年5月30日，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增发不超过7亿股普通股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将增发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07年5月31日止。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7亿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04年2月23日，银监会公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并要求于2004年3月1日起执行，根据该办法计算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将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在该办法中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最迟要在2007年1月1日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在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要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规划，并报告银监会。”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多种渠道补充银行资本，以达到监管部门提出的资本充足率管理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对资本需求以及公司自有资本积累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公司存在较大资本缺口，公司拟通过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资本。

公司本次增发完成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若按募集资金量60亿元计算，预

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为 59.07 亿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募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 59.07 亿元。

（2）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由于本次增发股价为 13.64 元/股，高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4.57 元，因此本次募股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

（3）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预计到 2006 年末，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全面产生效益，而净资产的增加会相对降低净资产收益率。

（4）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从短期角度分析，由于从本次增发完成到公司资产规模相应扩大还有一段时间，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还不能马上全面体现。从长期角度分析，本次增发新股有利于公司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公司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在资产规模扩张的同时，保持目前公司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为实现该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内涵和外延并举，在坚持效益优先、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完善现有机构布局、业务流程，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市场化、集约化经营，增强服务及产品营销力度，优化结构，提高募集资金的运用效率。

（2）把握银行发展趋势，实现个人金融业务的战略调整，加快发展个人金融业务；通过与花旗合作发行信用卡等途径，快速提升公司个人金融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募集资金运用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全面推进金融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向市场化、扁平化、信息化目标推进，积极拓展包括中间业务在内的新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运用效益。

（4）按照“有效性、审慎性、全面性、及时性”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模式，抓好资产质量的全过程管理，进一步化解和压缩不良贷款，不断提高资产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第十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999年9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第12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亿股，每股发行价格1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9.55亿元；2003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5号文核准，本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亿股，每股发行价格8.45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24.94亿元。

本公司所募集资金已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复认定，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严格根据募股资金使用计划的承诺要求，合理运用募股资金，取得了明显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8】202号文《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市问题的批复》规定，“发行股票所筹资金全额用于扩充资本”。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9.55亿元已全部用于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本基础。前次募集资金与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使公司规模、效益大幅增长。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安排，公司已用3,473万元收购兼并银行同业。

（二）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充实银行资本金，并与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产生了显著的效益。

1、截至2006年6月30日，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时	完工程度
充实资本金	2,494,216	2003年	100%

2、截至2006年6月30日，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对照说明：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金额	招股承诺金额
充实资本金	2,494,216	2,494,216

注：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约人民币50亿元，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94亿元。

3、截至2006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06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金额的对照说明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03年度 实际投资金额	2006年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金额
充实资本金	2,494,216	已完成

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前次募股资金已全部用于充实银行资本金，提高了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基本相符，并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进展情况亦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601号），其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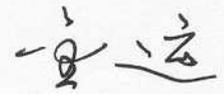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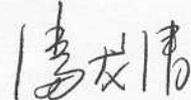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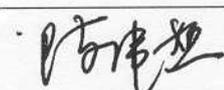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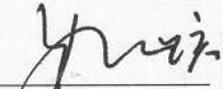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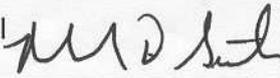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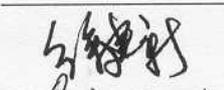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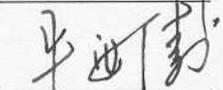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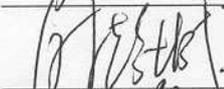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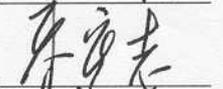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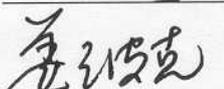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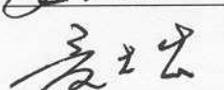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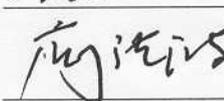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 运		(签名)	潘龙清		(签名)
陈伟恕		(签名)	祝世寅		(签名)
施瑞德 Richard Daniel Stanley		(签名)	张建伟		(签名)
徐建新		(签名)	牛汝涛		(签名)
尉彭城		(签名)	乔宪志		(签名)
孙 铮		(签名)	李 扬		(签名)
姜波克		(签名)	胡祖六		(签名)
夏大慰		(签名)	黄建平		(签名)
商洪波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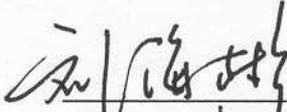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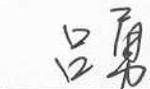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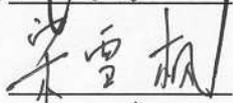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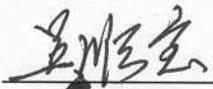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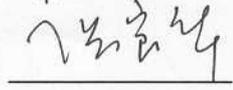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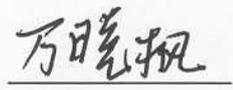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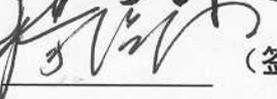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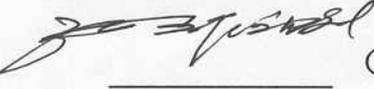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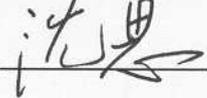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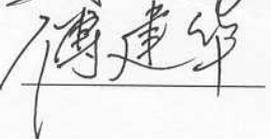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海彬		(签名)	吕勇		(签名)
宋雪枫		(签名)	吴顺宝		(签名)
张宝华		(签名)	陈步林		(签名)
万晓枫		(签名)	杨绍红		(签名)
林福臣		(签名)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耀麟		(签名)	马力		(签名)
刘信义		(签名)	沈思		(签名)
傅建华		(签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陈剑芬 陈剑芬

保荐代表人: 张卫东 张卫东

王大勇 王大勇

法定代表人: 朱利 朱利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马龙官

马龙官

保荐代表人:

冯震宇

冯震宇

吴斌

吴斌

法定代表人:

谢平

谢平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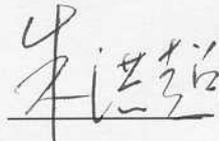
2006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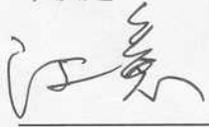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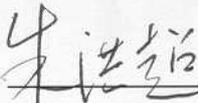


朱洪超



江 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06年10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058 号、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 0158 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0228 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78 号）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大华业字（2004）第 059 号、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 0160 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0229 号、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600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汤云为

汤云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云为



汤云为

陈露



陈露

2006年10月3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补充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13:30—16:30

联系人：吴蓉、曹忠明、陈浩然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转 8733、8735、8736

备查文件的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pdb.com.cn>

证券发行推荐书（S-1）

一、本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卫东、王大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进行了集体审议，认为浦发银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发展前景、资产质量较好；浦发银行本次发行新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同意向贵会推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

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要求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证券发行推荐书（S-1）

一、本机构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冯震宇、吴斌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增发新股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为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增发新股及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上述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同意向贵会推荐浦发银行增发新股。

六、本机构承诺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推荐书。

（二）本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该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公司治理、财务和会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

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要求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本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联律(非)字 2004 第 50-4-1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就发行人此次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增发新股”）之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之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相关变动情况先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发行人最新变动发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之规定，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申请增发新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或表述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增发新股之事宜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或被援引及依赖。

【 正 文 】

一、 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04年5月31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依特别程序逐项通过了增发不超过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相关议案。本次增发新股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增发新股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延长上述授权期限一年，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再次延长上述授权期限一年。
- （四）发行人已于2004年6月10日获得银监复[2004]77号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会已批准同意发行人上述2004年增发新股事宜。
- （五）2005年4月19日，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2005年第6次会议已经审核通过了发行人上述增发新股事宜。发行人上述增发新股事宜尚待证监会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据此，发行人已就本次增发新股取得了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了其主管部门银监会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上述增发新股事宜尚待证监会出具正式批准文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发行人已依法获准经营金融业务、外汇业务，具备合法经营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系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发行人章程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需要发行人终止或歇业的情况出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新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首期 10 亿元注册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三）发行人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 （四）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均保持独立完整（详见附件一组织机构图，附件二分支机构清单，附件四自有物业清单，附件五租赁物业清单）。
- （五）发行人的财务保持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保持独立和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或股东

- （一）发行人系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发起人单位共 18 家，上述发起人依法存续，根据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上述发起人认缴的首期募集资金已经验资确认。上述发起人认缴发行人资本金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由等额股份构成，分为 1 亿股，每股人民币 10 元。发行人股本中包括国家股 2,087.4 万股，占总股本 20.9%；法人股 7,912.6 万股，占总股本 79.1%。

发行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不存在有关发行人设立当时产权界定及确认方面的纠纷或争议情况。

（二）经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如下：

1. 1996年11月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72号文《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同意发行人在10亿元实收资本金的基础上，增资扩股10亿元；1997年9月11日，发行人股本从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1亿元，并且扩股后每股面值由10元拆细为1元。该次增资后国家股25,874万股，占总股本12.87%；国有法人股130,656万股，占总股本65%；社会法人股44,470万股，占总股本22.13%。

该次股本变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之华业字(97)第10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于1999年8月3日签发《股权托管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上述20.1亿股发行股份的托管。

2. 发行人于1999年9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4亿股，发行人股本从20.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4.1亿元，每股面值为1元。此次发

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中国家股25,874万股，占总股本10.74%；国有法人股130,656万股，占总股本54.21%；社会法人股44,470万股，占总股本18.45%；社会公众股40,000万股，占总股本16.60%。

该次股本变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华业字（99）第1108号《验资报告》。

3. 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于2002年8月22日实施了每十股转增五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2,410,000,000股调整为3,615,000,000股。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2003年1月13日发行人增发新股3亿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此次增发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3,615,000,000股调整为3,915,000,000股，股份总数中国家股38,811万股，占总股本9.91%；国有法人股195,984万股，占总股本50.06%；社会法人股66,705万股，占总股本17.04%；社会公众股90,000万股，占总股本22.99%。

该次股本变动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016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均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其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且真实有效。

- （三）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银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银监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48号文件批复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发行人于2002年1月21日设立香港代表处。该代表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该代表处目前尚无银行经营业务。

（三） 经查，发行人业务自成立以来的历次重大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有：

- （1）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317,291,04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10%。
-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889,359,552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72%。

经查，上海国际为上海国投控股母公司，上海国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1,206,650,597 股，累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82%。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结构上的控制关系。

经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与上海国际之间最高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98302005280051）；
- （2） 发行人与上海国际之间最高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98302005280137）；
- （3） 发行人与上海国际之间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9830200528016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3 项短期贷款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商业条件和市场正常贷款利率发放，上述交易条

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已在其章程中确定了公允的关联交易决议程序。

（四）经查，不存在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已在其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 主要房产

- A. 中山东一路 12 号总行大楼；
- B. 各地分行物业（见附件四自有物业清单）；

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分支行间接拥有自有房产共 157 套，详见附件四自有物业清单。

根据上述物业相关的预售合同、买卖合同、房产权证，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物业所有权及所占面积的土地使用权。

经查，上述物业不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性权益。

2.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建设的在建工程共 4 项，包括：

-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息中心；
-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行综合业务计算机处理系统改造工程（628 项目）；

(3) 杭州分行嘉兴营业用房；

(4) 郑州分行办公用房。

上述在建工程已依法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建筑规划以及建筑施工方面的各项许可。

针对“628 项目”，发行人亦已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有关备案手续。

(二) 无形资产

发行人直接拥有 24 个注册域名以及 2 项注册商标，详见附件九无形资产情况清单。

(三) 主要设备、资产

根据发行人会计报表中所列固定资产清单，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5,588,334,747.82 元。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四) 经查，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关于上述资产产权的纠纷。

(五) 除上述房产物业、商标、域名等资产外，发行人拥有的设备财产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六) 经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七) 租赁房产

经查，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分支行间接租赁使用房产物业共 474 套，详见附件五租赁物业清单。

发行人已就上述租赁物业相应签订有关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依法有效，但经调查发现，有关租赁登记方面，发行人尚待相关物业的出租方向物业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物业租赁登记手续。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物业使用权发生任何诉讼或争议。

（八）对外投资

经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下列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

（1）华一银行

华一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函（1997）51号文《关于批准在上海成立合资华一银行的函》批准，于1997年3月20日成立之合资银行，其由发行人与莲花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贰仟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华一银行经营期限为30年。

（2）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申联公司”）系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海外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发（99）377号文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函（1997）22号文批准，发行人于1997年成为其股东之一，持有股份16.5%。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部分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88,303,000元。

（3）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8日，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陆亿伍仟零捌拾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捌仟万元，占4.85%。银联公司为不约定期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银行及公司均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单位。上述银行及公司设立申请及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之规定，且至今有效存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1. 重大银行债务

- (1) 2004年6月8日，发行人分别与8家认购单位签订了《次级定期债务合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务，期限均为2004年6月8日至2009年7月8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1年期整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加2.62%，债务初始发行利率为年利率4.6%。
- (2) 2005年8月26日，发行人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70亿元金融债券，债券期限3年，债券年利率2.59%。
- (3) 发行人于2005年12月29日完成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20亿元次级债券。该次次级债券期限为10年，发行人具有在第5个付息日终止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该次次级债券采用分段式、固定利率方式，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60%（发行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该次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发行利率加300个BP（1个BP为0.01%）。

上述次级定期债务、金融债券及次级债券的发行、募集均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上述次级定期债务、金融债券及次级债券项下重大银行债务的存续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重大不利因素。

2. 重大银行业务合同

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1]41号文《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第164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参照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以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1%以上为标准，即人民币150,000,000元或美元19,000,000元以上，审查了发行人有关重大交易的法律文件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有关重大银行业务合同共计318项（详见附件六重大交易清单）。该等贷款、担保、票据和拆借等银行业务方面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

经查，上述重大交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因素。

- （二） 经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除正常银行业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关系。
- （四） 经查，根据2003年、2004年年报，2005年年报中披露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正常往来款项，不存在以上应收应付款项影响本次增发新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其历次增资扩股，如上述第七部分所述，符合当

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至今尚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发行人资产出售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98]371号文件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新发展公司”）的股权进行脱钩清理。

新发展公司于1993年4月5日成立，由发行人与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770,000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82,770,000元，占48%。

2002年2月6日，发行人与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新发展公司48%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之合同内容及转让行为符合法律规定。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2006年5月31日，发行人未发生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和收购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现行章程以及章程修订稿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章程修

订稿的批准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其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见附件一组织结构图）。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经审查，发行人自 1999 年发行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详见附件三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清单。
- （四）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各项法律法规及章程之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之委派及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章程之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7 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经查，发行人在经营期间能按时申报、照章纳税。发行人未发生被国家税务部门以及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经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没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形。
- （二）经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发行人 2001 年 8 月 4 日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与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相符。
- （二）发行人 2003 年增资发行 A 股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发行人 200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与实际资金使用情况相符。

（三）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的投向为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资本。

该方案已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获发行人主管部门银监会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其 200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的经营目标为：

- 总资产规模达到 6760 亿元，增长 18%；
- 总存款余额力争达到 5870 亿元，增长 16%；
- 各项贷款余额力争达到 4451 亿元，增长 18%；
- 税后利润增长 25%；
- 年末不良资产率按“五级分类”口径控制在 1.85% 以内。

为实现以上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拟于 2006 年度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 1、公司银行业务：要集中力量在体制改革、中间业务发展和中小客户经营上，力求实现大的突破，重点要抓好产品业务创新、营销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队伍建设创新。
- 2、个人银行业务：积极推进组织架构改革，推进机制建设，重点是抓好渠道建设，包括柜面、自助、VIP 服务、网银、电话银行五大方面。
- 3、风险控制：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抓好条线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管理的机制建设，提高新体制下各项工作运行的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为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完善个人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促进业务整体发展；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管

理，确保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

- 4、运营与科技：加快推进运营与科技改革工作；实施科技战略，积极推进支付结算和运营监测运营系统建设；突出重点，在科技条线着重做好服务转型和能力提升；完善运营管理架构，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所律师参照以上第十一部分第（一）项第 2 条所述重大合同之金额标准，调查了发行人有关重大诉讼纠纷、仲裁及处罚方面的情况。

经查，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美元 125 万元以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52 起（详见附件七《重大未决诉讼清单》）。

经查，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中，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计 9 起，案件情况如下：

1. 200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广州分行就有关贷款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三九企业集团、三九药业有限公司，请求被告偿还贷款 1.7 亿元及相关利息和诉讼费用，并已获准财产保全（（2004）粤高法立保字第 5 号），冻结被告价值人民币 190,000,000 元的财产或银行存款。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4）

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20 号))，在该案审理期间，三九企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在银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指导下，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资产与债务的重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通知，为保护债权人整体利益，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该案暂缓审理。该案件因此中止诉讼。

2. 2003 年 6 月 24 日、6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向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证券”）发放了 32000 万元贷款和 4000 万元贷款两笔，南方证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哈药集团（600664）4846 万股股票质押，2003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贷款到期。

根据 2004 年 1 月 2 日证监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南方证券已于当日起被行政接管。

根据证监会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5]9 号）中“取消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处罚决定，南方证券行政接管领导小组委托深圳市政府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起成立南方证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根据清算组 2005 年 5 月 10 日发出的债权登记公告的内容，南方证券的对外机构债务，由南方证券清算组负责组织登记。发行人已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向清算组提供债权材料。200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清算组债权登记的受理并盖章确认。

目前，南方证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中。

3. 200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深圳红荔路支行就与深圳市瀚成投资有限公司、泓源水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同时发行人深圳红荔路支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9 号），冻结深圳市瀚成投资有限公司、泓源水业有限公司价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供执行财产。该院已向济南市工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

知书稿》，请求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鹊华制水有限公司 50.75% 的股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9 号。

200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8、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瀚成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深圳红荔路支行贷款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如被告不能清偿债务，则发行人深圳红荔路支行就泓源水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 22.61% 的股权形式质押权利，具有优先受偿权，受偿范围为人民币 5225 万元。

上述判决作出后，深圳瀚成投资有限公司、泓源水业有限公司和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已受理该上诉。

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4. 2005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深圳红荔路支行就与泓源水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述公司偿还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同时发行人深圳分行红荔路支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作出民事裁定（（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冻结泓源水业有限公司价值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可供执行财产。该院已向济南市工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稿》，请求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轮候查封鸿源水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济南鹊华制水有限公司 50.75% 的股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8 号。

2005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88、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泓源水业有限公司归还发行人深圳红荔路支行贷款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如被告不能清偿债务，则发

行人深圳红荔路支行就泓源水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 22.61%的股权形式质押权利，具有优先受偿权，受偿范围为人民币 5225 万元。

上述判决作出后，泓源水业有限公司、深圳瀚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玉清制水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已受理该上诉。

目前该案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5. 200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上海地区总部金山支行就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华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 620000 元、判令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发行人上海地区总部金山支行已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9 日作出民事裁定（（2005）沪一民三（商）初字第 358 号），查封、冻结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0,620,000 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向发行人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发行人该院已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查封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 7、8、9、11、12、14 层房地产和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投资于浙江华源兰宝有限公司 9635.4 万元占 90%的股权，查封期限分别为 2005 年 9 月 12、15 日至 2007 年 9 月 11、14 日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5 年 9 月 9 日立案，案号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05]289 号”《关于金融机构诉华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通知》，该案现已移送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06 年 3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民三（商）初字第 379 号），该案中止诉讼。

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涉及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事项，详见本意见书附件七《重大未决诉讼清单》。

6. 2005年9月15日，发行人上海地区总部西藏北路支行就与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华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偿还114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1513920元、判令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发行人上海地区总部西藏北路支行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冻结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财产。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沪高法[2005]289号”《关于金融机构诉华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的通知》，该案现已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9月16日立案（案号为（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40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3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343号），该案中止诉讼。

除上述重大诉讼事项外，发行人还存在其他涉及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诉讼事项，详见本意见书附件七《重大未决诉讼清单》。

7. 2005年10月26日，发行人深圳分行红荔路支行就与深圳市益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和上海联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蒋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发行人深圳分行红荔路支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72号），裁定查封被告和担保人价值人民币52,454,323.49元的资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5年11月2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72号。

2006年3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判决目前尚在法院司法送达过程之中，尚未生效。

8. 2005年10月26日，发行人深圳分行就与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意汇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蒋明、魏钦国和张卫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11月2日立案，案号为（2005）深中法民四初字第316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05年11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冻结上述被告和担保人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被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案目前尚在一审过程中。

9. 2006年4月19日，发行人深圳分行就与广州致美斋食品有限公司的贷款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相关银行利息，担保人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和周益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发行人深圳分行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2006）深中法二初字第174号），冻结上述被告和担保人的银行存款，查封、扣押被告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06年4月20日，该院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了该贷款的抵押财产，位于广州市广花二路368号建筑面积为31338.27平方米的房地产（房地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45110号），查封期为两年。冻结了一个结算帐户（帐户内帐款为2万余元）；同时，该院已轮候查封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8.14%的股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06年4月19日立案，案号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174号。

该案目前尚在一审过程中。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经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发行人近三年所发生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件八《近三年行政处罚情况清单》。

发行人已就该等处罚事项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经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关联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本所向发行人征询，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招股意向书法律问题讨论，并审查了招股意向书。经审阅，对于招股意向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引进花旗银行战略投资者事宜

1. 股权转让事项

- 1) 根据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复[2002]366 号），发行人获准引进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
- 2)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以及发行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下列文件：
 - a) 《战略合作协议》
 - b) 《股份购买协议》
 - c) 《购股权协议》
 - d) 《认股权协议》（上述四项文件以下统称为“转股协议文件”）
- 3) 2003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协议文件的议案。
- 4) 根据转股协议文件，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有权要求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公司向其转让股份，并有权要求发行人向其发行股份，从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到 24.9%。

根据转股协议文件，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是有条件的，且上述权利将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后归于消灭。

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上述权利的行使和实现仍有待相关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证监会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5)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8 日《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

产权函[2003]206号)以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9月22日《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预[2003]99号)和2002年9月22日《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预[2003]105号),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批准将其所持发行人29850万股国家股中的10845万股转让给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22950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7230万股转让给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后,持有发行人股份18075万股,占总股本的4.62%,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

- 6) 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批准事项以及股权转让完成情况分别于2003年9月19日和200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股协议文件合法有效,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股份180,750,000万股,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不会影响此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

2. 《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事宜

2005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花旗”)签署《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花旗将争取通过认购新股的方式将花旗在发行人股本中的比例增加至19.9%;该等股份增持具有一定先决条件,其中包括:花旗增持股份不会实质性地阻止或妨碍发行人拟进行的7亿股流通股股份的增发、各方通过协商签署认购增发股份之协议并获得所有所需的批准、同意等先决条件。

根据《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上述转股协议文件中《认股权协议》、《购股权协议》以及《战略合作协议》中第7条已予解除,相关权利义务已相

应终止。

同时，花旗承诺，自其完成进一步股权投资之日起，在中国法律或监管机构所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投资中资商业银行的限售期内，花旗将不会通过证券市场或其他途径转让或出售其所持有的进一步股权投资所认购的增发股份。

2006年2月15日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签署《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该《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以及花旗增持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3. 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其主要办公地址：美国德拉华州(One Penn's Way, New Castle, Delaware, USA)，其实付资本：3,800,000,000 美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其主要经营范围为协助进行境外资本交易并在境外进行股权投资；其经营期限为1961年至2021年。
- 2) 经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所提名的Stephen Long（龙肇辉）当选发行人董事。
-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不存在股权结构上的控制关系。除银行间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或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4. 同业竞争事宜

本所律师注意到，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为花旗银行(Citibank, N.A.)，该银行在国内开设有分支机构，从事与发行人相似的银行业务。花旗银行上述银行业务构成与发行人银行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从事信用卡业务的关联机构花旗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信用卡业务协议》，双方同意“除非通过独立信用卡中心或花旗和浦发组建的合营公司”，任何一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或投资于发行、推销或者分销信用卡产品的业务。

2003年4月29日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信用卡业务协议》的议案。

除信用卡业务外，根据《战略合作协议》，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同意将尽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其在中国的分行在合法的范围内就其中国分行开展的业务与发行人进行合作；此外，双方同意，在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到24.9%后，应立即“寻求确定产品和市场方面存在潜在冲突的任何特定领域，并制订双方同意的原则，以加强双方之间的合作及双方之间的冲突最小化。”

此外，根据《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约定，针对非竞争问题，花旗银行承诺：

- （1） 将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花旗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在中国境内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和市场惯例的不公平竞争。
- （2） 不会向其参股的其他商业银行透露发行人的商业信息或机密，从而导致花旗、其他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的利益冲突，花旗银行应促使建立可靠的内部防护系统。
- （3） 在花旗银行或其关联机构持有任何其他商业银行股份时，花旗银行应根据其与发行人和该家商业银行分别商定的条款，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分别向他们调拨资源，以尽可能的避免该两家银行之间因花旗银行或其关联机构所提供的资源重叠而产生利益冲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信用卡业务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均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约束力，该等协议的履行将有效解

决发行人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间在信用卡等银行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发行人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之间在银行产品和客户市场等方面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尽管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并未做出银行业务转让方面、避免竞争或利益冲突方面具体措施的单方面承诺，但依照《战略合作协议》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达到 24.9%后，发行人和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之间在其他银行业务方面应制订“双方同意的原则”，对于今后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承诺将在“双方同意的原则”框架下予以解决。

（二）发行人有关股东变更事宜

2006年1月27日，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2006]18号），同意上海国际受让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六家企业持有的合计 62,964 万股发行人股份，受让后，上海国际持有发行人 20.82%的股份；同意上海国投受让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持有的 4,2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受让后，上海国投持有发行人 8.10%的股份。

2006年3月10日，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51号），同意上海国际受让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公司等十六家企业持有的合计 163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受让后，上海国际共持有 97849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4.99%；同意上海国投受让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等三家企业持有的合计 31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受让后，上海国投共持有 34850 万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9%。

2006年3月30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转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06]41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9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国际，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5.2元，转让总价款分别不低于4680万元人民币；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9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上海国投，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5.2元，转让总价款分别不低于4680万元人民币。

2006年3月14日和2006年3月2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分别作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32号）和《关于上海浦东发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276号），同意上述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中所涉及的国有法人股的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国际和上海国投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的国有法人股为83149万股和297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1.24%和7.59%。

因上海国际系上海国投的控股母公司（持股66.33%），因此上述转让完成之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132,699万股，占总股本的33.89%，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非获得证监会的豁免，上海国际将具有要约收购义务。2006年3月20日，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公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6]46号），同意豁免上海国际因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鉴此，上述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证监会的批准。

至2006年4月6日，上述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全部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上海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97,849万股，占总股本的24.99%；上海国投持有发行人股份34,850万股，占总股本的8.90%。上海国际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132,69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3.89%。

2006年5月12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国投持有发行人

股份 317,291,045 股，占总股本的 8.10%；上海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889,359,552 股，占总股本的 22.72%。上海国际合并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6,650,597 股，占总股本的 30.82%。

上述发行人股权转让事宜及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三）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为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截至 200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全部 189 家非流通股股东已全部签署《关于协商同意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意见的函》（“协商同意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同意并承诺履行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方案。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所制作之《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内容为：

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发行人流通股股票 10 股将获付 3 股股票，获付的股票总数为 2.7 亿股；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的数量按各自持有非流通股的比例确定；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对价股份将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根据发行人非流通股股东已签署之《协商同意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非流通股股东同时承诺遵守《股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4月6日，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并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31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6]261号），同意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海国际等110家单位共国有股2,172,521,516股，占总股本的55.492%，具有流通权；2006年4月26日，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98号），同意发行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2日，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股票。

发行人上述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及其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该等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四）嘉实浦安保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履约保函

根据《关于同意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51号）和《关于募集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18号），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浦安基金”）自2004年10月18日起公开募集。截止2004年11月26日，嘉实浦安基金募集工作已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嘉实浦安基金募集的净销售额为1,295,834,158.48元人民币。根据证监会基金监管部2004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04]191号），有关嘉实浦安基金发行募集之基金合同已于2004年12月1日起正式生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实浦安基金的管理人（以下简称“嘉实公司”）。同时，嘉实公司在基金合同中承诺履行如下保本义务：在嘉实浦安基金正式

成立日起三个公历年届满日期（“保本到期日”），对于投资者认购(申购)的每一基金份额，如届时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加上持有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低于认购（申购）保本底线，则投资者可以按照认购（申购）保本底线扣减该基金份额持有期内所获得的累计分红款项的价格赎回其份额。在保本到期日之前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在保本义务范围之内。

发行人作为基金保证人，为嘉实公司出具了《嘉实浦安保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为“基金履约保函”）。

基金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在保本到期日仍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履约保函的担保责任范围为：总额最高不超过嘉实公司所承诺的保本义务所对应的款项与其实际履行该等义务所对应的款项之差额。

除上述基金履约保函外，发行人（作为基金托管人）亦为嘉实浦安基金下列法律文件的当事人：

1.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嘉实浦安保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监控协议
5. 嘉实浦安保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出具履约保函协议书
（发行人同时作为基金保证人）
6. 嘉实浦安保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发行人同时作为基金销售代理人）

（以上 6 项文件一并统称为“嘉实浦安基金文件”）

发行人所出具的基金履约保函以及上述嘉实浦安基金文件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嘉实浦安基金的募集与发行人相关义务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事宜

2003年7月18日，发行人作为参与行签署了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1.6亿美元银团贷款合同，牵头行为法国兴业亚洲有限公司和法国兴业银行新加坡分行，目前贷款本金余额为1.52亿美元，其中发行人份额为1282.5万美元。

由于中航油违规操作石油衍生投机交易，无法追加衍生交易合同保证金而陆续被强制平仓，最终导致巨额亏损。2005年1月24日，中航油已向新加坡高等法院递交了债务重组方案。该重组方案经2005年6月8日举行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05年6月13日经新加坡高等法院批准。

中航油案件中发行人债权申报的金额为13,116,865.11美元（其中本金部分12,825,000.00美元，利息部分291,865.11美元）。根据重组方案，发行人应收到首期现金偿付3,319,575.30美元，另有4,310,093.02美元将于5年内分期偿付，偿付率合计为58.17%。

中航油债务重组方案于2006年3月28日正式生效，发行人已于2006年3月29日收妥首期现金偿付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5年分期偿付份额部分仍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对照发行人2005年末净资产规模，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以人民币/美元汇率为8:1计算）占发行人净资产规模的6.76%，同时，发行人已就中航油上述贷款事宜进行相应计提。鉴此，上述中航油贷款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六）申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申联公司”）

经查，申联公司系发行人与上海联和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投资企业。2001年9月21日发行人向律师提供了《关于申联国际投资公司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根据情况说明所述：“申联国际投资公司系经国家有关主

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288,303,000.00 元。”由于发行人情况说明中所述的文件均为绝密文件，故律师未能获得该公司相关信息。因此，律师就该公司情况及相关事宜不发表法律意见。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在获得证监会的正式批准后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新股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朱洪超律师、江宪律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朱洪超 律师

江宪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洪超 律师

日期： 2006年6月8日



朱洪超

江宪

朱洪超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六年八月__日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联律(非)字 2004 第 50-5-1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就发行人此次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增发新股”）之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7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之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相关变动情况先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发行人最新变动发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法律意见书》之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在前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增发新股之事宜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或被援引及依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增资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鉴于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后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公布了 2006 年中期报告，且发行人公司状况及业务经营方面的已发生变动情况，针对发行人该等变动情况，本所根据补充尽职调查结果，就本所先前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发表法律意见作如下补充。

一、 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第五部分中就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构设置已增加为 28 家直属分支行，共 362 个机构网点，发行人新增分支机构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分支机构情况清单》。

经查，发行人该等新增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针对发行人上述新增分支机构的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机构设置方面仍保持独立和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方面的要求。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第九部分中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有：

-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317,291,045 股，占总股本的 8.10%。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 890,192,388 股，占总股本的 22.74%。
-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73,440,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
-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贸”），持有发行人

股份 34,141,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

（上实国贸系上实集团下属子公司，合并计算后上实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207,582,09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0%，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关联方。）

（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A. 发行人与上海国际之间：

- (1) 最高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98302005280051）；
 - (2) 最高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98302005280137）；
 - (3) 最高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98302005280161）；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3 项短期贷款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

B. 发行人与上实集团之间：

- (1) 最高额为人民币 5 千万元的信用贷款合同（编号 98012006280023）；
 - (2) 最高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信用贷款合同（编号 98012006280018）；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 项短期贷款累计余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商业条件和市场正常贷款利率发放，上述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已在中期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 2006 年中期报告，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贷款/拆放余额	利息收入金额
上实集团	250,000	3,620
上海国际	500,000	10,060

据此，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第十一部分中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生如下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06]193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06]第 10 号文的批准，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 26 亿元次级债券。该次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发行人具有在第 5 个付息日终止全部次级债券的选择权。该次次级债券采用分段式、固定利率方式，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3.75%（初始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该次债券到期为止，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利率加 3 个百分点（3.0%），该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 26 亿元次级债券资金已全额划入发行人账户，该次次级债券募集完毕。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该 26 亿元次级债券全部计入发行人的附属资本。

上述次级债券的发行、募集均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上述次级债券项下重大银行债务的存续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重大不利因素。

四、 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第十部分第（八）项对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200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行长签署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7 日与法国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 公司和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成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

协议》和《发起人附属协议》，目前该基金公司成立事宜尚待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以及上海地方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此次设立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事项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重大不利因素。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第十五部分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 200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同意聘任傅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行长，该项行长聘任事宜尚待发行人报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行长任职资格核准。

发行人已就上述行长变更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宜

（一）重大诉讼和仲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第二十部分第（一）项中对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发表法律意见。

经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美元 125 万元以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42 起（详见附件二《重大未决诉讼情况清单》）。

经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有关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9 起的案件（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第二十部分第（一）项意见内容），该等案件情况尚无实质性进展变化。

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第二十部分第（二）项中对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发表法律意见。

经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行政处罚事项 5 起，详见附件三《新增行政处罚情况清单》。

发行人已就上述处罚事项缴纳罚款并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十二部分（五）项中对发行人参与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油”）银团贷款、重组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中航油贷款案件发生如下变化：

- 1) 2006 年 6 月 28 日，中航油支付发行人贷款利息美元 54,090.74 元；
- 2) 贷款本金余额美元 9,579,289.02 元中，按重组方案削减并需要核销的部分为美元 5,365,100.45 元，发行人将该部分金额的贷款五级分类下调为损失类；
- 3) 贷款本金余额美元 9,579,289.02 元中，发行人将延期支付部分美元 4,214,188.57 元调整为正常科目，剩余待核销部分本金余额美元 5,365,100.45 元列入逾期科目。

本所律师认为，中航油分期偿付发行人份额贷款部分仍存在不可回收的风险；鉴于发行人 2006 年半年度净资产规模以及发行人就中航油贷款事宜所进行的相应计提，上述中航油贷款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的发行和上市造成法律上的障碍。

八、 结论意见

在本所先前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意见内容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发新股在获得证监会的批准后具备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新股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签字律师为朱洪超律师、江宪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朱洪超 律师

朱洪超

江宪 律师

江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洪超 律师

朱洪超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会计报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资产负债表	2-3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四、 现金流量表	5-7
五、 会计报表附注	8-59

审 计 报 告

安永大华业字 (2006) 第 578 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贵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6 年 1-6 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 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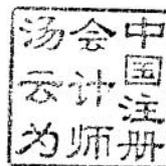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 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 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适用于 贵公司的相关财务会计规定 (见会计报表附注二),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贵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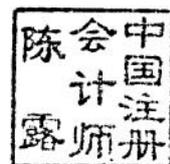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汤云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云为

陈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露

中国 上海

2006 年 8 月 10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06-6-30	2005-12-31
资产			
库存现金	1	1,891,742,550.12	1,885,092,895.68
存放中央银行款	2	66,657,484,333.59	70,577,006,876.35
存放同业	3	6,264,605,458.60	5,103,236,645.02
拆放同业	4	8,920,370,008.45	9,197,099,398.45
贷款及垫款	5	430,816,798,769.13	377,222,936,839.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6	12,365,836,919.90	10,576,561,180.11
应收利息	7	1,341,034,352.63	1,157,552,098.49
其他应收款	8	2,288,680,460.74	2,198,164,073.64
买入返售资产	9	13,493,600,000.00	20,331,876,451.42
交易式证券	10	63,397,123,191.72	48,898,137,190.92
证券投资	11	37,686,539,855.23	38,094,420,136.17
股权投资	12	445,248,972.67	445,995,972.67
待摊利息	13	11,000,311.07	7,744,141.27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42	29,963,052.99	20,422,131.31
固定资产原价	14	8,228,508,887.52	7,962,555,729.40
减:累计折旧	14	2,676,998,471.87	2,374,220,981.58
在建工程	15	14,717,506.93	52,201,177.14
固定资产清理		-242,519.11	4,061.94
无形资产	16	217,414,431.69	230,707,891.29
长期待摊费用	17	25,500,474.50	16,202,313.12
待处理抵债资产	18	1,368,204,850.82	1,143,428,539.35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	807,610,843.06	743,840,864.69
其他资产		-	7,808.17
递延税款借项	19	2,984,418,287.86	2,672,502,008.34
资产总计		<u>630,232,267,002.32</u>	<u>573,522,671,353.33</u>

载于会计报表第8至第59页之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06年6月30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06-6-30	2005-12-31
客户存款	20	558,024,021,991.91	504,505,579,797.41
同业存款	21	20,303,622,662.00	20,577,880,546.40
同业拆入	22	1,464,194,245.00	420,924,300.00
应付利息		2,574,251,138.71	2,245,994,119.85
卖出回购资产款	23	2,329,020,103.91	1,640,120,000.00
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1,092,702,941.70	1,070,049,579.96
汇出汇款		930,837,097.75	1,862,249,360.05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42	33,822,786.22	57,578,627.05
应付工资		7,451,803.97	5,451,830.08
应付福利费		246,106,352.46	208,053,399.49
应交税金	24	1,517,808,861.30	2,115,133,457.79
应付股利	25	56,688,713.54	10,762,029.53
其他应付款	26	6,489,407,445.29	7,330,628,822.32
递延收益	27	322,039,585.62	330,531,323.44
发行长期债券	28	11,600,000,000.00	9,0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负债	30	173,960,497.00	172,271,219.49
负债合计		<u>613,165,936,226.38</u>	<u>557,553,208,412.86</u>
股东权益			
股本	31	3,915,000,000.00	3,915,000,000.00
资本公积	32	5,117,311,748.46	5,110,736,602.43
其中：可供出售类投资未实现损益		247,916,203.74	241,341,057.71
盈余公积	33	2,953,764,693.08	2,953,764,693.08
一般准备	34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5	1,780,254,334.40	689,961,644.96
股东权益合计		<u>17,066,330,775.94</u>	<u>15,969,462,940.4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630,232,267,002.32</u>	<u>573,522,671,353.33</u>

载于会计报表第8页至第59页之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2页至第7页的会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 事 长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财务机构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06年1-6月

人民币元



	附注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利息收入	36	13,366,080,625.38	10,990,748,631.59
贷款利息收入		10,949,000,762.03	8,930,961,945.63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240,866,167.31	1,117,163,380.66
债券利息收入		1,176,213,696.04	942,623,305.30
利息支出	36	5,194,881,854.94	4,214,060,631.14
存款利息支出		4,221,671,362.97	3,137,990,421.5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701,501,450.89	930,089,581.56
债券利息支出		271,709,041.08	145,980,628.08
净利息收入		8,171,198,770.44	6,776,688,000.45
中间业务净收入		275,697,416.80	138,541,974.07
中间业务收入		420,190,715.64	215,609,851.92
中间业务支出		144,493,298.84	77,067,877.85
净交易收入		146,600,601.54	157,546,179.00
汇兑净收入		148,405,696.58	113,013,265.10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收入		33,296,762.51	-33,491,000.00
交易式证券净收入		-91,874,619.33	43,830,470.03
其他业务净收入		56,772,761.78	34,193,443.87
营业费用		3,116,200,686.84	2,409,624,327.92
业务及管理费		2,797,774,846.17	2,133,799,552.07
折旧费		318,425,840.67	275,824,775.85
投资净收益	37	17,049,727.20	17,631,193.80
营业利润		5,494,345,829.14	4,680,783,019.40
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632,770,762.61	506,275,653.38
加: 营业外收入	39	31,209,263.82	5,322,722.20
减: 营业外支出		2,737,962.58	3,824,695.12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前利润总额		4,890,046,367.77	4,176,005,393.10
减: 资产损失准备	40	2,256,446,486.12	2,223,336,027.22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总额		2,633,599,881.65	1,952,669,365.88
减: 所得税		1,034,357,192.21	730,331,823.33
净利润		1,599,242,689.44	1,222,337,542.5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	689,961,644.96	669,158,982.48
可供分配的利润		2,289,204,334.40	1,891,496,525.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一般准备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89,204,334.40	1,891,496,525.03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	508,950,000.00	469,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未分配利润	35	1,780,254,334.40	1,421,696,525.03

载于会计报表第8至第59页之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6年1-6月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一、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贷款利息		10,797,731,122.81	8,783,043,746.6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收到的现金		1,242,678,853.38	960,380,808.21
中间业务收入收到的现金		477,588,134.79	268,089,816.37
证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772,044.47	700,358,135.55
汇兑净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758,201.42	117,768,771.44
营业外净收入收到的现金		-781,652.15	1,166,731.65
现金流入小计		13,682,746,704.72	10,830,808,009.83
支付的存款利息		3,872,923,385.19	2,954,545,300.21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支付的现金		704,757,620.69	720,577,541.76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144,493,298.84	77,067,87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200,591.17	995,318,280.11
其他营业费用支付的现金		1,548,614,930.55	1,174,426,119.73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款		629,814,128.99	495,997,400.42
支付的所得税款		1,982,935,636.87	718,603,584.49
现金流出小计		9,878,739,592.30	7,136,536,104.57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3,804,007,112.42	3,694,271,905.26
经营性资产的减少(增加)			
缴存中央银行准备金		-3,504,961,806.15	-2,523,322,010.47
存放同业		6,386,850.00	44,609,444.06
拆放同业及金融性公司		-696,546,450.00	-74,311,141.14
贷款		-52,092,545,461.10	-21,415,941,176.56
贴现		-1,959,658,452.43	-8,418,106,775.44
已核销呆账贷款及利息收回		7,159,281.30	29,280,281.49
证券投资		-14,188,385,692.01	-15,392,442,378.96
买入返售资产		6,838,276,451.42	4,911,586,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548,077.11	-2,770,207.56
其他资产		82,011,451.60	335,888,969.61
其他应收暂付款减少收回的现金		-198,185,679.30	-205,147,219.60
经营性资产的减少(增加)小计		-65,718,997,583.78	-42,710,675,714.57
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减少)			
向央行借款		-	-
同业间存放		-274,257,884.40	1,915,161,993.46
同业及金融性公司拆入		1,043,269,945.00	-983,029,000.00
卖出回购资产款		688,900,103.91	-2,269,998,664.95
存款		38,096,007,477.19	27,633,018,680.61
保证金		15,445,003,157.41	11,337,816,036.11
委托存款		84,921.64	95,099.66
其他负债		-918,953,154.54	-963,797,816.46
其他应付暂收款减少流出的现金		-992,144,678.04	-978,364,286.24
经营性负债的增加(减少)小计		53,087,909,888.17	35,690,902,042.19
流动资金变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087,695.61	-7,019,773,672.38
营业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080,583.19	-3,325,501,767.12

载于会计报表第8至第59页之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17,049,727.20	17,631,19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而收到的现金		1,888,319.57	6,288,022.58
现金流入小计		<u>18,938,046.77</u>	<u>23,919,216.3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989,018.48	261,886,141.66
权益性投资增加支付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u>259,989,018.48</u>	<u>261,886,141.6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1,050,971.71</u>	<u>-237,966,925.28</u>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u>2,600,000,000.00</u>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2,200,000.00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63,023,315.99	472,071,507.31
现金流出小计		<u>755,223,315.99</u>	<u>472,071,507.31</u>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44,776,684.01</u>	<u>-472,071,507.31</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	<u>-7,223,354,870.89</u>	<u>-4,035,540,199.71</u>

载于会计报表第8至第59页之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元



	附注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投资和融资活动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	-
以投资偿还债务		-	-
以固定资产进行投资		-	-
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投资和融资活动金额		<u>-</u>	<u>-</u>
2、将净利润调整为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9,242,689.44	1,222,337,542.55
加: 计提的坏账准备		109,759,777.45	95,607,250.62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146,209,309.13	2,119,266,982.04
计提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77,399.54	8,461,794.57
固定资产折旧		318,425,841.94	275,824,776.31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45,582,857.36	19,869,83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9,252,953.40	-331,295.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90,992,102.11	34,347,398.82
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汇兑损益		20,070,815.24	4,754,972.4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33,296,762.51	-32,874,000.00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9,195,143.79	-111,876,382.6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15,154,784.28	-482,736,90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7,148,601.58	620,330,395.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018,433.17	-78,710,457.45
其他			-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804,007,112.42</u>	<u>3,694,271,905.26</u>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5	49,446,907,489.17	55,954,897,424.8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5	<u>56,670,262,360.06</u>	<u>59,990,437,624.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223,354,870.89</u>	<u>-4,035,540,199.71</u>

载于会计报表第8至第59页之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1992年8月28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以银复(1992)35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2年10月19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法人营业执照，1993年1月9日正式开业。1999年9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第127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4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元，并于1999年11月10日上市交易。2002年度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实施了每十股转增五股的资本公积转增方案，2002年12月23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35号文核准增发A股3亿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45元，该次增发已于2003年1月13日完成，业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大华业字（2003）第016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现股本为人民币39.1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金运，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1001236，金融许可证号为B11512900H0001。

2、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金融业。

经营范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3、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托管业务；专项委托资金托管业务；中比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业务；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具体会计准则；

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同时，根据财政部2005年8月颁发的财会[2005]14号文《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自2006年1月1日开始适用上述规定。

2、会计年度：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对外币采用分账制核算，以原币记账。

4、记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计价原则：公允价值/摊余成本。

5、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由于本公司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因此无外币业务的折算问题。

6、外币报表的折算方法

平时将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按上季末决算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季度末将所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按季末外汇市场汇价作为决算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各季度汇率变动影响作为各报表项目中的汇率变动影响反映，其差额转入“汇兑损益”。

7、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根据银行业的特点，本公司的现金等价物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活期存放同业款项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8、证券投资

本公司将证券投资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可供出售类投资。当投资被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会对其进行分类，并于每个报告日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证券投资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或是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8、证券投资（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续）

B.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包括：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买入的投资；或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将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除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的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不能再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出售或重分类是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的。

（3）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8、证券投资（续）

（4）可供出售类投资

可供出售类投资指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类投资，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这三类的其他投资。可供出售类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在该投资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除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投资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权益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类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9、证券投资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证券投资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证券投资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投资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投资原来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投资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后续期间，如果减值金额减少，且这一减少与计提减值准备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9、证券投资的减值（续）

（2）可供出售类证券投资

如果可供出售类证券投资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10、贷款种类和范围

（1）短期及中长期贷款的分类依据

按贷款的发放期限之长短确定。凡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贷款作为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1-5年（含5年）的贷款作为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作为长期贷款。

（2）逾期贷款的划分依据

系指贷款本金逾期90天以内的没有收回的贷款和透支及垫款。

（3）非应计贷款的划分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系指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达到或超过90天没有收回的贷款和透支及垫款。非应计贷款不计提应计利息。

（4）自营贷款与委托贷款划分依据

自营贷款系指本公司自主发放并承担风险，并由本公司收取本金和利息的贷款，委托贷款系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公司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时，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

本公司将自营贷款作为本公司信贷资产于表内反映，而委托贷款则于表外反映。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11、贷款的计量及其减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对贷款进行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投资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贷款原来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贷款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后续期间，如果减值金额减少，且这一减少与计提减值准备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应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进行单独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以单独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贷款，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应冲减贷款以及其相关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贷款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贷款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12、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呆账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经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之后，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及股权列为呆账：

A：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B：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本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C：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本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D：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E：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未进行工商登记或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本公司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F：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本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G：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本公司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H：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经诉诸法律后，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本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I：对由于上述A至H项原因，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依法取得抵债资产，其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12、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范围和方法（续）

（1）呆账的确认标准（续）

J：开立信用证、办理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发生垫款时，凡开证申请人和保证人由于上述 A 至 I 项原因，无法偿还垫款，本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垫款；

K：银行持卡人和担保人由于上述 A 至 I 项原因，无法清偿的透支款项；银行卡透支金额在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经追索二年以上；或涉嫌信用卡诈骗（不含商户诈骗），经公安机关正式立案侦察一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透支款项；

L：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具有投资权的本公司的对外投资，由于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或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本公司经清算和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股权；

M：本公司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或股权后，其出售转让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债权；

N：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呆账，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呆账核销。

（2）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备抵法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范围为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应收账款保理等表内外信贷资产。

本公司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法估算贷款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各项重大贷款，损失准备为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算的现值的差额；对于非重大贷款或在单项减值测试中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贷款，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贷款进行组合，并按其历史损失经验估算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贷款组合指该组合内各项贷款信用风险的变动，预期大致与该组合整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成正比。

对由本公司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也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对本公司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则不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冲减的贷款损失准备则予以转回。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13、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造成本公司不能按期收回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可以列作坏账：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C：挂账时间在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准备的具体核算方法：备抵法，其中：

A：应收利息：因本公司期末应收贷款利息的账龄均为90天以内，超过90天的均已转表外，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本公司应收贷款、拆放和投资利息均为按协议约定计提，期后应收未收贷款/拆放利息账龄均为90天以内，超过90天的余额均已转表外，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B：其他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C：其他资产：包括拆出资金等，按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在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时，本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债务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予以合理估计。

提取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坏账损失，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已核销的坏账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冲减的坏账准备则予以转回。

14、回售资产（贷款、证券、票据）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贷款、证券/卖出回购贷款、证券按实际成本入账，并按受益时间平均确认利息收支；买入返售票据/卖出回购票据按票面面值入账，并将其与实际资金收付款的差额按受益期间平均确认利息收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续)

15、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期限超过 1 年；③单位价值较高。具体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超过 2 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大型电子计算机、一般电子计算机、电器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每年末/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除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按其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 (3-5%)，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3.17-3.23%
运输工具	5 年	19.00-19.40%
大型电子计算机	5 年	19.00-19.40%
一般电子计算机	3-5 年	19.00-32.33%
电器设备	5 年	19.00-19.40%
办公设备	5 年	19.00-19.4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受益期限	10.00-33.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16、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计价、摊销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年限：直线法，摊销年限如下；

A：房屋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实际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实际可使用年限超过30年的按30年摊销；

B：土地使用权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C：特许经营权从收购完成当月起按5年平均摊销；

D：软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于每年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1) 各分支行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入账，自其营业的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2)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19、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待处理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或中期报告期终了，对待处理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20、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存款、已发行债券及其他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满足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买入的负债；或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将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除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外的衍生金融工具条件之一，而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债券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2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A. 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已经到期；

B. 本公司尚保留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但已于“转交”安排下承担了将现金流入全额无重大延误地解付予第三方的义务；或

C. 本公司已转移收取资产现金流入的权利，并且已转移所有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同时对该金融资产已经不再保留控制权。

（2）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才能终止确认。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22、长期应付款的计价方法

次级定期债务指固定期限在5年以上，不用于弥补本公司日常经营损失（本公司倒闭或清算除外），且该项债务的索偿权排在存款和其他负债之后的本公司债务。在不超过本公司核心资本50%的范围内，该项债务可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次级定期债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中，到期支付时冲减“长期应付款”。

23、发行长期债券的计价方法

发行的长期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应付的长期债券利息按期计提。利息费用、债券溢价或折价的摊销及发行费用分别计入当期费用。

24、债务重组中取得非现金资产的计价方法

各项资产涉及债务重组的，本公司作为债权人所收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计价。如果涉及多项非现金资产，则按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

25、非货币性交易中换入资产的计价方法

各项资产涉及非货币性交易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上所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与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续）

2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取得的收入所采用的确认方法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是指把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内估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净值的利率。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计算该等资产减值时对未来现金流折现所采取的利率确认。

（2）中间业务收入

包括手续费收入、担保收入等，在交易已经完成，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中间业务收入。

（3）汇兑收益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汇兑收益。

（4）其他营业收入

包括债券买卖收入和其他非中间业务收入，均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27、利息支出确认原则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纳税影响会计法的债务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续)

29、衍生金融工具计价方法、损益确认方法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同、货币利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以交易发生当日之公允价值入账，并在其后以公允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内部定价模型厘定。所有公允价值为正数之衍生金融工具均确认为资产，为负数的均确认为负债。已实现及未实现损益确认为净交易收入。

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是嵌入其他金融工具中的。当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有密切联系，在会计处理中无须将其从主合同中分离出来。当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密切的关系，并且该含有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这些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分开，独立核算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企业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经济风险提供有效的套期，但因不符合本公司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被视作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并以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损益。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当期开始实施财政部财会[2005]14号文《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如下：

	净利润	资本公积(注)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5年度	2005年末	2005年末	2005年末
调整前金额	2,485,417	4,869,396	2,917,236	524,290
调整后金额	<u>2,558,004</u>	<u>5,110,737</u>	<u>2,953,765</u>	<u>689,962</u>
差 额	<u>72,587</u>	<u>241,341</u>	<u>36,529</u>	<u>165,672</u>

注：系其中的可供出售类投资未实现损益的变动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续)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续)

(2) 会计报表重述

根据财政部 2005 年 8 月颁发的财会[2005]14 号文《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 (试行) 〉的通知》的规定的要求, 本公司对会计报表重新进行了表述, 并相应调整了年初数 (上年同期数) 的表述。

3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因本公司是商业银行, 根据 1995 年 5 月 10 日开始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本公司不得对境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进行投资,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的子公司, 因此未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三、税项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营业收入 (注 1)	5%
城建税	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注 2)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中间业务收入以及其他经营收入, 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注 2: 参照深圳经济特区离岸金融业务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试行) 第六条规定, 本公司离岸金融业务的计税依据,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及《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计算标准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所得为应纳税所得, 税率暂定为 10% (自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开始执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库存现金

币种	2006-6-30	2005-12-31
人民币	1,450,402	1,495,720
外币折人民币	<u>441,341</u>	<u>389,373</u>
合计	<u>1,891,743</u>	<u>1,885,093</u>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缴存准备金(注)	32,684,959	29,169,197
缴存备付金	33,927,961	41,352,446
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u>44,564</u>	<u>55,364</u>
合计	<u>66,657,484</u>	<u>70,577,007</u>

注 1: 人民币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人民币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期末各项人民币存款的 7.5% 计算得出; 外币系按上月末各项外币存款的 3% 缴存人民银行。

注 2: 经国务院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6 年 7 月 5 日起, 上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宣布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 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再上调 0.5 个百分点。现执行 7.5% 存款准备金率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06 年 7 月 5 日起执行 8% 的存款准备金率, 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 8.5% 的存款准备金率。上述变动对本公司流动性有一定的影响, 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已对流动资金敞口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存放同业款项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存放境内同业	5,285,355	3,827,311
存放境外同业(注)	<u>979,250</u>	<u>1,275,926</u>
合计	<u>6,264,605</u>	<u>5,103,237</u>

注: 其中结构性存放款项期末面值为人民币 683,598 千元。结构性存放款项系含有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存放同业, 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有密切联系, 因此在会计处理中未将其从主合同中分离处理。这些结构性存放同业是为客户存款中的结构性存款提供有效的套期保值而购买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拆放同业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拆放境内银行	3,435,825	1,969,140
拆放境外银行	5,375,273	7,118,687
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 (注)	<u>304,908</u>	<u>304,908</u>
合计	<u>9,116,006</u>	<u>9,392,735</u>
减: 坏账准备	<u>195,636</u>	<u>195,636</u>
拆放同业净额	<u>8,920,370</u>	<u>9,197,099</u>

注: 期末拆放境内金融性公司中有人民币 304,908 千元已逾期, 已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5、贷款及垫款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贴现	41,953,648	39,993,989
短期贷款	236,007,918	214,809,285
中期贷款	71,387,057	50,778,740
长期贷款	69,919,175	61,319,918
进出口押汇	2,280,091	2,336,878
逾期贷款	3,198,623	2,450,908
非应计贷款	<u>6,070,287</u>	<u>5,533,219</u>
合计	<u>430,816,799</u>	<u>377,222,937</u>

注: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抵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信贷资产及贴现票据分别为人民币 239,980 千元及人民币 1,487,040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13,390 千元及人民币 526,730 千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贷款及垫款 (续)

5.1 贴现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6,264,617	34,221,07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903,228	4,766,792
买入外币票据	455,601	602,776
应收账款保理	<u>330,202</u>	<u>403,343</u>
合计	<u>41,953,648</u>	<u>39,993,989</u>

5.2 短期贷款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信用贷款	43,630,811	40,639,874
保证贷款	108,334,161	100,359,184
抵押贷款	65,194,302	54,131,157
质押贷款	<u>18,848,644</u>	<u>19,679,070</u>
合计	<u>236,007,918</u>	<u>214,809,285</u>

5.3 进出口押汇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进口押汇	1,235,759	1,207,863
出口押汇	1,011,647	1,129,015
应收进口信用证	<u>32,685</u>	<u>-</u>
合计	<u>2,280,091</u>	<u>2,336,878</u>

5.4 中期贷款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信用贷款	16,525,820	13,334,490
保证贷款	22,653,918	14,598,169
抵押贷款	30,174,467	21,487,931
质押贷款	<u>2,032,852</u>	<u>1,358,150</u>
合计	<u>71,387,057</u>	<u>50,778,740</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贷款及垫款 (续)

5.5 长期贷款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信用贷款	8,567,084	3,599,114
保证贷款	6,408,277	7,503,908
抵押贷款	52,686,873	48,111,459
质押贷款	<u>2,256,941</u>	<u>2,105,437</u>
合计	<u>69,919,175</u>	<u>61,319,918</u>

5.6 逾期贷款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信用贷款	249,810	156,732
保证贷款	1,656,910	995,200
抵押贷款	580,135	618,564
质押贷款	<u>711,768</u>	<u>680,412</u>
合计	<u>3,198,623</u>	<u>2,450,908</u>

注：均系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和透支及垫款。

5.7 非应计贷款

性质	2006-6-30					
	合计	90-180 天	0.5-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3,889	52,195	341,471	65,474	25,609	9,140
保证贷款	3,698,542	502,196	1,216,593	949,401	439,255	591,097
抵押贷款	1,628,588	376,604	190,576	528,435	144,339	388,634
质押贷款	<u>249,268</u>	<u>26,932</u>	<u>147,499</u>	<u>58,300</u>	<u>6,532</u>	<u>10,005</u>
合计	<u>6,070,287</u>	<u>957,927</u>	<u>1,896,139</u>	<u>1,601,610</u>	<u>615,735</u>	<u>998,876</u>
占总额比例	<u>100%</u>	<u>15.78%</u>	<u>31.24%</u>	<u>26.38%</u>	<u>10.14%</u>	<u>16.46%</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5、贷款及垫款 (续)

5.7 非应计贷款 (续) 56

性质	2005-12-31					
	合计	90-180天	0.5-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460,415	241,301	48,262	154,744	47	16,061
保证贷款	3,294,964	1,066,912	401,125	1,137,446	77,948	611,533
抵押贷款	1,601,236	304,840	370,087	389,615	114,598	422,096
质押贷款	176,604	47,393	82,700	39,924	6,033	554
合计	<u>5,533,219</u>	<u>1,660,446</u>	<u>902,174</u>	<u>1,721,729</u>	<u>198,626</u>	<u>1,050,244</u>
占总额比例	<u>100%</u>	<u>30.01%</u>	<u>16.30%</u>	<u>31.12%</u>	<u>3.59%</u>	<u>18.98%</u>

6、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期初余额	10,576,561	8,919,499
本期计提	2,146,209	3,312,415
本期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9,195	229,120
本期转出	92,247	497,519
本期收回	7,159	48,562
本期核销	<u>152,650</u>	<u>977,276</u>
期末余额	<u>12,365,837</u>	<u>10,576,561</u>

7、应收利息

(1) 应收表内利息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应收贷款利息	311,802	288,219
应收拆放利息	6,983	5,409
应收买入返售资产利息	1,955	5,342
证券投资应收利息	<u>1,020,294</u>	<u>858,582</u>
合计	<u>1,341,034</u>	<u>1,157,552</u>

注：截至2006年6月30日应收利息中除应收未收贷款利息人民币25,644千元已逾期，账龄均为90天以内外，其他均为按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计贷款、拆放及证券投资等资产利息，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7、应收利息 (续)

(2) 应收表外利息

	2006-6-30	2005-12-31
应收表外应收未收利息	<u>1,193,959</u>	<u>1,656,581</u>

8、其他应收款

性 质	2006-6-30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业务周转金	2,630	1	2	-	2,633	0%	-	2,633
待划转结算款项	191,202	1	-	-	191,203	8%	-	191,203
员工住房周转金	104,014	527,134	1,013,479	89,883	1,734,510	69%	16,924	1,717,586
应收浦发大厦合作建房退款	-	-	-	1,228	1,228	0%	-	1,228
预付购房及装修款项	162,256	26,950	1,000	-	190,206	8%	-	190,206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u>209,603</u>	<u>46,456</u>	<u>75,129</u>	<u>47,166</u>	<u>378,354</u>	<u>15%</u>	<u>192,530</u>	<u>185,824</u>
合 计	<u>669,705</u>	<u>600,542</u>	<u>1,089,610</u>	<u>138,277</u>	<u>2,498,134</u>	<u>100%</u>	<u>209,454</u>	<u>2,288,680</u>

性 质	2005-12-31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下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业务周转金	789	4	-	1	794	0%	-	794
待划转结算款项	230,858	2	-	-	230,860	10%	-	230,860
员工住房周转金	133,478	407,988	1,070,312	91,090	1,702,868	74%	16,924	1,685,944
应收浦发大厦合作建房退款	-	-	-	1,228	1,228	0%	-	1,228
预付购房及装修款项	125,097	8,000	-	-	133,097	6%	-	133,097
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u>116,602</u>	<u>27,294</u>	<u>56,793</u>	<u>37,201</u>	<u>237,890</u>	<u>10%</u>	<u>91,649</u>	<u>146,241</u>
合 计	<u>606,824</u>	<u>443,288</u>	<u>1,127,105</u>	<u>129,520</u>	<u>2,306,737</u>	<u>100%</u>	<u>108,573</u>	<u>2,198,164</u>

9、买入返售资产

性 质	2006-6-30	2005-12-31
交易对手		
其他商业银行	400,000	3,061,736
信用社	-	402,640
财务公司	<u>-</u>	<u>54,000</u>
买入返售票据合计	<u>400,000</u>	<u>3,518,376</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9、买入返售资产 (续)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u>交易对手</u>		
中国人民银行	1,500,000	5,700,000
其他商业银行	<u>7,242,100</u>	<u>7,604,000</u>
买入返售证券合计	<u>8,742,100</u>	<u>13,304,000</u>
<u>交易对手</u>		
其他商业银行	1,200,000	500,000
财务公司	2,686,000	2,466,000
信托投资公司	165,500	243,500
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u>300,000</u>	<u>300,000</u>
买入返售贷款合计	<u>4,351,500</u>	<u>3,509,500</u>
买入返售资产总计	<u>13,493,600</u>	<u>20,331,876</u>

10、交易式证券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人民币国库券投资	2,978,352	2,509,436
中央银行票据	56,392,062	42,269,690
其他人民币金融债券投资	3,946,776	4,038,331
外币结构性债券 (注)	<u>79,933</u>	<u>80,680</u>
合计	<u>63,397,123</u>	<u>48,898,137</u>

注：截至2006年6月30日，交易式证券中包括面值人民币79,953千元（200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80,700千元）的含有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外币结构性债券，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有密切联系。

11、证券投资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可供出售的债券投资：		
人民币国库券投资	22,266,792	23,656,176
外币国库券投资	296,346	423,310
中央银行票据	3,032,017	2,633,193
其他人民币金融债券投资	9,259,461	9,075,892
外币结构性债券及其他	<u>2,831,924</u>	<u>2,305,849</u>
合计	<u>37,686,540</u>	<u>38,094,420</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1、证券投资 (续)

注1:截至200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的证券投资中包括面值人民币2,080,785千元(200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346,374千元)的含有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结构性债券,其中:人民币48,21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6,370千元)的结构性债券中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被认定为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没有密切联系。其余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有密切联系。

注2:截至2006年6月30日,归类为证券投资的国债抵押于卖出回购协议的余额为人民币602,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000,000千元)。

注3:截至2006年6月30日,归类为证券投资的国债质押于人民银行办理小额支付系统质押业务的余额为人民币1,100,000千元。

12、股权投资

(1) 明细内容如下: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原值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	净值
无重大影响	<u>449,808</u>	<u>4,559</u>	<u>445,249</u>	<u>450,555</u>	<u>4,559</u>	<u>445,996</u>

(2) 持股比例在20%以下,及虽在20%(含20%)以上,但对其没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06-6-30	2005-12-31
华一银行	30年	10%	81,505	82,252
中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无	16.5%	288,303	288,303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	4.85%	<u>80,000</u>	<u>80,000</u>
合 计			<u>449,808</u>	<u>450,555</u>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系按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原始出资额的1%计提。

	2006-6-30	2005-12-31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4,559</u>	<u>4,559</u>

13、待摊利息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待摊卖出回购票据利息	7,330	4,074
待摊转贴现/再贴现利息	<u>3,670</u>	<u>3,670</u>
合 计	<u>11,000</u>	<u>7,744</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类别	原值			2006-6-30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房屋、建筑物	5,079,421	44,201	-	5,123,622
运输工具	195,216	8,523	3,185	200,554
电子计算机	1,394,711	91,446	4,740	1,481,417
电器设备	137,711	14,891	656	151,946
办公设备	154,052	16,296	421	169,92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1,001,445</u>	<u>106,933</u>	<u>7,335</u>	<u>1,101,043</u>
合 计	<u>7,962,556</u>	<u>282,290</u>	<u>16,337</u>	<u>8,228,509</u>

资产类别	累计折旧			2006-6-30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房屋、建筑物	653,127	81,375	-	734,502
运输工具	134,871	11,062	3,089	142,844
电子计算机	791,497	121,375	4,243	908,629
电器设备	70,599	9,156	588	79,167
办公设备	71,159	12,386	393	83,15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652,968</u>	<u>83,072</u>	<u>7,335</u>	<u>728,705</u>
合 计	<u>2,374,221</u>	<u>318,426</u>	<u>15,648</u>	<u>2,676,999</u>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和净额	
	2005-12-31	2006-6-30
房屋、建筑物	4,426,294	4,389,120
运输工具	60,345	57,710
电子计算机	603,214	572,788
电器设备	67,112	72,779
办公设备	82,893	86,775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348,477</u>	<u>372,338</u>
合 计	<u>5,588,335</u>	<u>5,551,510</u>

注 1: 其中在建工程本期转入数为人民币 46,059 千元。

注 2: 本公司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3: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原值为人民币 587,204 千元, 净值为人民币 548,769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原值人民币 1,031,242 千元, 净值人民币 962,394 千元) 的房屋、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或仍未办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续)

注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本期增减变动原因分析

a.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7,962,556
本期增加	
外购	236,231
自行建造 (在建工程转入)	<u>46,059</u>
本期增加小计	282,290
本期减少: 报废和出售	<u>16,337</u>
期末数	<u><u>8,228,509</u></u>

b.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374,221
本期增加: 计提	318,426
本期减少: 报废和出售	<u>15,648</u>
期末数	<u><u>2,676,999</u></u>

15、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量 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6-30
628项目 (注1)	134,120	67.2%	自筹	15,809	100	3,092	12,817
郑州分行 办公用房	90,870	100%	自筹	30,245	9,686	39,931	-
其他	10,315	50%	自筹	<u>6,147</u>	<u>1,882</u>	<u>6,128</u>	<u>1,901</u>
合计				<u><u>52,201</u></u>	<u><u>11,668</u></u>	<u><u>49,151</u></u>	<u><u>14,718</u></u>

注1: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此项目共投入了人民币90,132千元, 其中人民币74,223千元已于2005年12月31日前转入固定资产。

注2: 本期减少中转入固定资产数为人民币46,059千元。

注3: 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支出。

注4: 本公司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6、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200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6-6-30	剩余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权	外购	165,339	116,089	-	4,002	53,252	112,087	18.5-24
特许经营权	外购	38,411	8,054	-	3,838	34,195	4,216	0.5-1
土地使用权	外购	36,100	31,070	-	438	5,468	30,632	41.5-42.5
软件	外购	151,666	74,412	10,721	16,994	83,527	68,139	0.5-5
其他	外购	3,132	1,083	1,369	112	792	2,340	1.5-5
合计		<u>394,648</u>	<u>230,708</u>	<u>12,090</u>	<u>25,384</u>	<u>177,234</u>	<u>217,414</u>	

注：本公司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2006-6-30	剩余摊销年限
租赁费	49,493	13,269	11,405	3,503	28,322	21,171	0.5-8
其他	35,833	2,933	18,092	16,696	31,502	4,329	0-6.5
合计	<u>85,326</u>	<u>16,202</u>	<u>29,497</u>	<u>20,199</u>	<u>59,824</u>	<u>25,500</u>	

18、待处理抵债资产

项目	2006-6-30			2005-12-31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地产	1,327,520	784,422	543,098	1,127,699	731,907	395,792
法人股	19,469	8,815	10,654	3,078	3,078	-
其他	21,216	14,374	6,842	12,652	8,856	3,796
合计	<u>1,368,205</u>	<u>807,611</u>	<u>560,594</u>	<u>1,143,429</u>	<u>743,841</u>	<u>399,588</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9、递延税款借项

内 容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06-6-30
贷款呆账准备	2,531,808	492,185	273,403	2,750,590
坏账准备	98,464	36,223	4,987	129,700
抵债资产损失准备	243,013	34,464	15,480	261,997
开办费摊销	8,294	1,904	1,906	8,292
固定资产折旧	4,375	3,727	1,306	6,796
长期资产摊销	5,009	255	410	4,854
可供出售类投资未实现损益	-118,869	-44,574	-41,335	-122,108
交易式证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u>-99,592</u>	<u>-</u>	<u>-43,889</u>	<u>-55,703</u>
合 计	<u>2,672,502</u>	<u>524,184</u>	<u>212,268</u>	<u>2,984,418</u>

20、客户存款

款项内容	2006-6-30	2005-12-31
活期存款	219,408,214	202,679,778
定期存款	151,544,239	142,178,157
活期储蓄存款	25,978,909	23,359,432
定期储蓄存款	56,508,946	47,154,344
保证金	104,453,001	89,007,998
财政性存款	107,059	102,302
委托资金 (注 2)	<u>23,654</u>	<u>23,569</u>
合 计	<u>558,024,022</u>	<u>504,505,580</u>

注 1: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客户存款中包含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859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806,353 千元)。这些结构性存款中嵌入了衍生金融工具, 主要为利率掉期、提前赎回期权和汇率挂钩存款。大部分结构性存款中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存款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有密切联系, 因此在会计处理中未将其从主合同中分离出来; 对于小部分金额为人民币 352,155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209,149 千元) 的结构性存款中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存款合同在经济特征上无密切联系, 本公司于报表结算日已考虑了有关市场因素, 估计该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不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0、客户存款 (续)

注2: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本公司委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9,792,124千元, 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9,768,470千元, 委托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54千元。

注3: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本公司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发小盘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信金利趋势基金。

21、同业存款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银行同业	4,638,207	6,223,206
证券公司	7,757,458	6,632,211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u>7,907,958</u>	<u>7,722,464</u>
合计	<u>20,303,623</u>	<u>20,577,881</u>

22、同业拆入

拆入对象	2006-6-30	2005-12-31
境内同业拆入	1,446,698	17,424
境外同业拆入	<u>17,496</u>	<u>403,500</u>
合计	<u>1,464,194</u>	<u>420,924</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3、卖出回购资产款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u>交易对手</u>		
其他商业银行	1,487,040	498,330
财务公司	-	28,400
卖出回购票据合计	<u>1,487,040</u>	<u>526,730</u>
<u>交易对手</u>		
其他商业银行	602,000	1,000,000
卖出回购证券合计	<u>602,000</u>	<u>1,000,000</u>
<u>交易对手</u>		
信托投资公司	200,000	64,970
其他商业银行	39,980	48,420
卖出回购贷款合计	<u>239,980</u>	<u>113,390</u>
卖出回购资产款总计	<u>2,329,020</u>	<u>1,640,120</u>

24、应交税金

税种/费种	2006-6-30	2005-12-31
营业税	323,482	301,535
城建税	21,986	19,662
所得税 (注)	1,146,732	1,780,156
教育费附加	12,248	10,925
其他	13,361	2,855
合计	<u>1,517,809</u>	<u>2,115,133</u>

注：本公司各异地分支行均在当地独立纳税，其中所得税为预缴 60%，并在年末汇总总行集中汇算清缴，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33%。另外，深圳分行所得税率为 15%，全行汇总时补缴 18% 的差额。

离岸金融业务所得税率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5、应付股利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未付出的以前年度股利	<u>56,689</u>	<u>10,762</u>

2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本票	1,343,742	3,544,554
待划转结算款项	1,724,379	658,319
待划转暂收款	424,279	267,716
其他	<u>2,997,007</u>	<u>2,860,040</u>
合 计	<u>6,489,407</u>	<u>7,330,629</u>

注：其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7、递延收益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待摊贴现/转贴现利息	315,057	304,897
待摊买入返售票据利息收入	966	14,340
待摊保理利息收入	1,608	3,302
其他	<u>4,409</u>	<u>7,992</u>
合 计	<u>322,040</u>	<u>330,531</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8、发行长期债券

项 目	期限	年利率	2006-6-30		2005-12-31	
			面值	成本	面值	成本
金融债券(注 1)	3 年	2.59%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005 年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次级债券(注 2)	10 年	前 5 年 3.60% 后 5 年 6.6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6 年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次级债券(注 3)	10 年	前 5 年 3.75% 后 5 年 6.75%	<u>2,600,000</u>	<u>2,600,000</u>	-	-
合 计			<u>11,600,000</u>	<u>11,600,000</u>	<u>9,000,000</u>	<u>9,000,000</u>

注 1: 2005 年 6 月 28 日, 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2005 年 8 月 12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复[2005]55 号) 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2005 银监复[2005]205 号) 核准, 本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总额为 7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该金融债募集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完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为 2.59%、无担保、发行人不可赎回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 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和股权资本。

注 2: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经本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2005 年 12 月 26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复[2005]118 号) 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5]326 号) 核准,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该金融债募集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 本公司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五个付息日, 按面值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的固定票面利率为 3.60%; 如果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期债券到期为止, 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为 6.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根据规定,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注 3: 2006 年 6 月 15 日, 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2006 年 6 月 30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 10 号) 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193 号) 核准, 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私募发行总额为 26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该金融债募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本公司具有在第 5 年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次级债券的选择权, 如本公司行使该选择权, 则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分段式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固定为 3.75%, 起息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如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的选择权, 后 5 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 6.7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每年付息一次。此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偿还次序列于本公司存款及其他负债之后, 但优先于股权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次级定期债务	<u>6,000,000</u>	<u>6,000,000</u>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批复，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机构分别签订了总额为6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定期债务合同，本次次级定期债务发行期限为5年零1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每年付息一次。截至2004年6月9日，60亿元次级定期债务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次级定期债务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60亿元次级定期债务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本年度，次级定期债务的年利率为4.87%。本次级定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偿还次序列于本公司存款及其他负债之后，但优先于股权资本。

30、其他负债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代理买卖贵金属款项	1,777	10,183
代理基金业务款项	11,987	688
汇理财（注）	159,890	161,400
其他	<u>306</u>	<u>-</u>
合 计	<u>173,960</u>	<u>172,271</u>

注：余额均系投资者购买的与国际市场利率或汇率挂钩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款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股本

	2005-12-31	比例	本期增减数	2006-6-30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377,160	9.63%	-224,560	152,600	3.90%
2、国有法人持股	1,790,040	45.72%	98,993	1,889,033	48.25%
3、其他内资持股	667,050	17.04%	-128,247	538,803	13.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67,050	17.04%	-128,247	538,803	13.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4、外资持股	180,750	4.62%	-16,186	164,564	4.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0,750	4.62%	-16,186	164,564	4.2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3,015,000</u>	<u>77.01%</u>	<u>-270,000</u>	<u>2,745,000</u>	<u>70.11%</u>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22.99%	270,000	1,170,000	2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u>900,000</u>	<u>22.99%</u>	<u>270,000</u>	<u>1,170,000</u>	<u>29.89%</u>
三、股份总数	<u>3,915,000</u>	<u>100.00%</u>	<u>-</u>	<u>3,915,000</u>	<u>100.00%</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1、股本 (续)

注1: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在股权分置之前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等22家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前者合计受让本公司股份79,314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20.26%。受让上述股权后,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97,849万股, 占总股本24.99%, 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在上述转让过程中, 出让股份超过总股本1%的公司如下:

股东名称	出让股数(万股)	占比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5	4.85%
上海久事公司	16,470	4.20%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92%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9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39	1.6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50	1.57%

股权分置后, 因支付对价股份给流通股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下降为89,019万股, 占总股本22.7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在股权分置之前与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持本公司股份4,250万股, 占总股本1.09%)等4家企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合计受让7,400万股(占总股本1.89%)。转让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4,850万股, 占总股本8.90%, 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后, 因支付对价股份给流通股股东,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下降为31,729万股, 占总股本8.10%。

注2: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6日, 经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议批准, 通过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对价股份。上述方案已于2006年3月31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于2006年4月29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通过。该方案实施股权于2006年5月10日登记,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亿股对价股份已于2006年5月12日上市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本公司原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改革前的9亿股增加为改革后的11.7亿股, 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改革前的30.15亿股减少为改革后的27.45亿股, 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 在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 出售数量占本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 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2、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转入	被投资单位外币 资本折算差额	可供出售类投资 未实现损益(注)	余额
2005-12-31 余额	4,847,825	21,726	-155	241,341	5,110,737
本期增加数			-	90,498	90,498
本期减少数	-	-	-	83,923	83,923
2006-6-30 余额	<u>4,847,825</u>	<u>21,726</u>	<u>-155</u>	<u>247,916</u>	<u>5,117,312</u>

注：本公司自2006年1月1日开始试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对可供出售类投资调整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并进行追溯调整。

33、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公益金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05-12-31 余额	1,045,287	927,320	981,158	2,953,765
本期增减数	-	-927,320	927,320	-
2006-6-30 余额	<u>1,045,287</u>	<u>-</u>	<u>1,908,478</u>	<u>2,953,765</u>

注：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从2006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第三次修订通过的《公司法》第167条进行利润分配，不再提取公益金。对2005年12月31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34、一般准备

	2005-12-31	本期增加	2006-6-30
一般准备	<u>3,300,000</u>	<u>-</u>	<u>3,300,000</u>

注：本公司自2005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金[2005]49号《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按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按财金[2005]90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金融机构应在3年左右提足一般准备，最长不得超过5年。本公司按规定，计划分年提足一般准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2005 年年报所披露的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524,290
追溯调整 (注 1)	165,67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962
加: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	1,599,24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准备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 2005 年度普通股股利 (注 2)	<u>508,950</u>
2006-6-30 未分配利润余额	<u><u>1,780,254</u></u>

注 1: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5]14 号文《关于印发〈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 (试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适用追溯调整法。详见会计报表附注二/30/ (1) 会计政策变更。

注 2: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决定 2005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按当年度的税后利润 10%、10%、10% 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3 亿元, 按年末股本 39.15 亿股分配普通股股利 0.13 元/股。上述预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4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6、分部报表

地区	2006年1-6月							
	营业收入	比例 (%)	利息收入	比例 (%)	利息支出	比例 (%)	资本性支出	比例 (%)
上海市	3,989,727	28.64	3,615,172	27.05	1,297,884	24.99	108,989	41.92
北京市	749,685	5.38	748,071	5.60	450,063	8.66	6,899	2.65
浙江省	2,259,107	16.21	2,220,703	16.61	776,160	14.94	19,704	7.58
江苏省	1,362,905	9.78	1,363,066	10.20	522,459	10.06	14,765	5.68
广东省	802,178	5.76	774,569	5.80	370,304	7.13	22,902	8.82
中国境内								
其他地区	4,730,304	33.95	4,606,476	34.46	1,748,306	33.65	86,730	33.35
离岸业务	<u>38,966</u>	<u>0.28</u>	<u>38,024</u>	<u>0.28</u>	<u>29,706</u>	<u>0.57</u>	-	-
合计	<u>13,932,872</u>	<u>100</u>	<u>13,366,081</u>	<u>100</u>	<u>5,194,882</u>	<u>100</u>	<u>259,989</u>	<u>100</u>

地区	2005年1-6月 (未审数)							
	营业收入	比例 (%)	利息收入	比例 (%)	利息支出	比例 (%)	资本性支出	比例 (%)
上海市	3,285,775	28.91	3,193,549	29.06	1,399,714	33.22	176,788	67.51
北京市	701,991	6.18	677,250	6.16	212,449	5.04	2,133	0.81
浙江省	1,803,077	15.87	1,710,602	15.56	544,741	12.93	20,287	7.75
江苏省	1,085,866	9.56	1,050,178	9.56	334,182	7.93	9,794	3.74
广东省	784,807	6.91	761,830	6.93	306,714	7.28	6,559	2.50
中国境内								
其他地区	3,662,025	32.21	3,568,590	32.47	1,400,332	33.23	46,327	17.69
离岸业务	<u>40,364</u>	<u>0.36</u>	<u>28,750</u>	<u>0.26</u>	<u>15,929</u>	<u>0.37</u>	-	-
合计	<u>11,363,905</u>	<u>100</u>	<u>10,990,749</u>	<u>100</u>	<u>4,214,061</u>	<u>100</u>	<u>261,888</u>	<u>100</u>

注：2006年1-6月利息收入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金额人民币119,195千元（2005年1-6月为人民币111,876千元）。

37、投资净收益

项目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股权投资收益	<u>17,050</u>	<u>17,631</u>
合计	<u>17,050</u>	<u>17,631</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营业税	572,899	458,584
城建税	38,860	30,983
教育费附加	<u>21,012</u>	<u>16,709</u>
合计	<u>632,771</u>	<u>506,276</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注释三。

39、营业外收入

项目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28,567	-
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益	1,066	486
结算罚款收入	35	592
其他	<u>1,541</u>	<u>4,245</u>
合计	<u>31,209</u>	<u>5,323</u>

40、资产损失准备

项目内容	2006年1-6月	2005年1-6月 (未审数)
贷款损失准备	2,146,209	2,119,267
坏账准备	109,760	95,60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u>477</u>	<u>8,462</u>
合计	<u>2,256,446</u>	<u>2,223,336</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1、表外负债

项目内容	2006-6-30	200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9,581,140	129,315,112
应付承兑汇票	5,208,435	3,489,894
融资保函	2,759,476	2,879,955
非融资保函 (注)	18,328,261	13,441,157
开出信用证	9,971,796	8,647,299
转贴现	46,725,278	55,067,249

注1: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嘉实浦安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项下的基金管理人保本义务的保证人。

注2: 截至2006年6月30日, 本公司为《浦东建设BT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专用账户在合同约定日之余额达到合同约定金额, 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42、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为销售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进行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销售业务包括组成及推销衍生金融工具使客户得以转移、改变或减少其现有或预期的风险。

为降低与客户进行交易带来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第三者签定背对背式的合约, 有效地转移了本公司在合同上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将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当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不匹配时, 例如, 本公司以定息购入其资产但资金来源是按浮动利率取得时, 会面对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为了降低波动带来的影响, 本公司会通过利率互换, 将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

本公司为交易或套期采用以下的衍生金融工具:

互换合同: 互换合同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现金流的承诺。

利率互换合同是指在约定期限内, 交易双方互按约定的利率向对方支付利息的交易。互换双方按同货币同金额以固定利率换浮动利率或一种浮动利率换另一种浮动利率, 到期互以约定的利率支付对方利息。

货币利率互换是以不同的货币不同的利率进行交换, 合约到期时本金换回的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2、衍生金融工具 (续)

远期合同：远期合同指在未来某日，以特定价格购置或出售一项金融产品。

期权合同：期权合同是指根据合约条件，期权买方在支付期权卖方一定的期权费后，在一定期限内，以协定汇率或利率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外汇、债券选择权或利率选择权等，即期权买方有执行或不执行合约的选择权利，期权卖方必须按期权买方的选择执行。

外汇期权指买卖双方双方达成一项买卖外汇的权利合约。

	2006-6-30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合同	640,367	212	4,168
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274,135	4,241	4,241
远期外币合同	3,032,454	<u>25,510</u>	<u>25,414</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u>29,963</u>	<u>33,823</u>

	2005-12-31		
	名义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合同	890,407	2,298	11,269
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529,751	2,947	33,082
远期外币合同	2,237,872	<u>15,177</u>	<u>13,228</u>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总计		<u>20,422</u>	<u>57,579</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是交易对手或债务人违约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贷风险则较大。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到还款能力。

信贷风险的集中：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致使其完成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贷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公司的营业范围仅限于中国境内，但由于中国广大的地域分布，每一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各自的独特性。因此，每个地区有其不同的风险。

A、表内资产

a、贷款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 业	2006-6-30		200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111,511	0.72	1,581,820	0.42
采掘业	8,646,556	2.01	5,951,790	1.58
制造业	120,418,865	27.95	111,050,462	29.4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677,559	5.03	19,355,762	5.13
建筑业	21,162,190	4.91	12,773,500	3.39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25,926,829	6.02	14,584,710	3.8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23,523,693	5.46	21,695,432	5.75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51,416,742	11.93	53,306,006	14.13
房地产业	50,057,200	11.62	37,516,348	9.95
社会服务业	27,251,990	6.33	22,892,869	6.0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1,066,195	0.25	639,100	0.17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9,155,678	2.13	6,388,330	1.69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638,058	0.15	1,013,870	0.27
其他，包括综合性企业 及与政府有关联的机构	<u>66,763,733</u>	<u>15.49</u>	<u>68,472,938</u>	<u>18.14</u>
合 计	<u>430,816,799</u>	<u>100.00</u>	<u>377,222,937</u>	<u>100.00</u>
减：贷款损失准备	<u>12,365,837</u>		<u>10,576,561</u>	
贷款净额	<u>418,450,962</u>		<u>366,646,376</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1) 信贷风险 (续)

A、表内资产 (续)

b、贷款集中地区如下:

地 区	2006-6-30		200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市	82,165,739	19.07	69,343,290	18.38
北京市	27,500,185	6.38	25,068,367	6.65
浙江省	77,129,412	17.90	63,346,463	16.79
江苏省	49,144,528	11.41	38,474,960	10.20
广东省	30,173,710	7.00	31,745,347	8.42
中国境内其他地区	164,144,096	38.10	148,374,234	39.33
离岸业务	559,129	0.14	870,276	0.23
合 计	<u>430,816,799</u>	<u>100.00</u>	<u>377,222,937</u>	<u>100.00</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u>12,365,837</u>		<u>10,576,561</u>	
贷款净额	<u>418,450,962</u>		<u>366,646,376</u>	

B、表外资产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人民币1,858亿元的信用承诺,其中上海市占4.99%,浙江省占19.87%,江苏省占13.04%,北京市占5.36%,广东省占7.72%,余下的是属于中国境内其他地区的客户。

C、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的金融衍生工具合同均由本公司总行在上海交易,其信贷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或负债进行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工具带来的信贷风险,本公司与若干交易对方签订了主抵销合同。本公司对衍生工具之信贷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2) 货币风险

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交易以美元为主。本公司的贷款及垫款以人民币为主, 其余主要为美元。然而存款及投资则有本位币或美元以外的币种。因此本公司进行这些外币与美元的对冲交易以降低相关的货币风险。

自2005年7月21日起, 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公司已就汇率制度变更的影响, 对本公司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以规避有关的外汇风险。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 目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本外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合计	折合人民币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50,402	177,312	84,801	179,228	1,891,743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70,659,260	1,717,832	181,923	363,075	72,922,090
贷款及垫款	409,127,779	8,170,425	113,007	1,039,751	418,450,962
拆放同业和					
买入返售资产	15,039,872	6,197,957	736,962	439,179	22,413,970
投资	98,240,672	2,929,800	358,440	-	101,528,912
其他资产	<u>12,830,538</u>	<u>161,843</u>	<u>5,657</u>	<u>26,552</u>	<u>13,024,590</u>
资产总额	<u>607,348,523</u>	<u>19,355,169</u>	<u>1,480,790</u>	<u>2,047,785</u>	<u>630,232,267</u>
负债项目:					
客户存款	541,858,696	14,340,285	1,093,107	1,824,637	559,116,725
同业拆入和					
卖出回购资产	3,633,040	45,177	17,500	97,497	3,793,214
同业存放	18,478,195	1,755,095	69,539	794	20,303,623
长期应付款及					
发行长期债券	17,600,000	-	-	-	17,600,000
其他负债	<u>11,945,182</u>	<u>333,423</u>	<u>30,194</u>	<u>43,575</u>	<u>12,352,374</u>
负债总额	<u>593,515,113</u>	<u>16,473,980</u>	<u>1,210,340</u>	<u>1,966,503</u>	<u>613,165,936</u>
资产负债净头寸	<u>13,833,410</u>	<u>2,881,189</u>	<u>270,450</u>	<u>81,282</u>	<u>17,066,331</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3)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为主。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的计息资产及负债状况如下:

项 目	2006-6-30			2005-12-31		
	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人民币占 总计(%)	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人民币占 总计(%)
计息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1,450,402	1,891,743	76.67	1,495,720	1,885,093	79.34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70,659,260	72,922,090	96.90	72,981,090	75,680,244	96.43
贷款及垫款	409,127,779	418,450,962	97.77	355,939,204	366,646,376	97.08
拆放同业和买入返售资产	15,039,872	22,413,970	67.10	20,973,829	29,528,976	71.03
合 计	496,277,313	515,678,765	96.24	451,389,843	473,740,689	95.28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541,858,696	559,116,725	96.91	488,450,929	505,575,629	96.61
同业拆入和卖出回购资产	3,633,040	3,793,214	95.78	1,591,700	2,061,044	77.23
同业存放	18,478,195	20,303,623	91.01	18,572,267	20,577,881	90.25
长期应付款及发行长期债券	17,600,000	17,600,000	1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合 计	581,569,931	600,813,562	96.80	523,614,896	543,214,554	96.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3) 利率风险 (续)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所定的利率进行贷款及存款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调整利率, 贷款及存款相关阶段的利率如下:

	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
短期贷款及垫款	5.40 至 5.85	5.22 至 5.58
中长期贷款	6.03 至 6.39	5.76 至 6.12
逾期贷款	根据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水平 加收 30%-50%	根据借款合同的贷款利率水平 加收 30%-50%
个人和企业活期存款	0.72	0.72
个人定期存款 (一到五年)	1.71 至 3.60	1.71 至 3.60
企业通知存款 (一到七日)	1.08 至 1.62	1.08 至 1.62
企业定期存款	1.44 至 2.25	1.44 至 2.25
与中央银行往来:		
法定准备金存款	1.89	1.89
超额准备金存款	0.99	1.62
再贴现	3.24	3.24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从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并放宽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和允许人民币存款利率下浮。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调 0.27 个百分点, 由调整前的 5.58% 提高到 5.85%。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保持不变。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 中长期上调幅度大于短期。

同时, 进一步放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金融机构 (不含城乡信用社) 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 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不变, 贷款利率下限仍为基准利率的 0.9 倍。贴现利率在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加点确定, 但最高不得超过同档次贷款利率 (含浮动)。

同业间拆借、拆放利率可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 一般均以对企业存贷款利率作为调整基础下浮 18% 至 20%。在货币市场拆借与拆放之间通常没有利率差异。

允许存款利率下浮, 即所有存款类金融机构对其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利率, 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存款利率不能上浮。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 从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取消商业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优惠利率, 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改按商业性贷款利率执行, 上限放开, 实行下限管理, 下限利率水平为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个人住房贷款逾期执行商业性贷款的罚息利率, 即在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8 个百分点。其中, 5 年 (含) 以下贷款由调整前的年利率 3.96% 调整为 4.14%; 5 年以上贷款由调整前的年利率 4.41% 调整为 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3、金融工具的风险头寸 (续)

(4) 流动性风险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银行存款	-	1,891,743	-	-	-	-	1,891,743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	-	72,295,389	101,007	23,988	397,767	103,939	72,922,090
贷款及垫款	3,910,960	-	68,616,641	240,822,174	81,782,975	23,318,212	418,450,962
拆放同业							
和买入返售资产	109,272	-	21,906,469	398,229	-	-	22,413,970
投资	-	-	16,201,478	54,972,998	20,117,180	10,237,256	101,528,912
其他资产	-	3,804,307	1,453,430	1,386,644	546,746	5,833,463	13,024,590
资产总额	<u>4,020,232</u>	<u>77,991,439</u>	<u>108,279,025</u>	<u>297,604,033</u>	<u>102,844,668</u>	<u>39,492,870</u>	<u>630,232,267</u>
负债项目							
客户存款	-	274,985,236	53,569,136	208,035,287	21,733,187	793,879	559,116,725
同业拆入							
和卖出回购资产	-	-	3,113,884	639,350	39,980	-	3,793,214
同业存放	-	14,275,919	2,796,052	3,201,569	30,083	-	20,303,623
长期应付款							
及发行长期债券	-	-	-	-	17,600,000	-	17,600,000
其他负债	-	6,466,257	1,877,628	3,500,652	316,821	191,016	12,352,374
负债总额	<u>-</u>	<u>295,727,412</u>	<u>61,356,700</u>	<u>215,376,858</u>	<u>39,720,071</u>	<u>984,895</u>	<u>613,165,936</u>
流动性净额	<u>4,020,232</u>	<u>-217,735,973</u>	<u>46,922,325</u>	<u>82,227,175</u>	<u>63,124,597</u>	<u>38,507,975</u>	<u>17,066,331</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4、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的业务为发放商业性贷款及接受公众存款。现有的个人及企业贷款资金主要来源为客户存款。由于本公司业务只属一个行业范畴，因此，并未编制行业分部报告。

本公司于1993年1月份开业。为了扩展业务及客户，本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分行及支行，并成功地一些重要地区树立了形象。为了更有效地进行分析，地区分部报告是以管理层报告的分部为基础进行编制。

地区	2006-6-30							
	总资产	比例 (%)	总负债	比例 (%)	贷款	比例 (%)	存款	比例 (%)
上海市	251,479,988	39.90	165,361,566	26.97	82,165,739	19.07	134,460,597	24.05
北京市	35,673,135	5.66	57,137,159	9.32	27,500,185	6.38	53,082,123	9.49
浙江省	82,015,796	13.01	90,503,906	14.76	77,129,412	17.90	86,672,333	15.50
江苏省	55,071,002	8.74	67,281,919	10.97	49,144,528	11.41	64,760,973	11.58
广东省	31,128,084	4.94	39,631,219	6.46	30,173,710	7.00	36,807,216	6.58
中国境内								
其他地区	172,232,050	27.33	190,569,465	31.08	164,144,096	38.10	180,689,315	32.33
离岸业务	<u>2,632,212</u>	<u>0.42</u>	<u>2,680,702</u>	<u>0.44</u>	<u>559,129</u>	<u>0.14</u>	<u>2,644,168</u>	<u>0.47</u>
合计	<u>630,232,267</u>	<u>100.00</u>	<u>613,165,936</u>	<u>100</u>	<u>430,816,799</u>	<u>100</u>	<u>559,116,725</u>	<u>100</u>

地区	2005-12-31							
	总资产	比例 (%)	总负债	比例 (%)	贷款	比例 (%)	存款	比例 (%)
上海市	227,666,597	39.70	147,731,261	26.50	69,568,796	18.44	120,654,732	23.86
北京市	33,810,208	5.90	56,911,870	10.20	25,068,367	6.65	52,388,297	10.36
浙江省	67,990,435	11.85	76,383,837	13.70	63,346,463	16.79	73,699,620	14.58
江苏省	43,910,310	7.66	53,637,369	9.62	38,474,960	10.20	50,213,977	9.94
广东省	34,900,415	6.08	43,377,468	7.78	31,745,347	8.42	38,842,828	7.68
中国境内								
其他地区	162,851,821	28.40	176,998,683	31.75	148,374,234	39.33	167,560,647	33.14
离岸业务	<u>2,392,885</u>	<u>0.41</u>	<u>2,512,720</u>	<u>0.45</u>	<u>644,770</u>	<u>0.17</u>	<u>2,215,528</u>	<u>0.44</u>
合计	<u>573,522,671</u>	<u>100.00</u>	<u>557,553,208</u>	<u>100.00</u>	<u>377,222,937</u>	<u>100.00</u>	<u>505,575,629</u>	<u>100.00</u>

4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期末余额差异说明

性质	2006-6-30	2005-12-31
库存现金	1,891,743	1,885,093
央行备付金	33,927,961	41,352,446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5,581,007	4,413,251
合同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放同业	<u>8,046,196</u>	<u>9,019,472</u>
合计	<u>49,446,907</u>	<u>56,670,262</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企业名称	2006年1-6月利息收入	2005年1-6月利息收入 (未审数)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3,620	5,354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60	7,396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217

注：上述贷款和拆放系按一般商业条件或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发放。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贷款/拆放余额

企业名称	2006-6-30	2005-12-31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4) 未结清关联方信用证余额

	2006-6-30 余额	2006-6-30 敞口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2,162	42,1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情况如下: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未审数)
报酬总额	4,093	3,39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1,385	1,282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	1,202	999
独立董事津贴	75	30
独立董事其他报酬	无	无
报酬在以下区间的人数		
人民币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	-	1 人
人民币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	7 人
人民币 300,001 元以上	10 人	2 人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及监事 14 人 (2005 年: 14 人)。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 本公司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八、承诺事项

1、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06-6-30	2005-12-31
一年内到期	320,279	293,034
一年至五年到期	884,068	790,994
五年以上到期	<u>388,444</u>	<u>352,454</u>
合 计	<u>1,592,791</u>	<u>1,436,482</u>

2、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批准未支付的约定资本支出为人民币 83,194 千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18,948 千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续）

2006年1-6月

人民币千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增发A股

2004年5月31日，经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公司再融资方式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为增发新股方案，增发不超过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增发不超过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于2005年4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06年5月30日，经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延长增发不超过7亿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有效期一年，至2007年5月31日止。

2、与花旗银行及其关联机构签署《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200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同意本公司与花旗银行及其关联机构签订《战略合作第二补充协议》，同意本公司、花旗银行海外投资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久事公司签订《购股权终止协议》、《售股权终止协议》和《解除购股权股份锁定通知》。此决议已于2006年2月15日经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续)

2006 年 1-6 月

人民币千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续)

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内 容	2006 年 1-6 月	2005 年 1-6 月
未经税务核销贷款本期收回数	4,302	-
营业外收入	20,910	3,566
减: 营业外支出	<u>1,834</u>	<u>2,562</u>
合 计	<u>23,378</u>	<u>1,004</u>

十三、会计报表的批准

本会计报表及附注已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